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2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469.09 亿元（2023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0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4.9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7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所处的电力、交通、天然气、建材和煤炭等业务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关项目的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近几年，发行人一直处于项目投资建设的高峰期，投资额度较大，且主要由负债拉动，因此负债规模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5,675,180.71 万元、6,435,621.16 万元、10,426,700.69 万元及 10,946,371.0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1%、64.77%、69.01%及 70.00%。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项目投资和负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发行人面临的偿债压力也随之加大。

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39,780.54 万元、452,536.62 万元、1,300,870.67 万元和 1,464,18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94%、13.28%、22.62%和 24.51%。近年来，公司存货余额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等构成，其中：房地产项目处于城市中央位置，跌价风险较小；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是燃气管道用钢材和电煤，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82,021.78 万元、306,821.63 万元、76,669.90 万元及 53,807.29 万元。多年来，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的盈利能力受煤炭价格变化影响较大，未来若煤炭和运输价格上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2,964.49 万元、134,778.87 万元、166,116.00 万元及 115,920.03 万元，发行人承担较多项目建设任务，所需融资规模较大，财务费用相应负担较重，虽然借款为发行人实现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与保障，但大量的借款也使发行人财务风险增大，增加的财务费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产生影响。

6、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9,677.48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7%。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抵质押并不会给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3,067,664.28 万元、3,500,197.46 万元、4,682,129.50 万元及 4,690,911.05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660,081.81 万元、1,773,672.03 万元、1,945,673.18 万元及 1,981,718.0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4.12%、50.67%、41.56%及 42.25%。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赣能股份、安源煤业、万年青等上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较多，一方面增加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的风险，另一方面使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的收益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8、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958,926.49 万元、1,300,206.58 万元、1,811,826.12 万元及 608,593.50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619,178.21 万元、-971,109.52 万元、-802,040.78 万元及 -417,557.28 万元，由于发行人在天然气管网、电力项目建设方面投入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如果未来投资活动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9、发行人主要投资的高速公路、天然气管道、火电站、水电站等基础设施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

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0、公司关联方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2022 年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业务，其中关联方销售 133,953.94 万元，关联方采购 187,062.60 万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可能增加，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1、发行人为江西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赣能股份、天然气集团、江投路桥等，发行人本部口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主要来源于参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和分红、畅通的外部融资支持。因此，子公司股权分红的稳定性、投资收益及外部融资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2、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涉及电力、煤炭、天然气、路桥和建筑板块，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监察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 19 个关于安全生产监察、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从制度上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在电力、天然气、煤炭和建材业务建设、生产过程中，仍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旦出现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3、发行人已公布了 2023 年三季度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1,569.24 亿元，净资产 483.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16%；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401.32 亿元，净资产 276.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31.11%。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9.34 亿元，较 2022 年 1-9 月同期上升 4.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2.97%。发行人公司业务稳定，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3 年三季度报表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具体链接如下：

[https://www.nafmii.org.cn/xxpl/zwrzgjxxpl/fxwj/202202/t20220218\\_199440.htm](https://www.nafmii.org.cn/xxpl/zwrzgjxxpl/fxwj/202202/t20220218_199440.htm)

l?id=6496141ef0e5487b81116b337b3478f1&IS\_NOTICE=1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com.cn](http://www.ccx.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2、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5、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 （1）资信维持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 7、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

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信息。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信息。

**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初始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

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

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9、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12
释义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计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7
四、投资者承诺	3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9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及独立性	5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发行人违法情况说明	142
九、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49
十、媒体质疑事项	15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5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16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7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76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9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11
七、其他重要事项.....	225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23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23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3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3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239
第八节 税项 .....	240
一、增值税.....	240
二、所得税.....	240
三、印花税.....	241
四、税项抵销.....	241
五、声明 .....	24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2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46
一、资信维持承诺.....	246
二、救济措施.....	246
三、偿债计划.....	246
四、偿债保障措施.....	24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25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25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5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53
一、总则 .....	25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25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25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6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266
六、特别约定 .....	268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270
八、附则 .....	27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7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7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	275
三、《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5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9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9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97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99</b>
<b>第十六 节备查文件 .....</b>	<b>322</b>
一、备查文件内容.....	32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32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323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江西省投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丰城电厂	指	江西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三期发电厂	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
国电九江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九江发电厂
江西国电	指	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赣能股份	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集团	指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能源/能源集团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建材/建材集团	指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省投地产	指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大桥	指	江西省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康大高速	指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瑞寻高速	指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资溪高速	指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富昌石油	指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投资燃料	指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东津电厂	指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赣江控股	指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均利用小时	指	指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CNG 加气母站	指	指专门为压缩天然气汽车提供燃料的集接收、净化、压缩、储存、转运天然气于一身的大型城市天然气运用基础设施
液化天然气	指	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 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大规模资本支出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电力、交通、天然气、建材和煤炭等业务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关项目的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068,982.54 万元，若发行人承建的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进一步增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2、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电力、交通、天然气、建材和煤炭等业务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关项目的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近几年，发行人一直处于项目投资建设的高峰期，投资额度较大，且主要由负债拉动，因此负债规模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675,180.71 万元、6,435,621.16 万元、10,426,700.69 万元及 10,946,371.0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1%、64.77%、69.01%及 70.00%。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项目投资和负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发行人面临的偿债压力也随之加大。

#####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615,903.15 万元，主要欠款单位为下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南昌易维贸易有限公司、江西新旅供应链有限公司、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436,466.77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6.7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能因债务人的拖欠

或违约造成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压力及资产损失。

#### 4、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39,780.54 万元、452,536.62 万元、1,300,870.67 万元和 1,464,18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94%、13.28%、22.62%和 24.51%。近年来，公司存货余额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其中：房地产项目处于城市中央位置，跌价风险较小；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是水泥和煤炭，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 5、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82,021.78 万元、306,821.63 万元、76,669.90 万元及 53,807.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8,844.36 万元、209,261.83 万元、19,306.47 万元及 29,267.6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建材板块的盈利能力受固定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收缩等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受安全事故停产导致产量下降，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出现下降。近年来，发行人建材板块、电力板块等主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上下游行业等影响较大，未来如国家政策变更、上下游行业波动等，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 6、财务费用负担较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2,964.49 万元、134,778.87 万元、166,116.00 万元及 115,920.03 万元，发行人承担较多项目建设任务，所需融资规模较大，财务费用相应负担较重，虽然借款为发行人实现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与保障，但大量的借款也使发行人财务风险增大，增加的财务费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产生影响。

####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3%、17.23%、10.09%及 11.61%，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特别是建材板块业务与煤炭板块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则存在对发行人业绩稳定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 8、抵质押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9,677.48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7%。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抵质押并不会给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 9、收入结构多元化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力、天然气、交通、煤炭、建筑、贸易及房地产等，近年来发行人在天然气和交通板块投资的项目陆续投产，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稳定和不断增长的现金流。但发行人贸易及房地产板块经营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总体收入结构产生不稳定因素，若发行人在贸易及房地产行业的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收入结构产生影响。

## 10、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3,067,664.28 万元、3,500,197.46 万元、4,682,129.50 万元和 4,690,911.05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660,081.81 万元、1,773,672.03 万元、1,945,673.18 万元和 1,981,718.0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54.12%、50.67%、41.56%和 42.25%。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赣能股份、安源煤业、万年青等上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较多，一方面增加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的风险，另一方面使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的收益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 1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84,880.66 万元、420,509.23 万元、230,580.86 万元和 168,390.12 万元，由于公司电力、燃气、公路运输等收入受市场影响较大，公司正常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对其抵御风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 1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958,926.49 万元、1,300,206.58 万元、1,811,826.12 万元和 608,593.50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619,178.21 万元、-971,109.52 万元、-802,040.78 万元和 -417,557.28 万元，由于发行人在天然气管网、电力项目建设方面投入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如果未来投资活动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1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352,909.80 万元、1,332,191.72 万元、2,093,407.70 万元和 2,374,739.5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4,488.41 万元、275,936.78 万元、1,098,512.45 万元和 950,620.44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348,403.05 万元、1,954,175.15 万元、3,084,356.82 万元和 3,637,652.54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大，未来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14、发行人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能源净利润为-6.46 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受焦炭和原料煤价格波动剧烈影响，焦煤价格倒挂严重；受部分煤矿停产整顿等因素影响，商品煤销量同比下降等影响。后续发行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亏损，将对发行人整体运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15、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赣能股份、建材集团、天然气集团、江投路桥等，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流入资金、参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和分红、畅通的外部融资支持。因此，子公司股权分红的稳定性、投资收益及外部融资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16、2020 年起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18,725.28 万元、-210,710.43 万元、-230,677.10 万元和-257,506.93 万元。2020-2023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完成战略重组后划入的江西能源因计提关停煤矿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受煤炭行业影响，未分配利润为负。未分配利润为负对所有者权益稳定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17、江西能源债务负担较重、经营压力较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837,522.75 万元，总负债 2,624,064.57 万元，净资产 212,493.3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96,378.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57%；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9,102.49 万元，净利润-19,206.81 万元。江西省能源集团贯彻落实中央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按照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要求，加大力度关闭退出部分落后煤矿产能，2018 年~2023 年 6 月共关闭退出煤矿 28 对矿井、退出产能 653 万吨。由于关闭退出产能超过原有核定产能 60%，资产损失近 60 亿元，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资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了巨大冲击，不可避免地给企业资信和融资能力带来严重负面影响。江西能源的杠杆水平仍然较高，债务负担较重，经营压力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建材、煤炭、电力等板块虽已与多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关系，但未来若因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海外业务风险

为进一步扩大收入来源和资源储备，近年来发行人子公司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大了海外工程施工、煤炭资源开采等工作力度。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等国投资竞标取得多个煤田勘探许可，上述项目现在都处于项目勘测和前期开发阶段，但资源勘探和开采具有不可预见性，发行人不能保证上述投

资都能获得丰厚的回报。同时海外投资项目同时受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在工程进展、预期收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工工资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交通、天然气、煤炭和建材行业与国内生产总值 GDP 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公路交通流量、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煤炭和水泥需求量等，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4、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水泥和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国家针对产能过剩行业已发布多项政策指导，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政策指导积极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减少污染，降本增效，加快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但发行人未来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及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和风险。

### 5、天然气业务行业地位变化的风险

中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加快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消费市场由区域向全国市场转变，未来将融入全球市场。目前天然气管道建设尚未完善，天然气输送体系尚未健全，导致部分具有燃气管道建设实力的企业在部分地区形成绝对的垄断。根据江西省天然气“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发行人是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唯一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若发行人未来在区域内的垄断地位被动摇，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也将产生一定影响。

### 6、天然气气源供应的风险

天然气供气保障是发行人天然气业务经营的基础，目前发行人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中石化的川气东送和中石油的西气东输，发行人与中石化、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并按照行业惯例与其签订了长期照付不议合同。发行人在经营中依赖上游供应商，若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照付不议合同供应天然气，则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7、自然灾害的风险

江西省地处江南丘陵地带，水系发达，地质条件相对复杂，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多发，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分布于火电站、水电站、公路及天然气管道建设等，遍布江西省各地，如果因自然原因导致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毁损的风险将加大。

## 8、项目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天然气管网、发电厂、水泥生产线和矿井建设方面投入较大，项目建成后存在因市场因素导致收益不确定，如果未来发行人在建项目投入运营后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投资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电力、交通、天然气、建筑、煤炭贸易、石油贸易等，而且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对下属公司的管理难度较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随着发行人推动下属企业资源整合、强化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的实施，发行人的规模还将扩张，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增加，相应的在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板块管理等多种措施，以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涉及电力、煤炭、天然气、路桥和建筑板块，安全生

产对企业至关重要。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监察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 19 个关于安全生产监察、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从制度上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在电力、天然气、煤炭和建材业务建设、生产过程中，仍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旦出现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江西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已逐步形成电力、天然气、交通、建材、煤炭、建筑施工为主业，贸易、房地产等相关辅业协调发展的业务格局，各业务之间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大，如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跟进，将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方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2022 年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业务，其中关联方销售 133,953.94 万元，关联方采购 187,062.60 万元，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可能增加，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董事会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和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涉及重大事项须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虽然公司有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亦可能会导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

### 6、公司监事部分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目前监事会成员到位监事 3 名，尚有 3 名监事未到位。发行人监事尚未完全到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职工监

事选举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将尽快完成监事选举工作。发行人监事部分缺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对管理层缺少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带来一定风险。但是，发行人承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政策风险

##### 1. 电力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费收入受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对用电量需求变动的的影响，以及来自国家管理部门对用电价格进行调控的影响，未来实际电价可能与设计电价存在差异，可能影响公司的项目收益。由于电费收费标准的调整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确定，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方面的自主权较小，无法预计收费标准调整的时间和幅度。因此，如果收费标准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电费收入。

##### 2. 燃气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燃气费价格受物价局、发改委监管，价格的变动需要省发改委、当地物价局以及当地政府的批准，目前还不能对燃气价格进行自主定价，燃气价格会因各地政府所实施政策的不同有所差异。我国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为垄断行业，中石油等三家大型企业集团占据了国内天然气大部分市场。我国燃气运营商与上游气源供应商议价仍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因此，未来燃气价格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3. 路桥通行费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 4. 环保相关政策风险

电力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有害物质，会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污染。因此，国家对电力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

要求较高。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也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如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 5.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电力、能源、交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6.核电政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共同出资投资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 2007 年组建的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2017 年更名为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2012 年 10 月份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的《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要求科学布局核电项目，“十二五”时期只在沿海安排少数经过充分论证的核电项目厂址，不安排内陆核电项目，未来国家政策允许重新启动内陆核电项目建设的尚不明确。2016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内陆核电继续深入的发展基调，但内陆核电仍然没有明确的开工时间表，在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厂址保护和前期论证状态。国家对核电的政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

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

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7.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2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具体约定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

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账户：8115701012200302929

账户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1502206029300348337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

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

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

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计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发行首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发行期限：2024 年 4 月 22 日和 2024 年 4 月 23 日，共 2 个交易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

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6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江西省投大力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加快专项技术研发，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广泛应用，利用数字化、智能化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基本形成从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及集成创新到自主创新科技研发路径，科技核心竞争力逐年提升。

#### （一）研发投入

发行人围绕清洁煤电、双高项目节能降碳、共性环保关键技术、新能源及储能、超智算数据及产业数字化、装配式建筑及智慧工地、智慧医养、天然气管道安全及运维、数字焦玻等领域，稳步提升研发投入。2020 年研发费用 2.41 亿元人民币，2021 年研发费用 6.17 亿元人民币，2022 年研发费用 6.08 亿元人民币。

#### （二）创新平台及科技创新型子公司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11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 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 个、省工业设计中心 1 个、省专家工作站 1 个。江西首批创新智库研究基地 1 个，聚焦能源、环保、数字等领域建立 3 大企业研究院：能源技术研究院致力成为能源碳中和领域的问题解决和价值创造者；环保研究院致力成为我省绿水青山环保难题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数字经济研究院致力于打造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的标杆创新机构。截至目前，发行人所属高新技术企业 2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瞪羚企业 1 家，具体如下：

表：江西省投科技型企业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	22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华赣格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余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天然气鄱阳有限公司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通友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鼎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德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天然气鄱阳有限公司 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天然气井冈山有限公司 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抚州市抚北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天然气永新有限公司 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华赣格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倬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通友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1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通友科技有限公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瞪羚企业	1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创新产品、解决方案与商业模式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双软企业、等级保护三级、安防

叁级等资质，入选江西省映山红拟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瞪羚企业。其核心产品“智慧云眼视频大数据平台”已覆盖江西、安徽、海南等省 200 余个区县，通过创新的产品、解决方案与商业模式服务于政法、公安、城管、应急管理、教育等多个行业，业务省份都拥有分布式视频云存储节点，前端运营安装智能摄像头达 25 万余路。目前已拥有 4 项视频传输以及算法核心自主专利技术，37 项视频大数据以及智慧平安小区类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于一体，专业从事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处理及工业园环境综合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双甲资质，曾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度）、湖北省上市后备“银种子”企业（2022 年度）、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21 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2017 年度）、“武汉市十大科技创新示范企业”（2016 年度）。研究开发了 10 多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成果，并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了以“多元催化氧化技术”和“脉冲升流厌氧反应技术”为核心处理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独有的技术优势。

### （三）专有技术及行业标准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带动战略，在能源、环保、数字等领域形成了大量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共有有效授权专利 7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截至目前，发行人多次主参编撰国家、行业、协会及地方标准，共计 23 部，其中国家标准 3 部。

### （四）科技奖项及成果鉴定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5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4 项。获得环保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2022 年度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1 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4 项、获行业奖项近百项。桥梁维护与加固成套关键技术研究、工业废水脱氮处理方法等多项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在研国家级重点计划项目 2 项；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专项等科技项目在研 3 项，已结题验收 4

项；成功揭榜省科技厅“揭榜挂帅”项目 1 项。

#### （五）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2020 年以来，发行人鼓励所属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成立集团科学技术委员会，为集团公司重大科学技术决策提供智力支撑。每年度召开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工作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认识到科技创新在集团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大考核引导支持力度，集团将研发投入强度等科技创新指标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加分，实行科技创新与企业经营者的业绩和绩效挂钩，不断激发企业创新动力活力。定期举办集团技术创新竞赛活动，营造尊重创新、尊重人才、尊重知识的良好创新文化氛围。

发行人陆续制定发布一系列鼓励科技创新的制度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加分细则（试行）》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章发行主体”第六条规定：“第六条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41 亿元、6.17 亿元和 6.08 亿元，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共有有效授权专利 7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80%，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表：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江西省投	工商银行	2024/12/26	2.00	2.00
江西省投	工商银行	2024/12/29	2.00	2.00
江西省投	中国银行	2024/4/24	1.00	0.50
江西省投	中国银行	2024/8/25	2.00	0.50
江西省投	中国银行	2025/1/1	2.00	2.00
江西省投	建设银行	2024/6/15	2.00	2.00
江西省投	建设银行	2025/1/1	2.00	2.00
江西省投	浦发银行	2024/6/29	1.00	1.00
江西省投	渤海银行	2024/8/17	1.00	1.00
江西省投	农业银行	2024/8/30	1.00	1.00
江西省投	农业银行	2024/11/20	2.00	1.50
江西省投	江西银行	2024/9/2	2.00	2.00
江西能源	中国银行	2024/6/8	1.00	1.00
江西能源	交通银行	2024/6/26	1.00	1.00
江西能源	北京银行	2024/5/22	0.50	0.50
<b>合计</b>			<b>22.50</b>	<b>20.00</b>

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

在本期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有权机构批准，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

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发行完成且假设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发行完成且假设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

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赣投 YK02	2023-11-24	3+N	20	AAA/AA A	偿还债务	按约定使用
赣投 YK01	2023-09-07	3+N	10	AAA/AA A	偿还债务	按约定使用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揭小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9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0080K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号
办公地址	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66号
邮政编码	330096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91-88867653 传真：0791-8886169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松，财务总监，0791-88867675
联系人	邓文娟

发行人产业涉及电力、建材、天然气、煤炭、交通、贸易、高新技术、房地产及金融等。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5,637,282.14 万元，负债合计 10,946,371.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0,911.05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353,600.84 万元，净利润 29,267.67 万元。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省投资公司，于 1989 年 2 月设立，同

年 8 月经工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对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形式进行管理，随着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将一批原有的债权项目经过改制成为公司的参股、控股项目，从而进行资本经营。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5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0.00 万元。1998 年 4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80,00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4】70 号”文件批准，以江西省投资公司所属全部省属国有资产净值和华赣企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对外合作与交流的窗口）持有的相关股权等资产出资成立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并在该公司成立后将原江西省投资公司注销。

2011 年 9 月，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经江西省国资委审定的国家资本为 303,902 万元。2011 年 10 月，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修改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国资企改字【2011】419 号），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303,902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60000158260080K”。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制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方案，并向江西省国资委进行了请示。江西省国资委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发“赣国资企改字【2016】327 号”文件，同意了发行人的改制方案，发行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2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89,158.02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向江西省国资委履行了公司制改制备案手续。201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将收到的政府发展专项资金注资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316,454.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实际，经江西省国资委批准，并由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变更，具体明细如下：

**表：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316,454.00 万元	6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省发改委安排的经营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评估、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变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内容，已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同步变更并取得了批准；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中母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的方式为：为便于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核算，保留其他综合收益不参与折股，将剩余的净资产 6,972,941,599.66 元折股为实收资本 6,000,000,000.00 元、剩余的转为资本公积 972,941,599.66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6,454.00 万元增至 600,000.00 万元。

为贯彻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战略重组的决策部署，优化能源战略新兴产业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产业，江西省国资委将发行人和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省能源集团、省建材集团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正式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省能源集团 66.67%股权和省建材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此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可免于资产评估、免于进场交易。上述战略重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有效落实好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首批省属国有企业（省国资委监管）执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

保基金的批复》文件要求，划转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至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上述事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赣江新区激发活力增强实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2]24 号）明确将公司委托赣江新区领导和管理，江西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负责公司资产监管。发行人的省管重点企业属性不变，党组织关系隶属于赣江新区党工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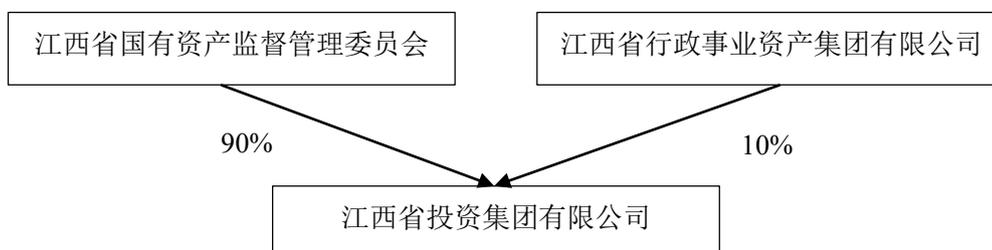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 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106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18 家、三级子公司 88 家。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为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号：361200110000418，统一信用代码：91361200MA36XH4A1U，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金山大道 2333 号杏茂商业中心 1-8#楼 5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经济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32.48 亿元，总负债 389.81 亿元，净资产 146.67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19 亿元，净利润 2.84 亿元。

### （二）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 3 家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37.78	37.78	97,567.78	37,784.97	二级	实际控制
2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300,000.00	120,000.00	二级	实际控制
3	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000.00	1500.00	二级	实际控制

注 1：发行人系上市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比较分散。发行人能够对其进行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系被投资单位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权比较分散。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 （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暂无收入占比较高、资产占比较高影响重大的参股公司。

### （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 1、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671,494.10 万元、2,896,826.26 万元和 3,728,347.20 万元，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为主；净利润分别为 25,996.89 万元、7,095.52 万元和 30,336.97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9,634.12 万元、27,213.04 万元和 40,480.91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母公司均能够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大额资产受限。

####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171.65 亿元，其中以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为主。

#### 4、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有明确的分红政策。最近三年，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口径收到子公司分红分别为 8,228.87 万元、4,558.55 万元和 19,291.00 万元。子公司的分红增强了发行人本部偿债能力。

#### 5、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221,530.46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 5.94%。

#### 6、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持有重要子公司股权均大于 80%，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并按有关规定运作。公司设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归省国资委行使，省国资委代表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利：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核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其他职权。

鉴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归省国资委行使，故上述书面决定无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及/或确认。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部分职权，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省国资委可以撤回或修改。

##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董事，通过职工民主程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党委书记担任。非职工董事按《公司法》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或职工（代表）大会更换期间，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在法定职权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投资计划；
- （2）决定公司的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防范等风险管理体系；
- （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决定年度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
- （8）依法、依规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出资企业的有关事项；
- （9）决定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融资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11）根据省政府或省国资委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法务总监；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意见，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13）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4 名成员由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2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省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指导所属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的监事工作，督促企业加强所属于企业的监事会建设。

（5）监事可以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6）法律法规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 4.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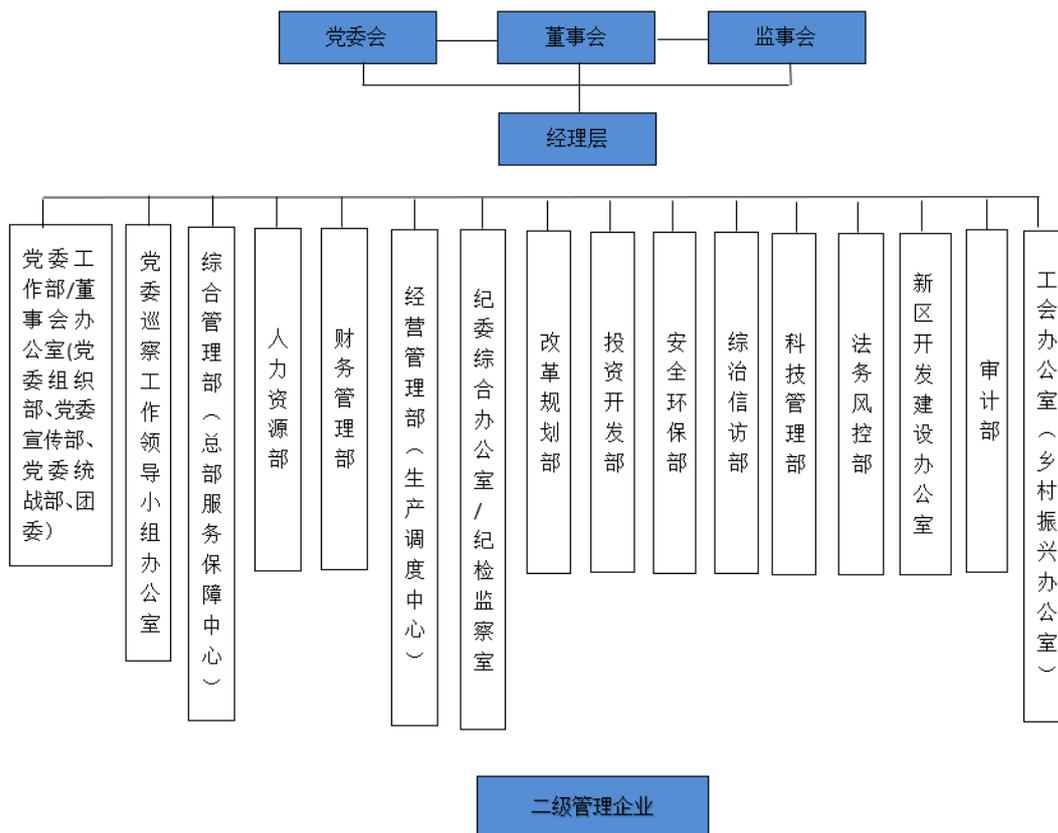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法务总监 1 名，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和义务：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事项；
- （6）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部设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工作部 / 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董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乡村振兴办）、综合管理部(总部服务保障中心)、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生产调度中心）、财务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法务风控部、改革规划部、投资开发部、安全环保部、综治信访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16 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1.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传达贯彻省委和集团党委、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向省委巡视办报告工作情况，报送有关重要材料；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集团党委、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管理；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党委工作部 / 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集团党委综合事务、董事会综合事务、组织

建设、党员管理、领导人员管理、思想宣传、统战团青等工作。同时，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督查督办职能。

**3.工会办公室（乡村振兴办）：**负责集团工会工作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同时，加强职工权益保护、班组创新建设等职能。

**4.综合管理部(总部服务保障中心)：**主要负责集团政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事务工作等。同时，加强总部搬迁新址后勤管理职能。

**5.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劳动用工、人才开发与培养、薪酬绩效、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6.经营管理部（生产调度中心）：**主要负责集团计划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经济运行分析、内部审计、经济风险管控、投资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7.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财务发展规划管理、资金管理、资金结算中心运行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企业改制等清审评工作、财务分析、财务总监管理、财务系统管理、信息披露、重大资产处置等工作。

**8.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集团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执纪问责、业务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9.法务风控部：**主要负责集团法律服务、风险管理、招投标法律事务服务、法治工作、知识产权管理、法律纠纷（外聘律师）管理等工作，同时承接原计划风控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职能。

**10.改革规划部：**主要负责集团战略管理、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股权管理、债权项目管理等工作。

**11.投资开发部：**主要负责集团项目投资、投后管理、投资管理、高风险投资及证券事务管理、资本运作、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招商引资及对外合作等工作。同时，增加集团内部业务协同管理职能。

**12.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集团安全政策落实与发展规划、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安全考核与奖惩管理等工作。

**13.综治信访部：**主要负责集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范、来信来访、

平安创建、国家安全（反恐反邪教）等工作。

**14.科技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生产技术管理、科技创新管理、信息化管理（所属企业）等工作。

**15.审计部：**承接原计划风控部“内部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等职能。

**16.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新区、集团公司及相关企业统筹做好新区开发建设、产业招商等工作。

###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行业特点，建立健全了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担保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管理部是集团财务、资金的归口管理机构，要求所属企业建立严谨、科学的财务管理体系，实行财务负责人的监管制度，以保证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企业财务部门是企业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本企业财会管理工作；对资金实施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参与经营决策；监督企业财务收支，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正确计算、缴纳各项国家税费。

#### 2.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内部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融资行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资金安全，明确适用范围，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管理由财务管理部按照资金预算管理及资金集中管理等办法进行管控，主要内容

包括：

**(1) 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及所属企业严格控制银行账户开立数量，严禁在财务部门管理之外开设账外账户，各子企业银行账户应集中在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并于年度终了后 10 日内向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报告备案；

**(2) 资金集中管理。**借助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平台，对全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加强集团内资金的统筹协调，进一步推动优化子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减少外部债务融资降低资金成本。通过对现金流量分析预测，保证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稳定集团资金链安全，有效管控资金风险。

发行人于 2012 年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办法》，于 2019 年进行修订下发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明确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集团的资金监控、资金预算、资金结算、资金筹集、风险控制、借贷资源优化等，并在当年末全面上线资金管理系统，将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纳入资金管理系统，同时要求下属公司在集团公司统筹安排下办理对外融资等并接受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监管，实现了集团公司资金的统一管控。通过对子公司银行账户的统一集中管理，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利用资金管理系统，实现对内部资金的归集，合理调剂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时掌控各子公司的账户头寸和各种资金收付信息，强化集团对所属企业的资金监管能力，降低集团财务风险和资金操作风险。

**(3) 资金预算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统筹规划、管理集团系统内的资金运作，增强资金收支管理的计划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2022 年制定并下发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了资金预算管理、编制、审批、分析、调整、考核等方面。集团资金预算管理实行分级归口管理，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授权、逐级汇总的程序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资金预算管理第一责任人，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日常管理工作的。资金预算编制原则包括战略引领、目标导向；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优先保障；负债约束、管控风险等方面。资金预算编制内容包括预算编制说明及资金预算表；资金预算编制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

总、综合平衡”编制流程；资金预算审议批准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拟定稿，经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报集团董事会审定。同时，为有效管控及监测集团债务增长情况，强化预算约束，定期加强资金预算执行分析与考核。

**（4）防范资金风险。**加强资金预算执行分析，每月定期上报债务风险监测报表，加强债务风险监测与预警，做好到期债务风险评估，多举措筹集资金应对到期债务资金偿付，发行人建立一整套有效的资金风险防控体系。

### **3.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实现投资回报最大化，发行人根据产业特点建立了差异化投资授权监管体系，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对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投前决策投中跟踪（建设）投后运营的全过程监督和管控。发行人投资开发部牵头履行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能，联合财务管理部、法务风控部、经营管理部、改革规划部、科技管理部、安全环保部按照职责对投资项目开展审查和监控。投资计划由所属企业制定，发行人投资开发部联合财务、法务等部门对拟定的计划出提出意见，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发行人对外投资实行分级授权、统一监管、集体决策、讲求效益的原则。

### **4.融资管理制度**

年度集团融资计划和发行债券方案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由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后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此，发行人综合考察各种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的难易程度、资金成本和融资风险，研究各种资金来源的构成，求得资金来源的最优组合，以降低融资的综合成本。

### **5.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控制，有效防范担保风险，保护财产安全，维护发行人信用，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从办法适用范围、担保方式、担保申请及资料提供、对内对外担保审批、反担保、担保及担保合同管理、担保事后管理等方面规范了权限、程序和内容，主要内

容包括：集团对内担保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上集团公司只对其直接投资并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所属企业只对其直接投资并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对子企业担保、对参股企业股比范围内担保、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对其子企业超股比担保、集团公司内无直接股权关系子企业互相担保（含子企业对母公司担保）由集团公司负责审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对其子企业按股比担保、对其参股企业股比范围内担保，由集团公司所属二级企业负责审批，且不得再将管理权限下放。明确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原则上不对外担保，如根据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确需对外担保的，按照以下程序履行决策程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集团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 6. 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对子公司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办法，包括：集团各职能部门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权限；子公司的经营权限、预算考核、融资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等。

**（1）在财务管理方面：**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集团按照财务总监委派及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委任，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督承担履职责任，集团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子公司参照集团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其自身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报集团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向集团公司报告财务监督及子公司财务工作运行情况；

**（2）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集团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岗位责任制度和向集团公司报备制度，对子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建、验收、交付、日常管理、处理、清查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范固定资产流失，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3）在人员管理方面：**集团公司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子公司执行经集团公司审核或备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需要招聘员工时，事先将招聘需求报告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审核后，子公司组织招聘和聘用。

##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认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规则。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系人回避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并制定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对于占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提交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管理，践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以安全为纲要综合设备和技术管理，统一规范管理安全生产活动过程。为此，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监察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执行体系及安全生产监督体，明确了公司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此外，公司把安全预防和反事故措施纳入年度计划，在运行操作和检修作业执行安全防范措施，以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提供安全健康保障，确保发电设备安全运行、从业人员安全工作和身体健康。

## 9.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指定网站上公告了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 10.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在应对火灾、爆炸、易燃易爆品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管理方面，公司遵循以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确保公司的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避免

影响正常的经营工作；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发布事件处理信息，减少突发性事件的后续负面影响。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以便采取应对措施。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在火灾、爆炸、易燃易爆品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方面，公司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预防突发事件、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等方面详尽规定了各项操作流程，有效的降低了突发事件的发生率和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失，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独立运作。

**1.资产方面：**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行政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方面：**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方面：**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帐簿等财务方面拥有自主权，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力，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6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到位董事 9 名，其中内部董事 4 名、外部董事 5 名；监事会成员到位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公司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职工监事选举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将尽快完成监事选举工作。

###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表：公司董事会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任期时间	备注
揭小健	董事长	2018 年 01 月至今	内部董事
曾昭和	副董事长	2019 年 02 月至今	内部董事
李松	董事	2019 年 02 月至今	内部董事
曹鸿霞	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职工董事
顾有红	外部董事	2021 年 04 月至今	外部董事
徐建章	外部董事	2021 年 06 月至今	外部董事
唐其练	外部董事	2021 年 09 月至今	外部董事
余运俊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外部董事
杨丽霞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外部董事

**1.揭小健：**男，中国国籍，汉族，1965 年 10 月生，江西南丰人，中共党员，

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赣江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职员，江西省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开发部经理兼江南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经理，江南计算机公司经理兼技术开发部经理，江西省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副经理、经理，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江西省国资办企业处处长，江西省国资委企业二处处长，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外部董事、外派财务总监兼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曾昭和：**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 12 月生，江西进贤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经济师、高级职业指导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勘探局劳动人事处干部，江西省煤炭厅劳动工资处科员，江西省煤炭厅人事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劳动保障处处长，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锻炼），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劳动保障处处长兼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李松：**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 2 月生，江西瑞金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煤炭工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棠浦煤矿副矿长，江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省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西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江西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4.曹鸿霞：**女，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历任江西东风制药厂淀粉糖车间团支部书记、厂团委干事、团委书记，江西东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监察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部长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兼老干处处长，南昌市青山湖区副区长兼昌东工业园区副主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

**5.顾有红：**女，中国国籍，汉族，1961 年 3 月生，大专，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铁山垅钨矿财务科会计；铁山垅钨矿财务科副科长；铁山垅钨矿副总会计师；中国有色金属南昌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财审部副主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西省国资委派驻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徐建章：**男，中国国籍，汉族，1965 年 10 月生，江西进贤人，民进会员，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兼任南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政协南昌市委员会委员及建言资政专家库专家、江西省立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法律顾问、南昌大家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等，历任南昌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西阳光律师事务所系副主任、合伙人。

**7.唐其练：**男，中国国籍，汉族，1958 年 7 月出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1975 年 12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江西省电力设计院送变电室设计人员、线路室副组长、组长；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技术室副主任、主任；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总工程师、院党委委员；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副院长、总工程师、院党委委员；江西省电力设计院院长、院党委委员；江西省电力设计院院长、

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建江西省电力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8.余运俊：**男，中国国籍，汉族，1978 年 6 月出生，江西上饶人，中共党员，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博士学历，副教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南昌大学助教；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南昌大学人工智能工业研究院（校级科研机构）副院长。

**9.杨丽霞：**女，中国国籍，汉族，1979 年 8 月出生，河南漯河人，2010 年 3 月参加工作，博士学历，教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讲师；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副教授；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教授。

###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表：公司监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任期时间
李龙根	职工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刘轶	监事	2019 年 10 月至今
李丽娜	监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注：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6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成员到位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职工监事选举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将尽快完成监事选举工作。

**1.李龙根：**男，中国国籍，汉族，1965 年 9 月生，江西进贤人，中共党员，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历任江西省稀土研究所财务科副科长，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2.刘轶：**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 年 6 月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江西永弘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部法务专员，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人力资源部科员、总经理办公室科员、法律事务部科员、法律事务部主管，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

**3.李丽娜：**女，中国国籍，汉族，1971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部门副经理；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科长；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经理；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公司高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任期时间
曾昭和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年02月至今
李松	财务总监	2019年02月至今
周宏国	法务总监	2019年02月至今
胡若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06月至今
阙泳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今

**1.曾昭和：**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李松：** 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周宏国：** 男，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4月生，江西新余人，无党派，大学学历，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办科员，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处代理科副科长，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处法律事务科副科长，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处法制科科长，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处副处长，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司法处副处长，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处主任（正处职），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处处长（正处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处处长（正处职），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法务总监，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法务总监，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4.胡若兰：** 女，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3月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江西省投资公司能源交通部、项目投资部、投资开发部职员，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办公室主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信访办公室主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办公室主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工会办公室、团委）主任、职工董事。

**5.阙泳：**男，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7月生，福建连城人，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稽查大队会计，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任职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经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 （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为江西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2019年为贯彻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战略重组的决策部署，优化能源战略新兴产业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能源产业，江西省国资委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6.67%股权和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产业包括建材板块、电力板块、天然气板块、煤炭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贸易板块、交通板块、建设开发板块、环保及数字产业等。

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电力板块：**拥有一家电力上市公司-赣能股份。其中赣能股份控股在营电厂包括丰城电厂、居龙潭水电厂、抱子石水电厂以及多个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火电装机 3400MW、水电装机 100MW、新能源装机 360MW；受托管理在营电厂有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东津水电厂，受托管理在建项目峰山抽蓄；此外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处于基建期，暂未开展实际性业务。

**天然气板块：**按照“四统一”及“全省一张网”模式推进江西省天然气开发利用，累计建成省网管道 3,182 公里，投产管道 2892 公里，已建成 CNG 加气母站 8 座，投产 87 座场站，全省 92 个县市区用上了长输管道天然气。

**交通板块：**在赣粤、赣闽、赣鄂交界处投资建设了九江一桥、九江二桥、康大高速、瑞寻高速、资溪高速等路桥基础设施，“两桥三路”总里程达 240.58 公里，项目对加强长江两岸经济社会联系、推动赣南原中央苏区振兴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煤炭板块：**拥有一家煤炭上市公司-安源煤业，现有安源、曲江、尚庄、鸣西等 9 对矿井，产能 404 万吨，另有焦炭年产能 110 万吨，玻璃年产能 390 万重量箱，在九江建有年吞吐量 765 万吨的煤炭物流码头；其中安源煤矿成立于 1898 年，是我国近代煤炭工业基地之一，也是中国工人运动的策源地和秋收起义的主要爆发地，具有深厚的红色基因和工业文明底蕴。

**建材板块：**拥有一家上市公司-万年青，是全国最早采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线的厂家之一，“万年青”牌系列硅酸盐水泥广泛用于机场、高楼、桥梁、隧道、高等级公路等国家大型重点工程建设中。“万年青”品牌于 2007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现拥有万年、玉山、瑞金、德安、于都、罗坳、乐平等 7 大熟料生产基地，7 个粉磨站，36 个商品混凝土企业，水泥产能达 2,600 余万吨，熟料产能达 1,700 万吨，混凝土产能达 2,205 万方。

**建筑施工板块：**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壹级等多类资质。经营主体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三年名列世界 225 家最大工程承包商，是对外工程承包信用 AA 级企业，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理事单位。

**贸易板块：**公司主要经营成品油和非煤产品的销售；

**建设开发板块：**建设开发板块主要由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运营，系 2022 年新增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环保板块、数字板块、房地产销售及融资租赁。

**环保板块：**环保板块主要由发行人牵头设立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其注册资金 30 亿元，是按照江西省委、省政府高起点落实“五位一体”总体部署，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促进江西省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而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江西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江西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江西生态环保突出问题的重要经济抓手、项目抓手，有利于把江西的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经济优势、品牌优势。公司拥有 143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技术，58 个软件著作权，省级专家工作站等 4 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目前，华赣环境与央企、地方国企、优秀民企广泛接触，加快环保资源整合，组建环保专业公司。

**数字板块：**数字板块主要由发行人牵头组建的省级数字产业平台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其采取自主运营及全面合作两种模式，搭建数字产业发展和投资平台、数字技术应用和运营平台，数字科学研究和合作平台，打造数字经济“江西名片”。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省委、省政府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抓手，以“网络融合经济、数字创造未来、智能改变生活”为使命，全力推动省委省政府“一号发展工程”各项决策落地生根。着力发挥产业聚集、资源整合、数字赋能、生态构建、自主研发、价值投资等 6 大平台作用，累计控股、参股企业 24 家，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机器视觉、智慧医疗、智慧教育、云计算等应用产品已全面进入市场。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480,742.82	21.30	1,518,060.01	31.32	1,570,319.65	37.96	1,298,574.59	37.47
电力销售	481,924.44	21.35	614,598.17	12.68	284,058.66	6.87	284,692.71	8.22
天然气销售	379,502.03	16.81	729,587.12	15.05	536,893.80	12.98	373,416.17	10.78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277,369.96	12.29	683,981.33	14.11	788,727.37	19.06	751,263.65	21.68
建筑施工	316,143.06	14.01	655,666.87	13.53	452,633.63	10.94	402,993.28	11.63
成品油	137,577.57	6.10	270,643.11	5.58	154,894.33	3.74	107,671.47	3.11
车辆通行费	59,231.59	2.62	107,275.01	2.21	122,676.18	2.97	84,669.27	2.44
其他	124,606.91	5.52	266,538.19	5.50	226,904.11	5.48	162,196.20	4.68
<b>合计</b>	<b>2,257,098.38</b>	<b>100.00</b>	<b>4,846,349.82</b>	<b>100.00</b>	<b>4,137,107.74</b>	<b>100.00</b>	<b>3,465,477.36</b>	<b>100.00</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392,501.25	19.67	1,313,654.96	30.15	1,162,341.67	33.94	939,308.85	32.59
电力销售	445,244.00	22.32	597,276.05	13.71	290,043.82	8.47	229,461.91	7.96
天然气销售	366,376.68	18.36	699,914.20	16.06	507,309.09	14.81	352,124.78	12.22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243,390.47	12.20	646,247.61	14.83	673,627.05	19.67	691,853.91	24.00
建筑施工	291,013.77	14.59	585,946.83	13.45	414,719.83	12.11	370,138.07	12.84
成品油	133,813.08	6.71	255,493.40	5.86	144,860.09	4.23	98,942.60	3.43
车辆通行费	26,844.81	1.35	55,500.35	1.27	53,808.30	1.57	47,031.31	1.63
其他	95,807.03	4.80	203,468.13	4.67	177,669.98	5.19	153,308.24	5.32
<b>合计</b>	<b>1,994,991.10</b>	<b>100.00</b>	<b>4,357,501.53</b>	<b>100.00</b>	<b>3,424,379.83</b>	<b>100.00</b>	<b>2,882,169.68</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88,241.57	33.67	204,405.05	41.81	407,977.98	57.24	359,265.74	61.59
电力销售	36,680.44	13.99	17,322.12	3.54	-5,985.16	-0.84	55,230.80	9.47
天然气销售	13,125.35	5.01	29,672.92	6.07	29,584.71	4.15	21,291.40	3.65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33,979.49	12.96	37,733.72	7.72	115,100.32	16.15	59,409.75	10.18
建筑施工	25,129.29	9.59	69,720.04	14.26	37,913.80	5.32	32,855.21	5.63
成品油	3,764.49	1.44	15,149.71	3.10	10,034.24	1.41	8,728.87	1.50
车辆通行费	32,386.78	12.36	51,774.67	10.59	68,867.89	9.66	37,637.96	6.45
其他	28,799.87	10.99	63,070.06	12.90	49,234.13	6.91	8,887.96	1.52
<b>合计</b>	<b>262,107.28</b>	<b>100.00</b>	<b>488,848.29</b>	<b>100.00</b>	<b>712,727.91</b>	<b>100.00</b>	<b>583,307.68</b>	<b>100.00</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建材产品	18.36	13.46	25.98	27.67

电力销售	7.61	2.82	-2.11	19.40
天然气销售	3.46	4.07	5.51	5.70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12.25	5.52	14.59	7.91
建筑施工	7.95	10.63	8.38	8.15
成品油	2.74	5.60	6.48	8.11
车辆通行费	54.68	48.26	56.14	44.45
其他	23.39	25.82	21.70	5.48
<b>合计</b>	<b>11.61</b>	<b>10.09</b>	<b>17.23</b>	<b>16.83</b>

发行人最近一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建材产品和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利润下降所致。2022 年，发行人建材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全国水泥价格指数大幅下降，而原材料煤炭成本持续攀升所致。2022 年，发行人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安全事故导致的停产以及产量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务板块毛利率同比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商品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度提高。2023 年 1-6 月尚庄、曲江煤矿正常生产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商品煤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商品煤单位固定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 1. 建材产品

###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建材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8,574.59 万元、1,570,319.65 万元、1,518,060.01 万元及 480,742.82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33%、-19.67%，发行人建材产品主要包含“万年青”牌系列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商品熟料、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墙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水利、公路、铁路和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民用建房等各类建筑施工。近年来，得益于国家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江西省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量增加，以及供给侧改革政策落实等，水泥市场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公司建材产品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 （2）营业成本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建材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939,308.85 万元、1,162,341.67 万元、1,313,654.96 万元及 392,501.25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3.02%、-18.73%，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

变化一致。

###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建材产品毛利润分别为 359,265.74 万元、407,977.98 万元、204,405.05 万元及 88,241.57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9.90%以及-23.63%。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建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67%、25.98%、13.46%及 18.36%。2022 年建材产品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系全国水泥价格指数大幅下降，同时原材料煤炭成本持续攀升。

## 2. 电力销售

###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力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692.71 万元、284,058.66 万元、614,598.17 万元及 481,924.44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6.36%、162.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力销售大幅上升，主要系丰电三期、信丰电厂投产所致。

### （2）营业成本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力销售营业成本分别为 229,461.91 万元、290,043.82 万元、597,276.05 万元及 445,244.00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5.93%、158.47%。2022 年，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 2022 年煤价上涨较大所致。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丰电三期投产增加运营成本所致。

###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力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55,230.80 万元、-5,985.16 万元、17,322.12 万元及 36,680.44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89.42%、217.95%。2020-2023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力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40%、-2.11%、2.82%及 7.61%。2021 年，毛利率由正转负，较上年下降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发行人火电原材料煤炭价格大

幅上涨所致。2022 年以来公司电力板块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丰电三期、信丰电厂投产所致。

### 3.天然气销售

####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16.17 万元、536,893.80 万元、729,587.12 万元及 379,502.03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5.89%、8.76%。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开拓终端市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2）营业成本

2020-2023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营业成本分别为 352,124.78 万元、507,309.09 万元、699,914.20 万元及 366,376.68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7.97%、9.8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营业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天然气业务规模上升所致。

####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21,291.40 万元、29,584.71 万元、29,672.92 万元及 13,125.35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0.30%、-14.02%。2020-2023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70%、5.51%、4.07%及 3.46%。

### 4.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263.65 万元、788,727.37 万元、683,981.33 万元及 277,369.96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3.28%、-33.48%，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原因主要是由于安全事故导致的停产以及产量下降所致。

#### （2）营业成本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营业成本分别为 691,853.91 万元、673,627.05 万元、646,247.61 万元及 243,390.47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06%、-40.18%，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毛利润分别为 59,409.75 万元、115,100.32 万元、37,733.72 万元及 33,979.49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7.22%、234.94%。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毛利率分别为 7.91%、14.59%、5.52%及 12.25%。2021 年，公司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内煤价上涨较大所致。2022 年度，公司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毛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安全事故导致的停产以及产量下降所致。发行人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务板块毛利率同比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商品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度提高。2023 年 1-6 月尚庄、曲江煤矿正常生产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商品煤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商品煤单位固定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 5. 建筑施工

###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建筑施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993.28 万元、452,633.63 万元、655,666.87 万元及 316,143.06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4.86%、59.13%。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大，主要系新并入赣江控股所致。

### （2）营业成本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建筑施工营业成本分别为 370,138.07 万元、414,719.83 万元、585,946.83 万元及 291,013.77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1.29%、59.48%，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大，主要系新并入赣江控股所致。

###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建筑施工毛利润分别为 32,855.21 万元、37,913.80 万元、69,720.02 万元及 25,129.29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3.89%、55.2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建筑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8.15%、8.38%、10.63%及 7.95%。2021 年开始，水泥、混凝土等建设施工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调，公司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 年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大，主要系新并入赣江控股所致。

## 6.成品油

###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成品油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671.47 万元、154,894.33 万元、270,643.11 万元及 137,577.57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4.73%、18.45%。报告期内，成品油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市场规模扩大、批发量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成品油营业成本分别为 98,942.60 万元、144,860.09 万元、255,493.40 万元及 133,813.07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6.37%、23.36%，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加比例基本持平。

###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成品油毛利润分别为 8,728.87 万元、10,034.24 万元、15,149.71 万元及 3,764.49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0.98%、-50.94%。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成品油及非煤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11%、6.48%、5.6%及 2.74%。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成品油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同比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国际油价震荡下跌，成品油价差同比减少所致。

## 7.车辆通行费

###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车辆通行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69.27 万元、122,676.18 万元、107,275.01 万元及 59,231.58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2.55%、10.01%。受益于瑞寻高速连接广东段通车、济广高速全线贯通及资溪高速的建成通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公司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基准较低所致。

## （2）营业成本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车辆通行费营业成本分别为 47,031.31 万元、53,808.30 万元、55,500.35 万元及 26,844.81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14%、4.98%，变动不大。

##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车辆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37,637.96 万元、68,867.89 万元、51,774.67 万元及 32,386.78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4.82%、14.5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车辆通行费毛利率分别为 44.45%、56.14%、48.26%及 54.68%。2021 年，车辆通行费毛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经济周期修复，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恢复所致。

## 8.其他业务板块

###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196.20 万元、226,904.11 万元、266,538.19 万元及 124,606.9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4.68%、5.48%、5.50%及 5.52%。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7.47%、-42.02%。2022 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生态环保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收入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系其他业务中贸易板块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53,308.24 万元、177,669.98 万元、203,468.13 万元及 95,807.03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4.52%、-51.27%。2022 年、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887.96 万元、49,234.13 万元、63,070.06 万元及 28,799.87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8.10%、57.3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48%、21.70%、25.82%及 23.11%。

###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集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为建材板块、电力板块、天然气板块、煤炭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贸易板块、交通板块、建设开发板块及其他业务等。

#### 1. 建材板块

发行人建材产品主要通过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江西建材是 2000 年由原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局改制成立，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权交易经纪。该公司通过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89.SZ），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泥及商品混凝土销售。

表：主要产品水泥、熟料、混凝土和新型墙材介绍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描述及分类	主要产品用途
水泥及水泥熟料	PO52.5R/PO52.5	配制高标号、超高标号混凝土及大跨度梁架等。
	PO42.5R/PO42.5	适用于桥梁、码头、道路、高层建筑等各种建筑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可配 C30-C80 不同标号混凝土。

	PS42.5R/PS42.5	主要用于大体积混凝土、地下及水中各种混凝土工程，高抗渗要求及耐高温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
	PC32.5R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
	道路硅酸盐水泥	主要用于路面。如高速公路、机场跑道和对耐磨性、抗干缩等要求较高的工程。
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C10—C60）	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
	防水抗渗混凝土（C25P6—10、C30P6—10、C35P6—16、C40P6—16、C45P6—16、C50P6—16）	主要用于工业、民用与公用建筑的地下防水工程（地下室、地坑、通廊、转运站、沟道、水泵房、设备基础等），储水构筑物（水池、水塔、游泳池）和江心、河心的取水构筑物。
	早强混凝土（C30—C60）	应用于要求早期强度的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等。5到7天达到设计强度的80至100%。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C30—C60）	应用于水环境下直接浇灌的工程。
新型墙材	石城、瑞金、乐平、万年、铅山、余江、广丰、兴国等新型建材生产线相继投产，已形成年产8亿块（折标砖）页岩烧结砖产能。	

## （1）生产情况介绍

### 1) 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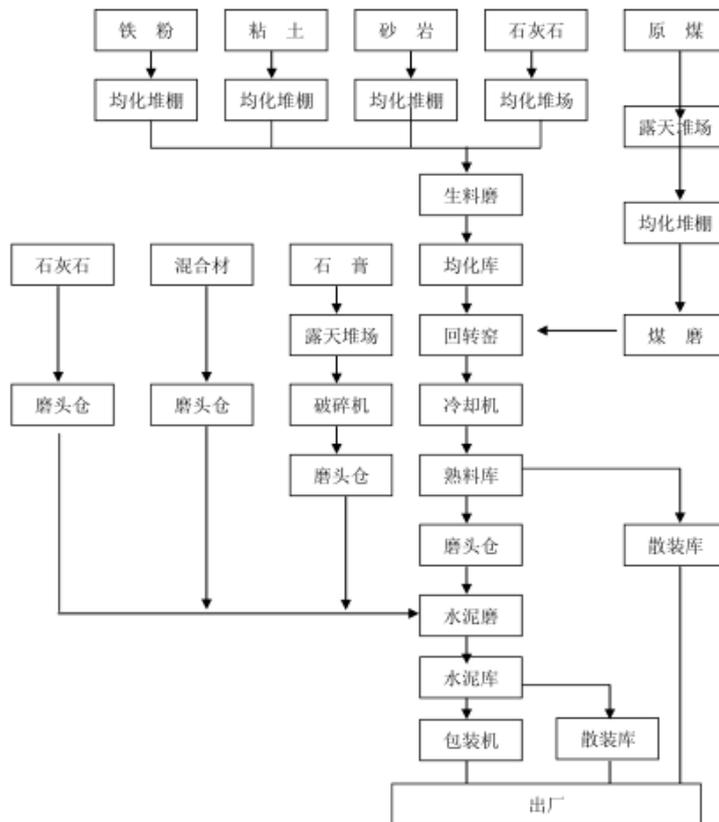
江西建材主要从事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有：“万年青”牌系列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以及商品熟料、商品混凝土等。

在水泥工业中，最常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和少量的氧化铝和氧化铁，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石膏共同磨细后，即成硅酸盐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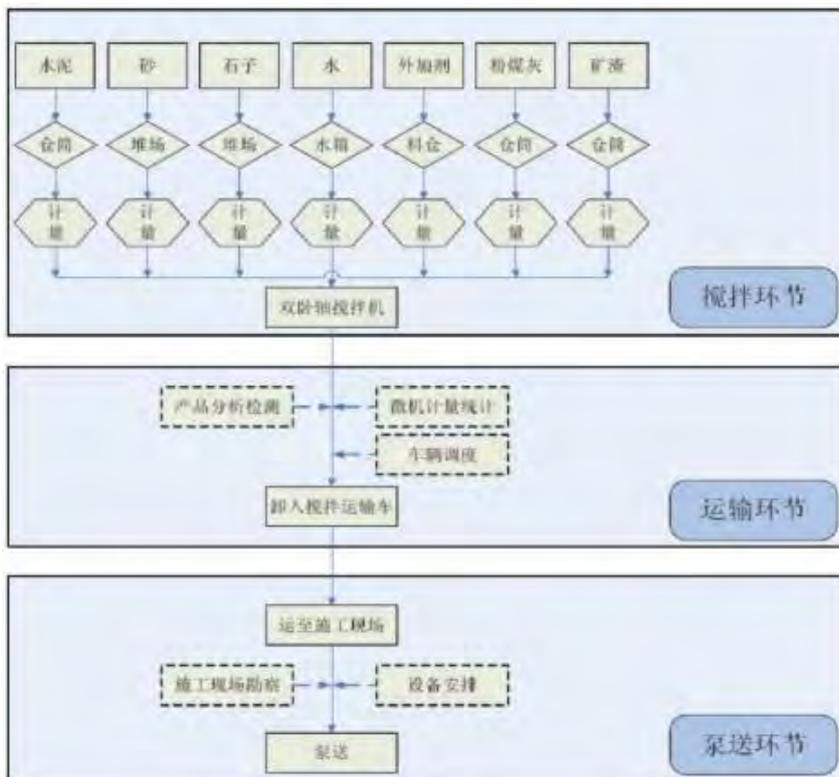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是由胶结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经搅拌振捣成型，在一定条件下养护而成的人造石材。江西建材主要以自有搅拌站生产商品混凝土。

江西建材目前主要采用的是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新型干法水泥是通过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以新型的烘干粉磨及原燃材料均化工艺及装备，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为代表的自动化过程控制手段，实现高效、优质、低耗生产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江西建材水泥生产流程图



图：江西建材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2) 产能及技术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11 条熟料生产线及 32 台水泥磨机，水泥、熟料和混凝土年产能分别为 2,600.00 万吨、1,375.00 万吨和 2,205.00 万吨。2019 年江西省区域内工程市场产品需求旺盛，错峰停产政策使得水泥市场供需结构不断调整，综合上述因素，市场需求扩大带动公司产量提高。

表：近三年江西建材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泥（万吨）	年产能	2,600	2,600	2,600
	产量	2,124.78	2,468.67	2,409.63
	产能利用率	81.72%	94.95%	92.68%
熟料（万吨）	年产能	1,375	1,500	1,500
	产量	1,596.98	1,779	1,674
	产能利用率	116.14%	118.60%	111.60%
混凝土（万立方米）	年产能	2,205	2,055	1,895
	产量	607.24	625.34	561.13
	产能利用率	27.54%	30.43%	29.61%

### 3) 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江西建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有色金属灰渣、脱硫石膏、磷石膏和水渣等，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市场供应充足。江西建材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所需电力由当地电网提供，供应充足。

表：近三年江西建材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煤炭	218.13	259,507.08	253.25	265,392.92	252.43	157,480.98
有色金属灰渣	65.05	7,794.62	76.68	9,325.73	52.40	5,436.72
脱硫石膏	56.44	5,612.13	87.03	8,872.20	46.55	4,017.77
磷石膏	20.03	1,534.76	31.84	2,949.64	47.11	4,786.39
水渣	48.99	8,139.20	87.64	18,278.89	30.10	6,438.60
合计	<b>408.64</b>	<b>282,587.79</b>	<b>536.44</b>	<b>304,819.38</b>	<b>428.59</b>	<b>178,160.46</b>

表：2020 年江西建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供应商一	68,904.88	5.39%
2	供应商二	56,470.06	4.42%
3	供应商三	53,666.28	4.20%
4	供应商四	42,784.22	3.35%
5	供应商五	33,296.55	2.61%
	合计	<b>255,121.99</b>	<b>19.97%</b>

表：2021 年江西建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供应商一	97,745.27	8.07%
2	供应商二	75,347.01	6.22%
3	供应商三	65,704.00	5.43%
4	供应商四	49,636.40	4.08%
5	供应商五	45,412.23	3.75%
	合计	333,844.91	27.55%

表：2022 年江西建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供应商一	80,926.69	7.96%
2	供应商二	69,545.01	6.84%
3	供应商三	67,269.45	6.62%
4	供应商四	26,225.99	2.58%
5	供应商五	22,813.20	2.24%
	合计	266,780.34	26.24%

## 4)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江西建材销售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重点工程项目以直销为主。江西建材货款结算以现金结算为主，票据结算为辅。对普通经销采取款到发货，对大型经销商及重点工程采取次月结算的方式，结算周期为一个月。销售区域方面，公司销售地区仍以江西和福建为主，同时辐射广东、浙江及安徽等周边省份。2020-2022 年江西建材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5.41%、15.76%，客户集中度仍较低，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考虑到江西省内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加快，投资规模较大，加之供给侧改革影响推动，区域内水泥产品需求旺盛，未来江西建材产品需求较有保障。

表：近三年江西建材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泥	销售均价（元/吨）	314.92	367.79	332.10
	销量（万吨）	2,117.66	2,450.99	2,401.01
	产销率	99.66%	99.28%	99.64%
熟料	销售均价（元/吨）	268.99	341.28	308.09
	销量（万吨）	10.45	0.78	39.99
	产销率	0.65%	0.04%	20.50%
混凝土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433.33	459.97	463.21
	销量（万立方米）	609.86	626.08	567.70
	产销率	100.43%	100.12%	101.17%

表：最近三年江西建材水泥销售区域竞争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市场占有率	销售金额	市场占有率	销售金额	市场占有率
江西	1,010,603	26.40	1,289,483	25.10	1,101,041	24.80
福建	46,096	1.60	67,020	1.75	99,156	1.70
浙江	36,674	0.52	47,229	0.56	40,366	0.70
广东	14,669	0.09	12,228	0.08	6,356	0.10
安徽	4,813	0.10	4,499	0.10	5,690	0.10

表：2020 年江西建材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一	25,925.14	2.07%
2	客户二	11,793.21	0.94%
3	客户三	11,534.61	0.92%
4	客户四	9,511.80	0.76%
5	客户五	8,794.45	0.70%
	合计	67,559.20	5.39%

表：2021 年江西建材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一	34,808.77	2.45%
2	客户二	12,490.00	0.88%
3	客户三	10,455.96	0.74%
4	客户四	10,303.13	0.73%
5	客户五	8,792.01	0.62%
	合计	76,849.87	5.41%

表：2022 年江西建材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一	123,865.80	10.98%
2	客户二	32,861.50	2.91%
3	客户三	10,747.32	0.95%
4	客户四	5,191.62	0.46%
5	客户五	5,125.82	0.45%
	合计	177,792.07	15.76%

## 2. 电力板块

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子公司赣能股份经营，发行人另外一家电力业务子公司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亦由发行人委托赣能股份经营。此外，发行人煤层气（俗称瓦斯）和煤矸石发电主要由丰矿集团和萍矿集团等子公司所属的电力公司经营，光伏发电业务主要由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赣能股份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发电装机容量 502.50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472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 16.40 万千瓦，光伏发电及其他装机容量 14.10 万千瓦。发行人电力经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元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装机容量</b>	<b>517.40</b>	<b>499.11</b>	<b>166.39</b>	<b>166.00</b>
其中：火电	472.00	472.00	140.00	140.00
水电	16.40	16.40	16.40	16.40
煤层气、煤矸石和光伏发电	29.00	10.71	9.99	9.60
<b>销售收入</b>	<b>47.09</b>	<b>60.69</b>	<b>27.64</b>	<b>30.60</b>
其中：火电	46.06	57.98	25.82	25.69
水电	0.76	1.68	1.52	1.67
煤层气、煤矸石和光伏发电	0.27	1.03	0.30	3.24

#### （1）火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入运营的控股火电厂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火电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由两台 7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其中#5 机组是省内第一台超临界机组），两台机组均符合国家管理政策，排放达到环保要求；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200 万千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全部投产；国华信丰电厂，装机容量为 132 万千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火电装机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火电装机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

指标	装机结构	规模总容量	投产情况
控股装机容量	100%	472	-
其中：火电（丰二）	29.66%	140	在产
火电（丰三）	42.37%	200	在产
火电（信丰电厂）	27.97%	132	在产

#### 1) 煤炭采购情况

近年来，公司电煤采购主要分省内、外重点计划和市场采购。电煤采购省外重点计划主要集中在陕西、河南等区域，并以陕西片区为主，是公司优质煤的主要来源地；电煤采购省内重点计划主要是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结算原煤分别为 561.55 元/吨、826.62 元/吨、885.68 元/吨及 1169.50 元/吨，煤炭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煤结算	498.30	590.91	282.65	268.71
结算单价	1,169.50	885.68	826.62	561.55

公司电煤采购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煤炭供应商，2020年-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煤炭金额分别占全年煤炭采购总额的 55.97%、28.77%、83.17%。其中煤炭运输方式主要有火车和汽车进厂：火车运输方式包括矿方直接发货、海运煤由水运至九江港落地后转火车转运进厂；汽车进厂运输方式大部分选择当地市场采购煤炭、小部分海运煤水运至南昌赣江沿线码头后转汽车运输进厂。

煤炭采购结算方式一般以月度为单位，全部货物进厂后，数量、质量数据记录到燃料管理系统，次月正常结算，结算后出具结算单，供货方按结算单开具发票，无误后按正常资金承付手续办理资金承付。付款有现金和承兑汇票，一般现金占付款比例 80%左右。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电煤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是否关联方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20 年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45,467.58	17.55	145,000.65	55.97	否	以现金和承兑汇票形式付款，现金占付款比例 80%左右，无预付款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43,341.97	16.73			否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32,828.68	12.67			否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21.21	6.03			否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741.21	2.99			否	
2021 年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58,923.66	9.22	183,090.59	28.77	否	现金结算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54,041.45	8.45			否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2,248.28	8.17			是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526.04	1.49			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70.16	1.43			否	
2022 年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18,172.35	42.75	424,417.18	83.17	否	以现金和预付款方式为主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104,007.70	20.38			否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56,114.84	11.00			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36,034.82	7.06			否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0,087.47	1.98			否	

## 2) 销售电价情况

在电价方面，公司已与江西省电力公司签订购销电合同，购电价格执行发

改委批复的电价，外送及转移电量电价和江西省国家电网公司协商定价。公司与江西省国家电网公司之间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双方抄表、确定上网电量，以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要求燃煤发电的电量原则上要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扩大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的范围，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目前公司最新上网电价提高为 0.4945 元/千瓦时。

### 3) 发电量情况

公司注重节能减排，通过提高管理运行水平，投运大机组等有效措施，保持较低的供电耗煤量。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火电平均供电耗煤分别为 302.48 克/千瓦时、302.47 克/千瓦时、298.16 克/千瓦时及 287.57 克/千瓦时，发电量分别为 71.65 亿千瓦时、68.67 亿千瓦时、139.34 亿千瓦时及 111.56 亿千瓦时。发行人火电运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火电运营情况表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472.00	340.00	140.00	14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11.56	139.34	68.67	71.6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6.40	132.37	65.36	68.38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87.57	298.16	302.47	302.48

### 4) 节能减排情况

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一贯重视环保工作。在丰电二期发电厂建设之时，公司投资近 3 亿元同步安装了脱硫设施，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7 万多吨。2017 年，公司持续履行国企责任，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工作。通过深入开展节能诊断和技术改造，完成对汽轮机通流系统及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降低资源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主要能耗指标持续改善并保持行业领先。

2022 年所属丰电二期脱硫、除尘设施投运率达到 99.98%，脱硝投用率 100%；2022 年所属丰电三期脱硫、除尘设施投运率达到 100%，脱硝投用率 100%；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同比 2020 年呈下降趋势；粉煤灰、炉渣、石膏

100%综合利用。2022 年所属信丰电厂脱硫、除尘设施投运率达到 100%，脱硝投用率 100%。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同比 2021 年呈下降趋势；粉煤灰、炉渣、石膏 100%综合利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且由于公司设备先进，一直处于省内环保标准前列均得到部分的环保奖金的奖励。

## （2）水电

目前，公司已投产的水电站包括东津电厂、抱子石水电厂、居龙潭水电厂，两家水电厂居龙潭水电厂、抱子石水电厂装机容量分别为 2×3 万千瓦和 2×2 万千瓦。为减少公司与上市子公司赣能股份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本部将所持有的东津电厂全部股权交由赣能股份托管，公司按照东津水电年度可供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0%向发行人本部收取股权托管的报酬，并由发行人本部在托管期限结束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如果东津水电发生亏损，公司不收取报酬。

**表：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水电装机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

电厂名称	装机结构	规模总容量	投产情况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津水电厂	39.02%	6.4	在产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抱子石水电厂	24.39%	4.0	在产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居龙潭水电厂	36.59%	6.0	在产
<b>合计</b>	<b>100%</b>	<b>16.4</b>	<b>-</b>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津水电厂是江西省“八五”重点工程，1992 年正式动工兴建，电厂总投资 4.90 亿元。1995 年，东津水电厂全面竣工投产，装机总容量 2 台×3.2 万千瓦，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养殖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电工程。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抱子石水电厂位于修河上游修水县境内，是江西省“十五”重点工程，装机容量为 2×2 万千瓦，是一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日调节性能兼有调峰任务的低水头引水式中型水电站。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居龙潭水电厂是赣江水系贡水左岸支流桃江干流的最末一级电站，坝址位于赣县大田乡夏湖、河头村之间的居龙潭，装机容量为 2×3 万千瓦，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水库养殖、改善航运等综合效益的中型

水利枢纽工程。

### 1) 电价情况

在电价方面，公司与江西省电力公司签订购销电合同，每月双方抄表、确定上网电量，按月结算。截至 2022 年末，东津电厂电价为 0.5119 元/度，抱子石水电厂电价为 0.4056 元/度，居龙潭水电厂电价为 0.4056 元/度。

东津水电站大坝是江西省第一座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按大型水工建筑物设计，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080.00 平方千米，多年来平均流量 30.20 立方米/秒，库容 7.95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90.00 米。2020 年-2022 年，东津水电站大坝进水量分别为 11.09 亿立方米、10.96 亿立方米及 7.36 亿立方米，发电耗水量分别为 10.17 亿立方米、10.05 亿立方米及 9.24 亿立方米。

抱子石水电站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5,343.00 平方公里以上，水库总库容 4,810.00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93.50 米，相应库容 4,370.00 万立方米。2020 年-2022 年，抱子石水电站大坝来水量分别为 54.58 亿立方米、55.93 亿立方米及 41.76 亿立方米，发电弃水率分别为 15.01%、21.84%及 8.92%。居龙潭水电厂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7,739.0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为 199 立方米/秒，正常蓄水位为 122 米，总库容 7,360.00 万立方米。2020 年-2022 年，居龙潭水电厂大坝来水量分别为 36.55 亿立方米、24.43 亿立方米和 59.39 亿立方，发电弃水率分别为 10.40%、6.48%和 32.8%。

发行人水电运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电运营情况表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装机容量（不含托管东津水电厂，万千瓦）	10	10	10	1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5	2.83	2.32	2.7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91	2.78	2.28	2.75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抱子石水电厂	2026	3,000	3,323	3,579
	居龙潭水电厂	1,493	2,667	1,600	2,259
	东津电厂	458	2,169	2,432	2,454

总体来看，发行人水电业务受气候影响较大。2022 年，公司发电量较上年上升 0.51 亿千瓦时，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发电量较上年下降 0.88 亿千瓦时，主要系雨量及汛期雨量分布变化较大所致。

### （3）煤层气（俗称瓦斯）、煤矸石发电和光伏发电

发行人煤层气（俗称瓦斯）和煤矸石发电主要由由丰矿集团和萍矿集团等子公司所属的电力公司经营，共有 9 台 6000KW 煤矸石发电机组和 15 台 500KW 煤层气发电机组。2020-2021 年度，煤矸石发电量分别为 15,502 万度、3,166.48 万度。2022 年煤矸石发电相关业务已关闭。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煤层气发电量分别为 2,258 万度、1,581.62 万度、836.6 万度和 280.46 万度。电力主要满足能源集团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剩余部分向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光伏发电业务由新余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萍乡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和景德镇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光伏发电量分别为 8,971.69 万度、7,155.87 万度、14,102.67 万度及 6,539 万度。

## 3. 天然气板块

发行人天然气板块业务包括管网建设、天然气管输、天然气销售等，主要由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 8.68 亿元，成立目的是为壮大江西省天然气产业，整合发行人天然气产业资产，助推天然气板块资产未来上市工作。目前天然气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下属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城市燃气销售、燃气终端的安装、施工及维修等业务；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以及天然气集团与中石油合资成立的合营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

### （1）天然气管网建设总体情况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是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与中石化合作，承接川气东送入赣天然气，主要围绕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建设。2008 年 10 月项目开工，涉及南昌、九江、景德镇、鹰潭、抚州、宜春、上饶、新余等 8 个设区市、22 个县（市、区），干线全长 860 公里（不含支线），规划 10 条支线，共设 28 座分输站，30 座截断阀室和 5 个 CNG 加气母站，管道设计压力为 6.3 兆帕，项

目总投资 42.32 亿元。2010 年 6 月，九江-南昌、九江-沙河段管线通气投产，彻底结束了江西省没有管输天然气的历史。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一期管网工程（含支线）已累计建成管道 1,551 公里，已投产 1,207 公里，已建成并投产九江-南昌、九江-沙河、九江-景德镇、南昌-新余、高安-丰城、丰城-鹰潭、余江-景德镇段干线和上高支线、奉新支线、抚州-南城-黎川支线、青云-万年支线、上高-宜丰支线、虎圩-东乡支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安义改线、滨湖新城改线、东昌高速改线、峰德保障房、秀峰搬迁安置点改线已完成。投产县市分输站 25 个、CNG 加气母站 4 个，涉及南昌、九江、景德镇、新余、宜春、抚州、鹰潭、上饶等 42 个县市，同时，南昌、九江等多个省网沿线城市以及九江出口加工区等多个工业园区已实现和省网对接通气。

在一期管网建设的同时，为了加大江西省天然气覆盖范围，公司开始进行支线工程建设，计划投资 20.23 亿元，预计 623 公里，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19.65 亿元，涉及金溪县、崇仁县、南城县、南丰县、修水县等 12 个县市。目前开工建设湖口-金砂湾支线、余干支线、金溪支线，永修-武宁-修水支线、抚州-崇仁-宜黄支线、南城-南丰支线、南城-资溪支线、蔡岭-都昌支线、乐平-德兴-婺源支线、樟树支线、芦田-鄱阳支线（鄱阳段）等支线。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管网工程主要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入赣天然气，原由发行人和中石油合资成立的合营公司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承接。2010 年 12 月项目开工，覆盖南昌、九江、宜春、新余、萍乡、吉安、赣州、上饶、鹰潭等 9 个设区市、38 个县（市、区），管道全长 790 公里，共设 44 座对接站、分输站及末站，15 座截断阀室，管道设计压力为 6.3 兆帕，项目批复总投资约 35 亿元。后由于中石油调整投资政策，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停止了二期管网工程建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已投产运行：赣州市章贡区、吉安市吉州区、青原区、萍乡市安源区、芦溪县、南昌市安义县、宜春市宜阳新区、上饶市信州区、经开区、鹰潭市月湖区、新余、樟树、大城、高安、九江、分宜、上犹、铅山、南昌，累计完成管网建设 159 公里，累计投产管网

159公里。建成吉安接收站-吉安分输站、赣州接收站-赣州末站、萍乡接收站-芦溪末站、鹰潭接收站-鹰潭门站、西二线新余分输站-新余接收站、大城接收站-高安末站、西二线九江分输站-九江末站、西二线九江分输站-瑞昌门站、铅山分输站-横峰门站、铅山分输站-横峰门站、赣州接收站-南康分输站、南康分输阀室-上犹末站、西二线湘潭联络线 3#阀室-分宜分输站、西二线上海支干线 11#阀室-铅山分输站、铅山分输站-铅山门站、西二线上海支线 2#阀室-昌东分输站 16 条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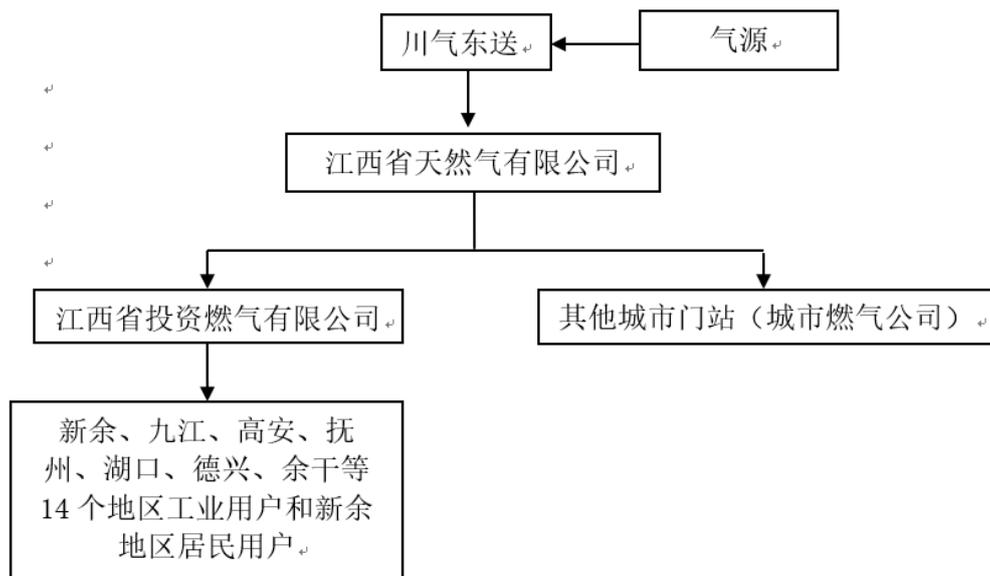
为了满足各县（市、区）的用气需求，发行人按照省政府要求，于 2016 年初独立组建了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负责二期管网剩余约 1,500 公里管线建设，涉及井冈山市、莲花县、永新县、大余县等 40 个县（市、区），总投资 61.9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 57.7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江西省天然气管网管分公司工程已建成 1471 公里，已投产 972 公里，已建成并投产井冈山支线、于都支线、井（冈山支线、井开区支线）安福段、（于都-宁都-广昌-南丰段）于都-宁都支线、宁都-石城段、进贤支线、莲花支线、湘东支线、大余支线、大余-信丰段、瑞金-会昌段、信丰-龙南-定南段等。

## （2）业务模式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由子公司天然气集团下属的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及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管输天然气销售主要有两种模式：第一，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天然气直接销售给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所属九江、新余、高安、抚州、湖口等 14 个地区城市燃气销售业务；第二，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天然气销售给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所属城市燃气公司，价格与 25 家城市燃气运营商价格基本一致，主要是通过协商议价确定价格，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此基础上根据省发改委确定的燃气价格销售给终端用户。

图：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分类图



注：上图中新余、九江、高安、抚州、湖口、德兴、余干、鄱阳、庐山西海、井冈山、万安、莲花、永新、遂川地区发行人已获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 （3）天然气采购

按照目前天然气分配机制，国内天然气气源指标由国家发改委统一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对天然气利用统筹规划的原则，在国家和江西省发改委的统一计划安排下，发行人每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订立年度供应合约，并协商约定下年度供应的天然气指标，在九江输气站进行交付。

#### 1) 采购定价

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和川气东送管输价组成。上游天然气开发商按出厂价格收取天然气销售款及管输费；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收取管道运输费，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按天然气出厂价格加购销差价向下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及其他城燃企业收取天然气销售款。

2019年4月1日起，因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率，天然气门站价调整为1.82元/立方米，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1.6697元。

#### 2) 采购情况

2020-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天然气采购量分别为16.29亿立方米、20.57亿立方米、20.85亿立方米和10.53亿立方米，采购量随着管网覆盖范围及下游

市场的开拓而不断增长。

### 3) 结算方式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上下游结算方式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采取每 10 天一次结账方式。

#### (4) 天然气销售

##### 1) 销售定价

城市燃气价格按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加城市输配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天然气销售款。

城市门站价格，包括天然气出厂价、省内管输费和天然气购销差价。

天然气出厂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因国家统一调整增值税率，天然气出厂价调整为 1.82 元/立方米，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 1.6697 元。

省内管输费：2020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为 0.18 元/立方米。

城市输配价格则由各市、县物价局制定。

##### 2) 销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管输天然气业务已覆盖南昌、九江、景德镇、鹰潭、抚州等 11 个设区市、70 个县（市、区），主要销售：①通过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和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销往九江、新余、高安、抚州等 18 个地区的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随着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全省铺开，天然气总销量持续增长，2020-2022 年分别为 17.38%、21.56%、23.24%；②销往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口润发燃气有限公司、德安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共青城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永修县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星子国发天然气有限公司、九江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上高县顺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抚州国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西海能燃气有限公司陶瓷园区分公司、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万年县天

然气有限公司等 25 家城市燃气运营商，2020-2022 年其他 25 家城市门站销售量占天然气总销量 82.62%、78.44%、76.76%。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天然气板块前五大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对象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是否关联方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20 年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0,644.18	19.22	157,456.50	49.90	否	预收款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46,432.77	14.72			是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4,442.28	7.75			否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521.50	4.92			否	
	新余燃气有限公司	10,415.78	3.30			是	
2021 年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4,819.51	12.65	153,369.75	35.40	否	预收款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8,673.90	11.23			否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308.59	5.15			否	
	上高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14,336.81	3.31			否	
	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	13,230.94	3.05			否	
2022 年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2,712.47	10.34	196,049.71	32.32	否	预收款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9,510.53	9.81			否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8,223.43	4.65			否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5,347.48	4.18			否	
	上高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20,255.80	3.32			否	

### 3) 结算方式

天然气销售业务结算模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其中居民客户部分为按月使用量缴费、部分为 IC 卡充值预付；工商业客户按月使用量每月结算，其他城市门站每 10 天结算一次。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天然气业务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销售量</b>	<b>209,520</b>	<b>206,157</b>	<b>163,928</b>
一、通过子公司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销售给 14 个地区终端用户	48,688	44,440	28,490
其中：住宅用户	3,869	3,594	3,619
工商业用户	44,819	40,846	24,871
平均单价（不含税、元/立方米）	3.41	2.82	2.49
销售收入	166,026	125,105	70,952
二、通过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将天然气销售给下游 25 家城市燃气运营商	160,832	158,590	132,569
平均单价（不含税、元/立方米）	2.98	2.27	1.97
销售收入	479,279	359,969	261,418

注：上表所列销售价格均为含管输费价格。

## 4.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板块

### （1）商品煤业务

发行人煤炭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江西能源所属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承担；销售任务主要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承担。

#### 1) 资源储量及产能情况

在煤炭资源方面，由于江西省内煤炭资源储量少，江西能源积极向省外和国外进行资源收购整合，目前已拥有“省内、省外、国外”三大产区，实现跨国企业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加大了对其下属煤炭企业的整合力度，将江西省内优质煤炭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外煤炭生产主要由贵州矿业经营，国外矿区生产委托安源煤业管理。

江西能源主要煤种有主焦煤、1/3 焦煤、无烟煤、贫瘦煤、烟煤等，主要煤炭产品有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混煤、筛混煤、洗末煤、块煤等，主要销往江西省内外钢铁厂、火电厂、焦化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主要生产矿井保有地质储量为 35,079.96 万吨，其中焦煤 20,661.90 万吨、1/3 焦煤 2413.51 万吨、贫瘦煤 4,539.06 万吨、无烟煤 7,465.49 万吨；可采储量 20,749.89 万吨，其中焦煤 12,689.89 万吨、1/3 焦煤 1,195.12 万吨、贫瘦煤 4,539.06 万吨、无烟煤 7,465.49 万吨。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矿井情况

煤矿名称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产能 (万吨)	煤炭品 种	剩余开采 年限 (年)
安源煤矿	2,413.51	1,195.12	78	1/3 焦煤	10.8
曲江煤矿	7,563.79	5,321.09	60	焦煤	63.2
尚庄煤矿	2,254.96	1,529.00	40	焦煤	27.2
山西煤矿	1,040.01	469.79	33	贫瘦煤	10
流舍煤矿	1,600.93	730.3	30	贫瘦煤	17.2
山南井	1,271.45	924.6	28	焦煤	23.4
鸣西煤矿	1,898.12	970.58	30	贫瘦煤	22.9
<b>江西省内小计</b>	<b>18,042.77</b>	<b>11,140.48</b>	<b>299</b>		
小牛煤矿	9,571.70	4,915.20	60	焦煤	58.3
大林煤矿	2,987.49	1,741.61	45	无烟煤	27.5
<b>贵州小计</b>	<b>12,559.19</b>	<b>6,656.81</b>	<b>105</b>		

生产矿井合计	30,601.96	17,797.29	404		
群力煤矿（赣兴煤矿）	4,478.00	2,952.60	60	无烟煤	35
在建矿井合计	4,478.00	2,952.60	60		
合计	35,079.96	20,749.89	464		

表：发行人主要煤种、产品及用途

序号	煤种	产品	用途
1	主焦煤	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洗精煤、洗末煤	主要用于炼焦、发电
2	1/3 焦煤	冶炼精煤、洗动力煤	主要用于炼焦、发电
3	无烟煤	混煤、块煤、筛混煤	主要用于电厂、水泥厂、民用
4	贫瘦煤	筛混煤、混煤	主要用于发电、水泥厂
5	烟煤	洗煤、混煤	主要用于电厂、水泥厂
6	瘦煤	筛混煤	主要用于电厂、水泥厂

## 2) 生产模式及生产情况

从事煤炭生产的各子公司根据各矿井的实际情况统筹下达各矿井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煤产量、开拓进尺、安全指标等。各子公司的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安全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监督检查。各矿井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矿井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全面执行矿井质量标准化，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正常安全生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江西能源拥有投产煤矿 9 个，其中江西煤业在产煤矿 5 个，新余矿业有限公司在产煤矿 1 个，乐矿能源在产煤矿 1 个，江煤贵州矿业在产煤矿 2 个。近年来，江西能源煤炭生产产量基本稳定，2020-2023 年 6 月，分别生产原煤 281.70 万吨、247.32 万吨、232.17 万吨及 141.01 万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生产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煤炭生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煤产量	141.01	232.17	247.32	281.70
其中：入洗量	58.21	94.7	144.99	148.05
入洗率	41.28	40.79	58.62	52.51
商品煤产量合计	119.2	196.51	232.85	244.63
其中：未入洗原煤	60.99	127.29	122.77	136.58
选煤	58.21	69.22	110.08	108.05
吨煤生产成本	523.89	582.44	503.08	403.13
煤炭销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煤销量	115.3	194.75	210.23	240.89
商品煤销售均价	892.4	902.54	890.24	604.52

注：入洗量指经过洗选的煤炭量，入洗率指一定时期内经过洗选的煤炭量与原煤总产量的比值。

### 3) 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

为加强煤炭产品销售管理，与煤炭用户建立长期的销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煤炭的销售市场，发挥煤炭销售信息平台作用，推进煤炭销售有序、可持续发展，江西能源的煤炭产品实行统一销售管理，由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负责集团内自营煤炭产品对外销售，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外煤炭贸易业务，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实现两大业务均具有独立公司全面负责运营，公司实行自营煤和对外煤炭贸易业务五统一，即统一对外销售、统一订货（合同）、统一运输、统一结算、统一处理商务纠纷。江西能源煤炭产品销售区域覆盖江西、福建、湖南、广东、浙江、安徽、广西等省份，但主要销售市场还是在江西省内。

表：2020 年发行人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煤炭业务板块收入比例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6	14.18%
2	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	1.16	7.98%
3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0.94	6.47%
4	萍乡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0.79	5.44%
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0.56	3.85%
	合计	5.51	37.92%

表：2021 年发行人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煤炭业务板块收入比例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1	8.55%
2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0.92	4.88%
3	萍乡弘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0.91	4.83%
4	上海华菱涟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0.51	2.71%
5	新余市佳宇商贸有限公司	0.45	2.39%
	合计	4.40	23.36%

表：2022 年发行人商品煤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煤炭业务板块收入比例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8	7.21%

2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1.12	6.31%
3	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	0.58	3.27%
4	新余市卓成矿业有限公司	0.45	2.54%
5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0.45	2.54%
	<b>合计</b>	<b>3.88</b>	<b>21.86%</b>

#### 4) 运输情况

江西能源主要采取铁路、公路与水路方式运输所销售的煤炭，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内及其周边省市。江西能源所在地江西省近年来铁路与公路建设快速发展，江西能源的各主要煤矿都位于铁路及公路交通干线附近，因此运输条件良好，不存在交通瓶颈限制。对于贸易煤，江西能源采取的运输方式为先采用水运与火车结合的方式运输至各地区煤场，然后通过汽车运输至客户单位，故贸易煤运输方式基本涵盖了三种运输方式。

#### 5) 安全生产情况

江西能源下属各煤矿均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 15 个大项、38 个小项的安全管理制度。江西能源煤炭业务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全部经过培训并取得了安全任职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对其他各工种人员，每年均采取不同的培训方式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江西能源近三年煤炭开采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23、0.68、0.81。2022 年百万吨死亡率较高原因是：①2021 年 2 月 28 日山西煤矿 2319B 工作面爆破事故，造成 1 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②2021 年 12 月 22 日 15 时 18 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尚庄煤矿一名工作人员在 507 工作面回风巷拖运工作面溜子槽板过程中，被回柱绞车钢丝绳弹伤手臂及胸部，经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尚庄煤矿进行停产整顿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

#### (2) 焦炭及其副产品业务

焦炭业务主要由所属公司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经营。2020-2023 年 1-6 月，焦炭产量分别为 85.2 万吨、85.2 万吨、70.13 万吨及 32.20 万吨。产品主要的销售对象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钢铁生产企业。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位于丰城市上塘镇，年产焦炭 110 万吨，最大年外供煤气 1.68 亿立方米，年产焦油 5.19 万吨，年产硫酸铵 1.66 万吨，年产粗苯 1.70 万吨。

2020 年-2021 年 9 月，受益焦炭市场行情周期性好转，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焦炭产销量、售价同比均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进一步加强配煤研究攻关，优化配煤方案，降低焦炭生产成本，2020-2021 年发行人焦炭业务实现盈利。但自 2021 年 10 月份以来，炼焦原料煤价格大幅上涨，原料煤价格持续维持在 2,350 元/吨高位运行，焦煤价格严重倒挂，致使 2022 年焦炭业务亏损。2023 年 1-6 月，由于焦煤价格仍处于倒挂情况，焦炭业务仍为亏损状态。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焦炭业务运行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焦炭生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焦炭产量	32.20	70.13	85.20	85.20
焦炭销量	30.6	70.58	85.10	86.77
焦炭生产成本	2,720.71	3,183.87	2,452.50	1,697.08
焦炭销售价格	2,396.64	2,905.91	2,806.76	1,852.29

### （3）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业务方面，2021 年，公司煤炭贸易量下降使得贸易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减少；同时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码头作业量、发运量大幅减少，主要系码头相关设备检修所致，但储备中心的铁路运输费及仓储费增长使得其收入同比继续提升。整体看，公司物流贸易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弱，但随着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运营逐步稳定，且公司拟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以建立长期稳定的能源战略合作关系和促进煤炭、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产业链协同发展为目的，提升陕西省资源开发利用和江西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共同致力于打造产能置换+煤炭保供+常态储煤+物流贸易的跨省能源合作的新典范。未来公司加工贸易规模或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22 年，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在自产煤收入下降同时大力发展煤炭贸易业务，增强省内煤炭供应话语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工贸易运行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加工贸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码头作业量	362.95	805.33	653.16	562.24
码头发运量	366.44	803.74	655.45	551.21
贸易业务收入	5.82	25.88	28.63	36.77

## 5. 建筑施工

发行人的建筑施工主要由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该公司建筑施工资质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壹级、公路工程总承包贰级、工程设计乙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该公司还具备商务部批准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国家援外成套项目 A 级资质，是对外工程承包信用 AA 级企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理事单位。该公司在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尼泊尔、阿联酋、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承包工程或投资项目。在国内先后参加了赣、晋、陕、京、皖、鄂、闽、琼、浙、粤、贵等全国十多个省区的矿山、市政、铁路、公路、工业与民用建筑、人防等工程的建设施工。该公司在国内外拥有种类齐全、品质优良的机械设备 2300 余套，大型混凝土搅拌站、悬移支架、反井钻机、煤巷综掘机等技术设备均达国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2020-2022 年，项目合同总额分别为 273.37 亿元、410.60 亿元、293.04 亿元，国内合同总额分别为 182.97 亿元、317.35 亿元、208.04 亿元，国外合同总额分别为 90.40 亿元、93.25 亿元、85.00 亿元。

为确保市场经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业务营销模式主要以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投标及项目实施主体，发挥各自专业分公司优势参与市场竞争，承揽项目。

### （1）采购模式及成本分析

建筑施工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建筑材料，目前以各个分公司或项目部自行采购为主，即由各个分公司或项目部负责项目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为节约成本，一般实行就地采购原则，对货款一般采取月结月清的方式。

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1	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2	徐州华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
3	彬县西安轴承螺丝店	型材
4	江西省晟安工贸有限公司	钢筋
5	萍乡市德建实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 （2）业务结算模式

投标阶段，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为项目投资方资金实力，以往项目建设经历，双方合作状况等因素）与项目投资人谈判，并签署相关合同。根据项目投资人要求，一般会开具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以确保工程合同的履行。项目开始建设后，对施工工程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建造合同准则及财政部下发的施工企业会计实务执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成本。

### （3）业务运营分析

近年来随着新签合同的不断增加，建筑规模稳定上升。2020-2022 年，建筑施工业务国内及国外项目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273.37 亿元、410.60 亿元、293.04 亿元，较为稳定。

表：最近三年国内及国外项目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合同总金额	2021 年合同总金额	2020 年合同总金额
国内	208.04	317.35	182.97
国外	85.00	93.25	90.40
合计	<b>293.04</b>	<b>410.60</b>	<b>273.37</b>

## 6. 成品油及非煤产品销售

### （1）成品油

发行人石油贸易主要以石油批发为主，兼营加油站等零售。在石油批发业务方面主要采取外采外销模式，富昌石油作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中间商，向中石油采购油品，通过自营加油站及油库批发销售，从中赚取价差。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以全额预付货款为主、少数货到付款。

2020-2023 年 6 月，发行人石油贸易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671.47 万元、

154,894.33 万元、270,463.11 万元和 137,577.57 万元。发行人石油贸易产生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深化与中石化公司的“他有我营”模式合作。该项合作主要选择富昌石油赣州公司康大服务区加油站、九江加油站、抚州加油站为合作站点的销售策略，使得销量激增，石油库存较去年同期增长。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石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20 年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5,188.81	59.85	108,913.96	94.60	否	预付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25,386.62	23.31			否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8,680.45	7.97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西南昌销售分公司	7,068.20	6.49			否	
	中石化江西石油分公司	2,589.88	2.38			否	
2021 年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50,689.62	36.87	125,988.30	91.64	否	预付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24,957.32	18.15			否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2.05	14.62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西南昌销售分公司	19,934.14	14.50			否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305.17	7.50			否	
2022 年	洛阳宏业新能化工有限公司孟津贸易分公司	32,315.80	15.28	211,359.78	97.82	否	预付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41.60	45.43			否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华贸易分公司	52,843.27	25.00			否	
	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	18,820.86	8.90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西南昌销售分公司	11,338.25	5.36			否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石油前五大销售对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对象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20 年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3,777.46	57.21	41,561.29	52.38	否	款到发货
	济南中油华铁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6,480.32	15.59			否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75.17	14.86			否	
	辽宁国新能源有限公司	3,213.72	7.73			否	
	江西中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1,914.62	4.61			否	
2021 年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3,785.53	28.28	111,189.34	71.82	否	款到发货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	35,315.42	22.81			否	
	济南中油华铁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2,785.15	8.26			否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15.15	8.28			否	
	辽宁国新能源有限公司	6,488.08	4.19			否	
2022 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8619.01	19.81	43,515.32	27.65	否	款到发货
	福建省锁油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389.81	30.77			否	
	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4.55	0.69			否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9,588.59	45.01			否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1,613.36	3.71			否	

发行人煤炭贸易是货到付款，而石油是款到发货的原因是煤炭贸易属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有更大的自主权。

### （2）非煤产品销售

发行人的非煤产品销售主要由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管、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及管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供水、采矿等行业。2018 年安源管道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安源管道公司目前拥有 69 项实用专利。安源管道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代理销售，通过参与工程招投标或业务员发展客户的方式，直接获得订单；经过多年的经营，通过独特的技术、优质的产品性能，培育了相对稳定的客户，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直销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2020 年-2023 年 6 月管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74.61 万元、21,567.13 万元、26,517.35 万元和 12,223.13 万元。

### （3）其他机械产品

其他机械产品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机械厂和郑煤机（江西）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机械厂主要产品有矿山机械、环保设备、建筑机械、玻璃集装架、非标制造及锅炉维修及安装。工厂技术力量雄厚，生产设备 400 余台（套），工厂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与年产量 1000 万吨矿井的机械设备配套，年产值近亿元。郑煤机（江西）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江西赣丰煤矿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赣丰煤机公司）。赣丰煤机公司前身系丰城矿务局机修总厂，始建于 1958 年，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制造/安装；水泥销售/化工（危险品除外）。主要生产煤矿安

全标志准用证的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新型右旋螺纹锚杆、调度绞车、回柱绞车、立井单绳罐笼、矿车、箕斗、高压电机修理等产品。2009年12月，根据发行人《关于丰城矿务局企业改制整体批复》，赣丰煤机公司与郑煤机公司开展合资经营，持股比例为：丰城矿务局 42%、郑煤机 38%、自然人 20%。

2020-2023年6月机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302.03万元、1,208.87万元、26,517.35万元及858.26万元。

## 7.交通板块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基础设施行业的投入，交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下属的三条高速和两座跨江大桥，其中三条高速公路分别于2007年底、2011年底和2017年初建成通车，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2013年10月建成通车，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于1993年建成，后于2015年6月进入加固改造至2019年1月恢复通车运营。

2014年，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发赣府字【2013】7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理顺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批复》和发行人赣投财务字【2015】6号《关于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财务并账的报告》文，发行人已整体交接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管理、资产、财务和人员，发行人取得该公司控制权，并将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管理局自2013年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财务报表合并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模式为：工程建设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公开招投标确定建设单位，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完工后进行验收。发行人未参与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况。

发行人高速公路的折旧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及公路特点按总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算，并按月折旧。其具体计算方法为：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公路资产原值（或余值）÷预测总车流量（或剩余收费经营权期限的预测总车流量）；月折旧额=月实际车流量×单位车流量折旧额。

## （1）运营公路与大桥

康大高速公路主要由子公司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康大高速公路是江西省投资建设的第一条高速公路，是江西到广东的第二个通道，也是从江西及安徽、江苏等地到广州方向最便捷的通道。道路全长 57.472 公里，双向四车道，属于赣韶高速<sup>1</sup>（江西赣州—广东韶关）江西段，项目总投资 18.49 亿元，发行人出资 3.06 亿元，2005 年底开工建设，2007 年底竣工通车，收费年限 30 年。

瑞寻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第 4 纵”济南至广州高速公路一段，也是江西省规划的“三纵四横”高速公路主骨架中的“第一纵”。道路全长 123.956 公里，项目总投资 56.19 亿元，发行人出资 2.02 亿元，2009 年开工建设，2011 年底竣工通车，收费年限 30 年。

资溪高速起于赣闽两省交界处的花山界，终点连接济广高速，形成一条横贯江西省东西的交通大动脉。道路全长 38.578 公里，项目总投资 23.49 亿元，发行人出资 2.34 亿元，2014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 4 日建成通车，收费年限 30 年。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是福州至银川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25 公里，由赣鄂两省共建，其中跨长江大桥和南引道建设由发行人负责，里程 17.004 公里，运营年限为 30 年。该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0 月建成通车，项目总投资 40.5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7,600.00 万元，占比为 19.16%；银行贷款或其他渠道融资 327,400.00 万元，占比 80.84%。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和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之间的长江江面上，是中国铁路南北通道京九线和公路干线 105 国道跨越长江的重要桥梁，全长 4,460.00 米，其中主线大桥 1 座、南北岸引桥 2 条，全线按一级道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车道外侧布置非机动车道设置人行道，该桥于 1993 年 1 月正式通车。2010 年 4 月 2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延长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收费年限的批复》（赣府字【2010】43 号），规定九江长江公路大

<sup>1</sup>赣韶高速是连接国家路网京珠高速和大广高速的地方加密线，从江西赣州至广东韶关。

桥（一桥）收费期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14】66 号），建设工期为 42 个月。2014 年 4 月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收费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即停止收费，进而筹划加固改造工程，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一桥）已于 2019 年 1 月 6 日正式通车运营。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江长江大桥（一桥）公路桥设站收费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18]82 号），上述收费期限为 20 年。

## （2）收费情况

2020-2023 年 1-6 月，公司车流量分别为 3,136.46 万车次、3,568.53 万车次、3,029.31 万车次及 1877.40 万车次，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8.47 亿元、12.53 亿元、11.08 亿元及 6.11 亿元。主要是宏观环境导致车辆通行收入减少，2022 年经济周期开始修复，收入逐步增加。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公路车流量及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车次、亿元

公路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车流量	收入	车流量	收入	车流量	收入	车流量	收入
康大高速	424.05	1.49	690.72	2.83	839.49	3.22	736.23	2.18
瑞寻高速	339.75	1.56	511.79	2.59	578.17	2.76	609.85	1.90
九江二桥	444.2	1.86	760.81	3.55	985.70	4.31	889.19	3.16
九江一桥	502.76	0.85	801.20	1.46	900.91	1.61	652.96	1.07
资溪高速	166.64	0.35	264.79	0.65	264.26	0.63	248.23	0.43
合计	<b>1,877.40</b>	<b>6.11</b>	<b>3,029.31</b>	<b>11.08</b>	<b>3,568.53</b>	<b>12.53</b>	<b>3,136.46</b>	<b>8.74</b>

## （3）收费标准

江西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以赣发改收费字【2019】115 号文发布了《关于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全省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明确，江西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 1) 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表：江西省高速公路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型	≤7 座	8 座-19 座	20 座-39 座	≥40 座
费率（元/车·公里）	0.45	0.8	1.15	1.5

## 2) 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函》（赣府厅字【2020】97号），调整江西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高速公路、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货车收费标准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47
3类货车	3	/	1.456
4类货车	4		1.911
5类货车	5		2.071
6类货车	6		2.432
注：六轴以上运输货车，在六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增加 0.180 元/公里的方法计收。			

表：高速公路、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47
3类专项作业车	3	/	1.456
4类专项作业车	4		1.911
5类专项作业车	5		2.071
6类专项作业车	≥6		2.432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 (4) 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江西省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共同遵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于各所属路段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所有收费全部上缴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属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再由该中心按路段拆分至各所属公司。

### （5）道路养护

在道路养护方面，根据相关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发行人养护规划和养护成本预算控制目标由子公司每年制定下年度计划并报送集团审批同意后实施，由于高速公路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道路的磨损程度也会相应增加，使得发行人未来的养护成本将呈逐年上升趋势。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公路养护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日常养护支出	722.08	2,482.86	3,325.21	2,837.35
大中修及专项支出	688.11	1,810.60	2,507.49	1,754.07
<b>合计</b>	<b>1,410.19</b>	<b>4,293.46</b>	<b>5,832.70</b>	<b>4,591.42</b>

（6）《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1年6月15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要求对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过高及违规、不合理收费进行全面清理，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营的康大高速、瑞寻高速、资溪高速、九江二桥收费分别通过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康大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赣发改收费字[2007]1699号）、《江西省发改委关于瑞寻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赣发改收费字[2011]2836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改委《关于资溪花山界（赣闽界）至里木高速公路设站收费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17]19号）、《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批复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赣发改收费字[2013]676号）文件同意，不存在五部委通知中的违规现象。

2004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正式实施。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经营的康大高速、瑞寻高速、资溪高速、九江二桥、九江一桥符合上述条例规定。根据江西省发改委相关批文，发行人经营的高速皆为经营性公路、收费年限皆暂定不超过30年，其中：康大高速收费年限从2007年12月29日起至2037年12月28日止、瑞寻高速收费年限

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7 日止、资溪高速收费年限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7 日止、九江二桥收费年限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43 年 10 月 27 日止、九江一桥收费年限从 2019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39 年 1 月 5 日止，符合条例中“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不存在超期收费现象。

## 8.建设开发板块

建设开发板块主要由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医药科创投”）、赣江新区城市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实业”）、赣江新区儒乐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乐湖建投”）公司负责，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主要从事赣江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中医药科创投主要负责中医药科创城片区的建设、城建实业主要负责赣江新区直管区的建设、儒乐湖建投主要负责儒乐湖新城片区的建设。

发行人建设开发板块业务主要采取代建和自建自营两种模式，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和财政资金等。对于代建项目，赣江控股和管委会签订代建协议，赣江控股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等事宜，管委会每年末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公司办理结算，赣江控股据此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此外，赣江控股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自建自营模式，通过运营产生收益。

## 9.其他业务板块

### （1）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主要有九仙温泉项目、景泰园一期项目及星湖湾商务楼。其中，中鼎商务楼规划总建筑面积 9.17 万余平方米，规划用地 16.61 亩，预计总投资 4.63 亿元。璟宸云府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13 万余平方米，规划用地 32.43 亩，预计总投资 6.05 亿元。中鼎天悦建设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0.86 万余平方米，规划用地 49.06 亩，预计

总投资 4.59 亿元。中鼎景秀源规划总建筑面积 25.28 万余平方米，规划用地 131.93 亩，预计总投资 5.8 亿元。中鼎璟园规划总建筑面积 16.7 万余平方米，规划用地 72.32 亩，预计总投资 7.7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中鼎商务楼累计完成投资 3.16 亿元；璟宸云府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0.57 亿元；中鼎天悦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33 亿元；中鼎景秀源累计完成投资 5.57 亿元，中鼎璟园累计完成投资 3.11 亿元，发行人近几年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建项目景泰园一期、及已完工央央春天、景泰园 29-31、33-34 号楼、中鼎珑园项目。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相应资质，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 （2）环保板块

环保板块主要由发行人牵头设立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其注册资金 30 亿元，是按照江西省委、省政府高起点落实“五位一体”总体部署，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促进江西省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而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江西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江西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江西生态环保突出问题的重要经济抓手、项目抓手，有利于把江西的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经济优势、品牌优势。公司拥有 143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技术，58 个软件著作权，省级专家工作站等 4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目前，华赣环境与央企、地方国企、优秀民企广泛接触，加快环保资源整合，组建环保专业公司。

### （3）数字板块

数字板块主要由发行人牵头组建的省级数字产业平台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其采取自主运营及全面合作两种模式，搭建数字产业发展和投资平台、数字技术应用和运营平台，数字科学研究和合作平台，打造数字经济“江西名片”。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省委、省政府抢抓数字

经济发展机遇，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抓手，以“网络融合经济、数字创造未来、智能改变生活”为使命，全力推动省委省政府“一号发展工程”各项决策落地生根。着力发挥产业聚集、资源整合、数字赋能、生态构建、自主研发、价值投资等 6 大平台作用，累计控股、参股企业 24 家，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机器视觉、智慧医疗、智慧教育、云计算等应用产品已全面进入市场。

####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监察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 19 个关于安全生产监察、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从制度上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

2022 年，发行人下属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分别是山西煤矿“3.1”机电事故、华赣瑞林稀贵“3.2”机械伤害事故、尚庄煤矿“3.27”运输事故、华赣瑞林稀贵“4.18”坍塌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 113 条等相关规定，构成重大事故要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事故的罚款达到 200 万以上。

上述安全事故不构成法律规定的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法律规定的重大安全事故。

#### （五）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已完成投资
1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	7.64	43.72%	4.42
2	新余生态环境产业综合处置利用项目	7.60	25.00%	3.3
3	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0	20.00%	1.67
4	江西于都工业园区罗坳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工程	2.22	30.00%	0.91
5	高安市赣能 50WM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16	20.00%	0.92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已完成投资
6	赣鄱数据湖一期（场地租赁阶段）	1.16	17.24%	1.16
7	江西省转化医学研究院项目	18.00	30.00%	5.42
8	中医药科创城百花谷（孵化中心）项目	10.80	30.00%	0.28
合计	-	<b>52.58</b>	-	<b>18.08</b>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 1. 新余生态环境产业综合处置利用项目

新余生态环境产业综合处置利用项目由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已成立项目公司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选址于新余市良山镇，一期征地面积约 357 亩，建设赣西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其中，赣西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焚烧车间、焚烧预处理车间、物化废水车间、废物暂存库等，年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规模 5 万吨（焚烧 3 万吨/年、物化 2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建筑垃圾综合仓库、商混站生产线，年综合利用建筑垃圾 50 万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30 万 m<sup>3</sup>/a；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车间、综合仓库和填埋场，采取破碎、综合分选等工艺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万吨，回收产品为废金属、塑料、废纸皮、再生生物质燃料（RDF）等，无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年填埋无害化处理规模 5 万吨。项目预计 2024 年 6 月建成。

### 2. 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已成立项目公司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位于崇义县横水镇碧坑村两尾坑，占地面积 100.41 亩，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 800 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400 吨/日。本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概算约 29,981.00 万元，配置 1 台 400 吨/日垃圾焚烧炉排炉，1 台中温中压（400℃，4.0MPa）余热锅炉，1 台 9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对应的配套系统。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年处理垃圾 14.6 万吨，年均发电量约 5,008.00 万 KW·h，年均上网电量约 4,006.50 万 KW·h。项目投资概算约 29981 万元（不含飞灰填埋场），资金来源为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公司为崇义华赣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持股 75%、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崇义县鼎兴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其中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优势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提供成套设备供应，为本项目培训运营人员，输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崇义县鼎兴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崇义县政府出资代表。合作单位情况介绍如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环保产业设备制造、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主的大型股份制企业，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智慧环卫等项目的技术开发、设备制造销售、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之一。伟明环保于 1999 年开始，相继在浙江、江苏、江西、安徽、河北、广东和海南等省份投资建设运营 40 多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日处理垃圾约 4 万吨，装机容量 600MW。

### 3. 江西于都工业园区罗坳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工程

江西于都工业园区罗坳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工程由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于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2022 年 8 月 9 日，于都华赣与中持水务、中铁二十五局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已成立项目公司于都华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占地面积约 51 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厂一座，在园区 3km<sup>2</sup> 的工程范围内新建约 3km 污水管网和 5km 中水管网。项目建设运营模式为 BOT，特许经营期限为 27 年（含两年建设期）。项目总投资 22,163.67 万元，资金来源为 30.07% 自有资金、69.93% 银行贷款。项目公司于都华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于都有限公司持股 84%、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于都县零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持股 5%。项目预计 2024 年 7 月建成。

### 4、高安市赣能 50MW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由高安建山赣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安市赣能 50MW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总投 21,377 万元，该项目位于江西省高安市，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 10MW 升压站部分工程建设，共计支付

工程款 5,864 万元，工程进度 20%。

### 5、赣鄱数据湖一期

赣鄱数据湖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 99 号新 E 港项目 1#标准厂房首层。本项目配置 615 个网络机柜并建设相关的配套设施，主要为建筑装修照明、电源、电气、空调、智能化、微模块及消防系统等工程。建筑工程面积为 6,860.98 平方米，可研总投资 1.16 亿元。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开工，目前已完成形象进度投资，计划 2023 年 6 月底开始整体验收工作。

### 6、江西省转化医学研究院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1.7 万 m<sup>2</sup>，容积率为 2.5。主要建设内容有药剂中心、研发中心、医学装备展示中心、仓储物流中心等。项目由三大功能区组成：包括产业用房（7.9 万 m<sup>2</sup>）、科研用房（7.9 万 m<sup>2</sup>）、配套服务用房（6.8 万 m<sup>2</sup>）及附属设施。

### 7、中医药科创城百花谷（孵化中心）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53.68 亩，建筑总面积约 15.24 万 m<sup>2</sup>，共 8 栋建筑。一期总投资约 33858.07 万元，建筑总面积约 3.85 万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 1#~5# 楼及 1# 地下室等建筑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等；二期总投资约 74181.18 万元，建筑总面积约 11.93 万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 6#~8# 楼及 2# 地下室等建筑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 （六）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拟建项目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上高 2*1000MW 清洁煤电项目	79.55	20.00%
抚州市临川区腾桥镇 60MW <sub>p</sub> 农光互补项目	2.58	20.00%
江西赣县抽蓄项目	74.63	20.00%
上高县泗溪镇中宅赣能 5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95	20.00%
高安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	0.64	30.00%
华赣抚州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一期）	1.37	30.00%

东乡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12 万吨/年（一期 6 万吨/年）	0.96	30.00%
崇义县建筑垃圾等一般固废及飞灰综合处置场项目	0.67	30.00%
合计	162.36	

## 1、上高 2\*1,000MW 清洁煤电项目

江西赣能上高 2×1,000MW 清洁煤电机组项目厂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芦洲乡，东北距上高县城区约 11km，西南距宜春市中心约 58km，西侧距离浩吉铁路约 1.9km，西北侧距离浩吉铁路上高站约 2.6km。厂址地貌为丘陵，主要为林地，少量农用地。项目规划建设 4×1,000MW，本期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静态投资：755,505.00 万元。本工程计划 2023 年 06 月主体开工建设，两台机组分别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1 月投产发电。

## 2、江西赣县抽蓄项目

赣县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江西省赣县区大埠乡、章贡区沙石镇境内，电站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4×300MW)。电站主要由上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下水库及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为一等大(1)型工程。

电站上水库位于赣县大埠乡坪田村磨练石下组，上水库大坝采用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坝顶高程 679m，最大坝高 132m。下水库位于大埠乡里南坑组，下水库大坝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 242m，最大坝高 75m。

引水系统和尾水系统均采用“二洞四机”的布置方式。输水系统总长约 3288.5m，其中引水系统长约 1927m，尾水系统长约 1361.5m。地下主副厂房洞、主变洞、尾闸洞三大洞室采用平行布置。主副厂房洞开挖尺寸为 179.0×24.5×55.1m（长×宽×高），主厂房布置 4 台单机容量 300MW 的单级立轴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发电电动机组。

上库正常蓄水位为 675m，死水位 641m，调节库容为 856 万 m<sup>3</sup>；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38m，死水位 236m，调节库容为 855 万 m<sup>3</sup>。<sup>\*</sup>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5 年 10 个月(不含筹建期)。静态投资为 68.64 亿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 5,720 元/kW，总投资为 82.05 亿元，单位千瓦投资为 6,838 元/k

## （七）发行人所处电力行业分析

## 1.行业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与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三年，由于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2020 年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电力需求大幅增长。

### （1）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情况

表：2020 年末-2022 年末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装机容量	同比
火电	133,239	2.75	129,678	4.14	124,517	4.67
水电	41,350	5.78	39,092	5.61	37,016	3.39
风电	36,544	11.25	32,848	16.68	28,153	34.61
核电	5,553	4.26	5,326	6.75	4,989	2.36
光伏	39,261	28.07	30,656	20.96	25,343	24.12
其他	458	397.83	92	130.00	40	8.11
合计	<b>256,405</b>	<b>7.87</b>	<b>237,692</b>	<b>8.01</b>	<b>220,058</b>	<b>9.48</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 220,058 万千瓦、237,692 万千瓦和 256,405 万千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48%、8.01%和 7.87%，装机容量逐年上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火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 124,517 万千瓦、129,678 万千瓦和 133,239 万千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67%、4.14%和 2.75%。相比较于其他类型发电设备，火电发电设备的装机容量较大。

总体来看，我国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一直处于较高的增长水平，产能储备较足。近几年，随着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的高速增长将会使供过于求的状况持续下去。

### （2）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

表：2020-2022 年度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小时、%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利用小时	同比	平均利用小时	同比	平均利用小时	同比
火电	4,379	-1.55	4,448	5.50	4,216	-2.11

水电	3,412	-5.80	3,622	-5.36	3,827	3.52
风电	2,221	-0.49	2,232	7.67	2,073	-0.48
核电	7,616	2.38	7,802	4.68	7,453	0.8
光伏	1,337	4.37	1,281	-	-	-
合计	<b>3,687</b>	<b>-3.41</b>	<b>3,817</b>	<b>1.57</b>	<b>3,758</b>	<b>-1.83</b>

2020-2022 年度，我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758 小时、3,817 小时和 3,687 小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83%、1.57%和-3.41%，2020 年度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负增长，发电效率有所降低，2021 年度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回升，发电效率回升，2022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

### （3）全国电力供给情况

表：2020-2022 年度全国供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火电	58,888	4.29	56,463	9.12	51,743	2.53
水电	13,522	0.90	13,401	-1.11	13,552	4.08
风电	7,627	16.34	6,556	40.54	4,665	15.1
核电	4,178	2.53	4,075	11.28	3,662	5.02
光伏	4,272	30.64	3,270	25.24	2,611	16.56
其他	-	-	-	-	-	-
合计	<b>88,487</b>	<b>5.63</b>	<b>83,765</b>	<b>9.88</b>	<b>76,233</b>	<b>4.05</b>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和《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数据一览表》，2020-2022 年度，我国发电量合计分别为 76,236 亿千瓦时、83,768 亿千瓦时和 88,4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05%、9.88% 和 5.63%。近几年我国电力供应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同时，与电力消费需求相比，电力供给相对过剩。

2020-2022 年度，我国火电发电量分别为 51,743 亿千瓦时、56,463 亿千瓦时和 58,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53%、9.12%和 4.29%。与其他类型的发电量相比，火电发电量增速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我国对电力行业进行改革，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逐渐提高。

总体来看，全国发电量仍以火电为主，清洁能源占比逐年上升，全国电力生产结构正逐步改善。

### （4）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表：2020-2022 年度全社会用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电量	同比	用电量	同比	用电量	同比
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3.90	83,128	10.68	75,110	3.10
第一产业	1,146	12.02	1,023	19.09	859	10.27
第二产业	57,001	1.55	56,131	9.60	51,215	2.51
第三产业	14,859	4.41	14,231	17.74	12,087	1.87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366	13.82	11,743	7.24	10,950	6.88

2020-2022 年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75,110 亿千瓦时、83,128 亿千瓦时和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10%、10.68%和 3.90%。社会用电量在 2021 年度同比增速较高，主要是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迅速。

总体来看，全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

#### （5）电力体制改革情况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件，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序幕。2015 年 11 月底，为配合 9 号文件落实、有序推进电力改革工作，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市场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 6 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分别从电价、电力交易体制、电力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售电侧、电网公平接入等电力市场化建设相关领域以及相应的电力监管角度明确和细化电力改革的政策措施。各省市积极行动，启动了电力改革试点工作。

2015 年度，全国 31 个省份中已有 24 个省份相继开展了大用户直接交易（仅有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海南、青海、西藏等 7 个省份尚未开展），直接交易电量超过 4,000.00 亿千瓦时，比 2014 年度的 1,540.00 亿千瓦时增长近 2 倍，其中有 11 个省区交易规模超过 100.00 亿千瓦时。

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扩大市场化交易

电量规模，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并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新核准的水电、核电等机组除根据相关政策安排一定优先发电计划外，应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市场形成价格。

2021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 号），2021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坚持清洁低碳、坚定安全为本，强化主动调节、减轻系统压力，明确清晰界面、统筹运行调节，均等权利义务、实现共享共赢”的总基调，以系统性、多元化的思维统筹推进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和多能互补协调发展，为确保安全前提下提升电力工业清洁低碳水平和系统总体效率指明了方向。

2021 年 10 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发布，燃煤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2022 年 1 月，《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 号）印发，明确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 号）。作为未来十年指导电力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政策文件。《指导意见》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从健全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功能、健全交易机制、加强规划监管、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等方面指明了未来发展方向。

2022 年 8 月 24 日，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重点围绕火电装备、水电装备、核电装备、风电装备、太阳能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输电装备、配电装备、用电装备等电力装备 10 个领域，提出六项行动。行动计划提出，通过 5-8 年时间，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能力累计超过 2 亿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备满足 12 亿千瓦以上装机需求，核电

装备满足 7000 万千瓦装机需求。

2023 年 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 2、江西省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 （1）电力运行情况

2023 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20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其中，工业用电量 1232.5 亿千瓦时，增长 1.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8.2 亿千瓦时，增长 19.0%；第二产业用电量 1258.1 亿千瓦时，增长 1.4%，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0.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 386.4 亿千瓦时，增长 11.3%，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2.0 个百分点。

### （2）电力供应情况

2023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166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其中，火力发电量 1407.1 亿千瓦时，增长 5.9%；水力发电量 77.5 亿千瓦时，下降 6.5%；风力发电量 118.0 亿千瓦时，下降 2.94%；太阳能发电 66.4 亿千瓦时，增长 5.1%。

### （八）发行人所处交通行业分析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多的国家。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 GDP 的年增长速度一直保持高速增长，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

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

## 1.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023 年 1-6 月，中国进一步实现复工复产，经济进一步恢复，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50%。“十四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对能源、原材料等物资的需求持续增加，人员流动的速度也将加快，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对未来我国公路运输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加强全国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发展，国务院于 2013 年通过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根据这一规划，在 2006 年至 2023 年 6 月，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

根据 2013 年颁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3.2 倍、2.2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国家将加快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要求发挥国家公路引导区域空间布局的作用，优化东部地区公路网络结构，加强中部地区东引西联通道建设，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公路交通公共服务水平。

我国高速公路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首要因素，稳定的行业背景也为高速公路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 2.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随着江西省与长珠闽三角洲的经济往来进一步加强，以及东部地区产业进一步向内地转移，开放型经济对江西省的交通运输将提出更新、更高和更紧迫的要求。

根据《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8-2035 年）》，江西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目标是形成以南昌为中心，连通各地市（县）、全面打通与相邻省份高速主通道的高速公路网，基本实现省内 4 小时、省际 8 小时经济圈，县（市）基本半小时进入高速公路网络。按照规划，江西省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约 8273 公里，路网面积密度 4.96 公里/百平方公里，39 个省际高速通道出口，形成“10 纵 10 横 21 联”全省多中心放射网格状高速公路路网络局。

根据《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江西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第一个五年。目前，江西省基本形成了“五纵五横”干线铁路网、“四纵六横八射十七联”高速公路网、“一主一次五支”机场格局和“两横一纵”内河高等级航道网。截至 2022 年底，江西省综合交通网络里程达到 22.2 万公里。其中：铁路运营里程 5,219 公里，高铁 2,086 公里，成为全国第四个实现“市市通高铁”的省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6,309 公里，打通了 28 个出省大通道，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普通国省道里程 1.86 万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达 93.3%，农村公路里程 18.6 万公里，乡镇通三级公路比例达 95.8%，在全国率先实现“组组通水泥路”；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排全国第 9，达到 871 公里，形成“两横一纵”高等级航道网，赣江、信江实现三级通航。预计到 2025 年，江西省客运总量约 20 亿人次（含小客车客运量），营运性客运方面，铁路、民航将快速增长，公路客运量持续下降，其中，铁路客运量约 2 亿人次，机场旅客吞吐量约 3,400 万人次，营运性公路客运量约 4 亿人次。江西省货运总量约 19 亿吨，水路货运量和港口吞吐量大幅提高，水运货运量约 3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约 150 万标箱。

总体发展思路是，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交通强省建设为统领，着力构建“大通道+大枢纽+大融合”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格局，以畅通道、强枢纽、促协调、提品质、推创新、精治理为重点，稳步推进交通运输全方位转型发展，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经济、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到 2025 年，交通强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实现新跨越，江西省在中部乃至全国的交通枢纽地位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六纵六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全面形成“一核三极多中心”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一体融合，旅客出行更加便捷舒适，货物运输效率明显提升。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江西 123 出行交通圈”基本形成，全面融入“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基本建成交通强省。

### 3.行业政策

#### （1）《收费管理条例》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417 号令颁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六章六十条，规定具体、明确，其基本原则是适度发展、分类管理、加强监管、方便群众。与原有收费公路管理的有关法律、规章相比，《条例》增加了：第一，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这项制度的实施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还贷和融资能力。第二，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优惠。鉴于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条例》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中西部地区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一是延长了中西部地区收费公路的长收费期限，较东部地区多 5 年；二是西部地区可以建设技术等级为二级的收费公路，而规定东部地区二级公路不得收费。

#### （2）货车按车（轴）型收费政策

2019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货车收费将由原有的计重收费改为按车（轴）型收费，有利于实现货车快捷通行，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货车收

费是国际上的通用做法，按照统一的标准收取通行费具有科学性、公平性、合理性，也有利于提升高速公路运输实载率和运输效率，充分发挥高速公路货运主通道的作用。

### （3）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 （4）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8 年 12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如下：第一，开征燃油税后，将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第二，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第三，调整税额形成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

同时，交通部明确收费公路政策的稳定性：第一，高速公路不论是目前在建还是新启动的项目（包括国家规划的高速公路，地方规划的高速公路）全部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等方式来回收投资，为收费性质，但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需要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第二，农村公路原则上不能收费；第三，原有的收费国道、省道改造项目可能会继续收费，今后建设改造的项目按照国家

规定免费通行。

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 （5）“绿色通道”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确定的“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的通行费”政策，2004 年省农业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执行我省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有关政策的通告〉的通知》（赣农发[2004]3 号），2005 年，省交通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西省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交财审字[2005]131 号），江西省对装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 70%以上，且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的车辆实行免费。

201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落实《通知》精神，江西省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将江西省执行“绿色通道”政策的路段从原国家规定的“五纵二横”公路扩大到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执行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原国家规定的“五纵二横”路段，拉运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不变，非“五纵二横”的收费公路，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也执行“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 （6）《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修订

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修订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与 2003 年版相比，主要变化包括对车辆类别体系重新划分、修改客车车型分类依据、修改了 1 类客车和 2 类客车的分类界限值、货车分类参数、调整 1 类货车分类界限值、补充六轴以上货车分类规定、明确专项作业车分类规定等。此次

修订进一步统一、规范和完善了全国收费公路车型分类，有力支持取消了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了不停车快捷收费，对于推动构建公平合理的收费公路费率体系，提升收费效率和收费公路管理技术，促进智慧公路发展，支撑交通强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 （九）发行人所处天然气行业分析

### 1. 天然气需求端情况

国家发改能源〔2017〕1217 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

### 2. 我国天然气的定价机制

天然气产业链的价格体系可以分为出厂价（井口价）、门站价、终端价。其中出厂价是指气源方将天然气卖出的价格；门站价是指气源方将天然气通过长输管网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的价格；终端售价则是城市燃气企业向下游终端天然气用户出售天然气的价格。另外，天然气从气源方到门站再到下游终端用户的途中需要经过管道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也需要收取一定费用。一般来说，从气源方经过长输管网或省管网（也可能两者都有）输送至门站过程中所收取的价格为管输费，从城燃企业输送至下游终端用户所收取的费用则为配气费。我国气价改革的最终目标是“管住中间，放开两头”，其中“管住中间”指的是管输和配气等具有自然垄断性的环节由国家层面进行管控，“放开两头”是指出厂价、门站价以及终端售价未来要逐步向市场化过渡。

### 3. 我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1）天然气的运输方式

我国天然气的运输方式主要包括管道运输、LNG、CNG 三种，在这三种天然气运输方式中，管道建设的初始投资虽然耗费较大，但 LNG、CNG 运输需要通过槽车运送，单次的运输能力低，且运输过程中所耗费的燃料成本较高，因此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相比于这两者更低。根据 2023 年 6 月末最新统计，华北地区 1500 公里以上运距的 LNG 物流运输价格为 0.5-0.7 元/吨公里，按“1 吨

LNG=1340 方天然气”来进行换算，那么对应天然气的运输价格为 0.37-0.52 元/千立方米公里，而管道运输费基本低于 LNG 的运输费用。除了经济性以外，管道运输相比于槽车运输还有其他许多优点，比如运距长、压力高、输气量大、密闭安全、不受天气影响等，因此加强天然气中游运输能力，大力推动管网建设是实现全国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十三五”时期，我国西气东输三线、陕京四线、中俄东线（北段、中段）、中靖联络线、青宁线、天津深圳地区 LNG 外输管道等干线管道相继投产，累计建成长输管道 4.6 万千米，全国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约 11 万千米。2018—2021 年，我国集中实施干线管道互联互通，天津、广东、广西、浙江等重点地区打通瓶颈，基本实现干线管道“应联尽联”，气源孤岛“应通尽通”。“十三五”时期，我国天然气“全国一张网”骨架初步形成，主干管网已覆盖除西藏外全部省份，京津冀及周边、中南部地区天然气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保障华北、长三角、东南沿海等重点区域天然气供应。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期间，要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 LNG 储运体系。到 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拟达到 21 万公里左右。

## （2）我国天然气储气库建设情况

天然气地下储气库是一种能将长输管道输送来的天然气重新注入地下空间形成的人工气田，是平滑天然气价格季节性波动的重要调峰设施。地下储气库主要可以分为油气藏、含水层、盐穴等类型，其中油气藏储气库是指利用枯竭的气层或油层建成的储气库，这类储气库投资小，运行可靠，是目前经济型最好的一种储气库；含水层储气库是用高压气体将含水层空隙中的水排走，并在非渗透性的含水层盖层下直接形成的储气场所；盐穴储气库是在地下盐层中通过水溶解盐而形成的天然气储气库。截至目前，我国累计已建成 27 座地下储气库，设计库容合计为 389.9 亿方，其中中石油设计库容占比最大，为 97.3%，中石化较小为 2.3%。

一直以来，我国储气库发展缓慢，一方面是因为建设难度大，另一方面是因为储气库的价格机制不完善，企业建立储气库之后无法获得相应的收益，因

此大部分天然气企业都缺乏投资建立储气库的积极性。从 2017 年年末的“气荒”也可以看出我国天然气储气库建设的滞后。根据 2018 年 4 月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我国天然气地下储气库的工作气量仅为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 3%，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 12-15%，各地方基本不具备日均 3 天用气量的储气能力。

“十三五”期间，我国基本形成了以地下储气库和沿海 LNG 接收站储罐为主，其他调峰方式为补充的综合调峰体系，在调节季节峰谷差、满足冬季高峰用气需求、保障重点地区供应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大港、华北、呼图壁、相国寺、金坛等已建储气库（群）持续扩容改造，中原文 23、辽河双 6 等新建储气库相继建成投产。2022 年 2 月 28 日，我国中东部地区最大的储气库——文 23 储气库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国内目前的天然气储气能力仍然较低，未来发展空间极大，并且随着政策的逐渐落地，全国的天然气储气能力也将迎来快速增长。

#### 4.江西省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

截至 2022 年末，江西省总人口数为 4527.98 万人，天然气城市用气人口数为 1,350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29.88%。江西省出台了《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进省级天然气管网和互联互通工程建设，依托国家管网构建多节点、多环型双向输气模式。2025 年全省长输天然气管道里程力争达到 5000 公里，其中：国家管网突破 1500 公里，省级管网突破 3400 公里。按照“自建应急、集中调峰”原则，规划布局赣东、赣南、赣西、赣北、赣中区域储气库，2025 年全省自建储气设施储气能力达 1 亿立方米。推进城镇燃气企业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满足区域小时（日）调峰和突发情况的应急调峰需求。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和江西省各县市陆续通气，预计江西省天然气城市用气人口将有大幅提升。

### （十）发行人所处煤炭行业分析

#### 1.行业概况

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我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左右。

2023 年，全国原煤累计产量达到 47.1 亿吨，较上年增长 3.4%。

2023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7.2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5.7%。煤炭消费量增长 5.6%，原油消费量增长 9.1%，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7.2%，电力消费量增长 6.7%。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5.3%，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26.4%，上升 0.4 个百分点。

2018 年以来，我国环保政策继续从严，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对钢铁行业、炼焦行业等下游行业提出较高的环保要求。2018 年 3 月，《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开始执行，此次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值要求的行业、区域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扩大。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该计划设定了 2020 年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目标，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上述环保政策的严格执行，或对部分地区下游需求形成一定影响，此外，煤炭下游行业，如钢铁行业、炼焦行业等，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整体来看，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将持续受到抑制。

## 2.行业政策

2021 年 6 月 3 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印发《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此项意见指出，煤炭行业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加快建设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

2022 年以来，发改委持续聚焦煤炭市场，频繁出台和完善煤炭相关政策。2022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上强调了能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并提出通过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等，今年新增煤炭产能 3 亿吨。2022 年 5 月 1 日，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已开始执行，旨在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

行，5月23日，发改委发布关于明确煤炭领域经营者哄抬价格行为的公告，并于23-25日连续发布煤炭市场管控部署，开展煤炭生产成本调查工作。5月27日，发改委召开煤炭中长期合同电视电话会议，围绕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情况开展大量工作。

2023年6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要求，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根据资源禀赋和承载能力，优化传统能源产业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加快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引导现有现代煤化工企业实施节能、降碳、节水、减污改造升级，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强化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标准引领和约束作用，稳步提升现代煤化工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 3.行业趋势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煤炭行业呈现出由大中小煤矿并举、中小煤矿为主，逐步转型到大型煤矿为主的趋势。《煤炭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要求，到“十四五”末，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以内，大型煤矿产量占85%以上，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97%以上；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000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65处、产能超过10亿吨/年。培育3~5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

“十四五”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开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重要时期，仍然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具有巨大发展韧劲和潜力，具有继续保持中高速发展的基础，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必将给我国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但也必须看到，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发展也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不确定、不稳定性依然存在。我国政府承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煤炭消费总量、强度双控政策措施将更加严格，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还将持续下降，煤炭总量增长空

间越来越小，倒逼煤炭行业必须转变长期以来依靠产量增加、规模扩张、价格上涨的发展方式，着力推动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

综合分析，“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演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实施，对煤炭行业发展有机遇、也有挑战。煤炭行业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加快建设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

## （十一）发行人所处水泥行业分析

### 1. 水泥行业发展概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 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2022 年，我国水泥产量为 21.3 亿吨，排名世界第一。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

近年来，水泥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上发展迅猛。主要表现在：1）水泥品种的研究开发能力有了很大提高：经过近 50 年的不断努力，我国逐渐形成了六大系列的通用水泥。特种水泥的研究开发成就显著，目前已有 60 多种特种水泥，其中硫铝酸盐水泥系列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出口欧洲、南美及亚洲等许多国家；2）技术进步正在加快：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水泥工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自 1976 年我国第一台新型干法窑投产至今，700 吨/天-2,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实现国产化，并已向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出口，5,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8,000 吨/天、10,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经建成，我

国与发达国家水泥工业的技术水平差距极小。

2021 年 7 月 20 日，工信部发布修订后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相比于 2017 年版本，整体对水泥新增产能的管控进一步趋严，修订内容包括对置换比例和置换范围做出调整，同时要求跨省置换水泥熟料指标，提高了水泥跨省置换比例。之前水泥企业较多通过异地置换的方式处理过剩产能，新增产能使得部分地区供需平衡被打破，对区域水泥价格造成扰动，而新的置换办法对异地置换加大限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水泥行业供给格局，压减过剩产能。

2023 年 1 月 11 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 2022 年工作，强调 2023 年要抓好十三个方面重点任务，其中重点要求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玻璃等产能置换政策。会议进一步提出严格执行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水泥行业产能结构。

## 2.水泥行业收入及利润状况

在过去的十年时间里，水泥行业销售收入从 2012 年的 8,833 亿元到 2021 年 10,754 亿元，增长了 1,921 亿元，增幅 21.75%。同时，水泥行业销售收入在 2019 年首次迈入万亿级别，达到 10,127 亿元。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行业利润总额也屡创新高。2012 年全行业利润总额为 657.41 亿元，2021 年达到 1,694 亿元，增长了 1,037 亿元，增幅 157.68%。水泥行业在 2019 年迎来利润总额历史高峰，当年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增长 1,210 亿元，增幅 183.99%；从 2018 年开始，水泥行业利润总额已经连续 4 年超过千亿。

## 3.水泥行业消费市场结构状况

从水泥需求来看，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有密切关系。房地产端约占水泥需求的 25%-35%，基建端约占水泥总需求的 30%-40%，水泥总需求受房地产和基建开发的共同影响，是拉动水泥消费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全国水泥产量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呈显著正相关性。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我国的产业规模化

发展是水泥需求持续旺盛的长期因素。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调控因素，尤其是房地产调控和高铁等基建项目政策调控影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79,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2%。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增长 5.1%。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为-8.4%，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为 9.4%。2023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

由于水泥保质期较短，库存较少，设备停产和复工所需时间较短，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调节生产，因此其需求量和产量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水泥需求总体表现为“需求减弱，前高后低”的特征。2023 年水泥需求总体表现为“需求不足，预期转弱，淡旺季特征弱化”。2023 年全国水泥产量 20.23 亿吨，同比下降 0.7%。

#### 4.水泥行业及煤炭价格趋势变化状况

从价格方面来看，水泥和商品熟料需求存在一定刚性，水泥产品价格敏感度适中。由于水泥产品成本 60%左右来源于煤炭、电力等原燃材料成本，煤炭和电力价格的波动对水泥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影响。

煤炭燃料和电力价格的上升推动水泥生产成本提高，加上行业集中度提高后议价能力的改善，国内水泥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根据往年的价格走势，煤价上涨 10%，水泥生产成本上升幅度约为 3%。

2023 年国内水泥市场价格走势总体呈现前高后低、震荡调整的走势。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网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94 元/吨，同比大幅回落 15%，价格处于近六年最低水平。

煤炭作为水泥的最主要成本，资源的稀缺将造成其价格在未来总体保持稳定且上升的趋势，并将一定程度上拉动水泥价格上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延伸，对建材类产品刚性需求的趋势不会改变。同时，水泥在商品房建造成本中占比小，其价格上涨对开发商商品房开发意愿影响较小。故从长期来看，水泥既有刚性需求，又具备成本转嫁能力，故发展前景依然看好。

##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江西省省属唯一大型发电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控股在营在建电力装机约 500 万千瓦。随着近年来江西省电源需求的跨越式发展，华能、中电投、国电及大唐四大电力集团纷纷加快在江西省电力行业的投资步伐，在江西省电力市场与发行人形成了“五足鼎立”格局。在江西省电力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四大电力集团形成竞争与合作并存关系，2009 年发行人与中电投合作投资建设彭泽核电项目，而发行人拥有的水电开发资源又与四大电力集团形成业务互补。

发行人在江西省天然气业务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完成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 3,180 公里，累计投产管线 2,337 公里，并与省内数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天然气供应合作关系。未来几年，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建设不断完善和延伸，发行人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市场地位短期内无法替代。

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拥有一条国家级高速和一条地方加密线，2013 年建成通车的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是江西省北大门的第二个入省高速通道。2014 年九江长江大桥一桥从事业单位管理资产转变为发行人管理的资产，加上参股建设的昌泰高速和 2017 年 1 月已建成通车的资溪高速，在交通基础设施业务上发行人已形成“三路两桥”的发展格局。

发行人围绕“煤电一体化为主导、能源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发展。近年来通过资源整合、联合重组以及兼并、收购等方式，不断提高集约化和规模化开发水平，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江西省内最大的能源企业集团。

发行人在水泥板块拥有万年、玉山、瑞金、于都、乐平、德安、罗坳等 7 个熟料生产基地及多个粉磨站，年熟料产能 1,700 万吨、水泥产能 2,600 万吨、混凝土产能达 2,205 万方；生产的“万年青”牌系列硅酸盐水泥广泛用于机场、高楼、桥梁、隧道、高等级公路等国家大型重点工程建设中，发行人与江西南方

水泥有限公司协同主导江西省 80%以上市场份额，同时辐射湖南、福建、广东三省，在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知度。

## 2.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发行人的矿区主要位于江西的萍乡、丰城、乐平等地，拥有江西绝大多数的煤炭资源，在江西省内煤炭资源优势突出。

由于江西省地质条件以及历史原因的影响，江西主要的煤炭产量由分布在全省各地的、数量庞大的小型煤矿提供，无法与公司形成有效竞争。随着近年来发行人的兼并重组，企业规模逐渐扩大，矿区范围也逐渐延伸到省外的云南和贵州。凭借着企业规模以及矿区优势，发行人在江西煤炭市场格局中具有一定主导优势，也会对江西煤炭价格产生突出的影响。

### （2）电力设备技术领先优势

丰电二期 2×70 万千瓦火电机组，是目前江西省单机容量最大的火电机组，设备先进，煤耗控制水平 310 克/千瓦时，环保设施先进，单机综合经济效益处于省内领先地位，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

### （3）独家经营的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在江西省内取得了 5 项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多为 30 年期限），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公司在这些区域都将独家经营管道燃气。在发行人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城市中，都与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当地政府的支持。

### （4）获得气源的优势

发行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久而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与业务开展地区的政府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在获得天然气指标方面得到了各地政府、中石油、中石化等的大力支持。此外，发行人与补充气源的 LNG 供应商也保持了良好互动，并积极进行“贴近”上游气源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在气源获取上的优势。

### （5）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围绕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在电力、天然气、高速公路、桥梁等领域投资了多个重点项目，从已部份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天然气和高速公路的经营情况来看，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贡献。随着未来3-5年内发行人投资的多个重点项目的建成运营，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及竞争能力还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 （6）产业政策扶持优势

发行人水泥行业在调控总量的同时，实施水泥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在调控过程中，促进水泥工业的工艺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提高国际竞争力，转变水泥工业经济增长方式，鼓励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 号），江西水泥被确定为区域性重点企业，在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时，将受到政府部门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发行人作为江西省水泥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国家政策扶持的优势。同时，发行人作为江西省唯一的大型煤炭集团，省委、省政府对发行人在政策和税收上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对重点项目和工程提供资本性支出拨款补助金，对企业所得税进行部分返还。

## （十三）发展战略目标

按照中央和江西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发行人在分析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内部自身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发展定位，进行了以实现利润稳健持续快速增长的战略目标。

### 1.发展战略规划

“十四五”时期，公司锚定建设一流企业目标，聚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进步，奋力打造新时代新江投。

一是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力争到 2025 年，集团资产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年均利润增幅超过收入增幅，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安全生产水平逐年提高，

污染物排放、单位能耗逐年下降，企业社会责任模范履行。

二是产业布局实现新优化。基本完成产业结构调整，“十四五”期间 90% 的新增投资向主责主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集中，产业高端化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对接“映山红”行动，力争新增控股 2-3 家上市公司。有序退出剥离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夯实集团发展根基。

三是科技创新展现新作为。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力争到 2025 年，集团所属工业企业科技创新投入强度达到 3.5%，集团有效授权专利总数不低于 500 项，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超 35 家。打造若干个省级以上技术中心或创新平台，在关键行业和重要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引进培养一批科技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研发人员数量占职工人数比重逐年增长。

四是国企改革取得新突破。改革创新三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灵活高效，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入推进，与各类所有制企业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管资本为主的集团管控体系更加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充分发挥，集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五是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得到新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建基层基础更加巩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廉洁江投”建设向纵深发展，党建工作引领企业发展、服务生产经营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企业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充分发挥。

与此同时，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将省投资集团委托赣江新区领导和管理的战略机遇，全面融入赣江新区，推进战略转型，以新区的总体策划和发展规划为蓝图，加快实施一批基础设施、产业升级、生态环保、数字赋能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和项目，助力新区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园区运营、人才引进等工作，为推动新区努力成为大南昌都市圈发展排头兵贡献力量。

## 2.关键战略举措

### （1）电力板块

推进在建项目并网发电。全力落实里程碑计划，推进丰电三期、信丰电厂建成投产，缓解江西省电力供应矛盾；严控设计指标、严把设备选型、严管安装质量，确保两家电厂机组主要技术指标在同类型机组中国内领先，在江西省电力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积极争取新增煤电项目。鉴于江西省新能源禀赋不足以及新能源的不稳定性，煤电仍将是江西省“十四五”期间顶峰保供的主力，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保持高位运行，省内仍有支撑性煤电电源点的机遇。密切跟进江西省电源点规划选址情况，扎实做好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控股开发 1-2 个支撑性“兜底”清洁煤电项目。同时，积极参股大唐新余二期、国家能投九江二期电厂项目，扩大集团权益装机规模。推进煤电机组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夯实煤电基础，推进煤炭掺烧技术研究，深挖煤耗潜力；推进在建在营煤电机组节能技术改造，探索碳监测、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加快能源技术创新，挖掘煤电机组调峰潜力，推进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提高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内优外拓，全力开发新能源。深入挖掘省内资源。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深入挖掘省内各市县及集团内部土地资源；创新建设和利用方式，积极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建筑光伏等项目；加大对省内已建成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并购，开拓省内新能源发展空间。积极开拓省外资源。重点推进雅中直流特高压配套光伏项目，力争 2025 年底在川光伏装机规模达到 1.5GW。密切关注第二条送江西特高压通道进展，开展配套电源开发前期工作。深入研究国家和区域新能源政策，加大在三北地区等资源富集区域新能源的开发和并购。跟进多种电源项目。跟进我省电力调峰建设规划，积极参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密切关注“双碳”目标下我省天然气发电机遇，积极做好前期工作；结合我省产业发展用热需求，跟进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建设机遇；密切关注内陆核电建设政策趋势，跟进我省核能综合利用情况。多措并举，延伸电力产业链。推进增量配电网项目。紧抓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试点，加快推进上饶广丰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九江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上栗赣湘合作试验区等增量配电网等项目落地，拓展省内更多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完善增量配电网商业模式，积极发展智能微网，建设综合能源系统。提升省内售电市场份额。以工业大客户为主要对象，制定差异化售电策略、拓展个性化增值服务，积极引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建立可视化数据化的售电服务与用能管理服务，扩展售电

增值服务空间。大力发展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加快推动电力能源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能源服务体系，加快促进以电力为核心的综合能源服务。围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协调发展模式，推进多能互补和多能联供，打造南昌市高新区综合能源示范项目，拓展智慧园区、智慧城市、智慧工业、能源管控、能效提升和节能咨询多种业务，激活能源供应端和消费端潜力，形成能源规划、设计、集成、建设及运维全流程的综合能源服务实力。积极布局储能项目。新型储能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也是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十四五”期间，新型储能将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并逐渐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密切关注新型储能的技术路线和配套政策，结合新能源电站积极布局电源侧储能项目，围绕分布式能源、增量配电网、工业园区等布局用户侧储能项目，探索不同应用场景下储能商业模式。

## （2）煤炭板块

煤矿生产和并购。推进大林煤矿的扩能改造，优化各矿采掘方案，实现矿井均衡安全生产，延长服务年限；推进群力煤矿和新鸣煤矿达产达效；推进岔河矿区“探转采”及岔河井田开发建设等工作。沿浩吉铁路、大秦铁路等运煤专线，在“晋陕蒙”等煤炭资源丰富、煤质好、地质构造简单地区并购安全高效的整装煤炭资源。

煤炭物流贸易。深化与陕煤化、神华等煤炭主产区企业合作，拓宽煤炭资源渠道；利用九江煤炭储配基地，建设“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推动煤炭业务向储运销转型。拓展焦化及非煤矿山业务，深化与旭阳集团合资合作，推进萍矿焦玻一体化项目落地，推进丰矿新高焦化达产达效并延伸产业链。

## （3）天然气板块

上游气源保障。加强与“三桶油”的合作，组建合资销售公司，争取价优、稳供的气源保障。加强与沿海 LNG 接收站的投资合作，开拓海外 LNG 进口业务。

中游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天然气管网建设“县县通”工程，管网里程突破

3400 公里。开展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樟树盐穴储气库前期工作。整合三家管网公司，实现“全省一张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

下游天然气利用。加大工业用户直销，力争新增工业直销天然气 5.4 亿方；加强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收购，加大 LNG 工业点供和车船用气，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布局天然气发电项目，提升自有终端天然气销售占全省消费总量 35%以上。

成品油批发零售。布局成品油批发省内五大区域公司，扩大油品周转及仓储量，推动现有油库升级改造；规划重点区域加油站零售网点，打造 25 座综合能源服务站。

#### （4）环保板块

固废（危废）处置利用。推进新余生态环境产业园、九江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项目，打造赣西、赣东北 2 个危废处置中心；推进抚州市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吉州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布局鄱阳湖流域农业面源综合防治示范工程项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项目、飞灰处置、铝灰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等。

水污染防治。推进南康家具集聚区及工业园区污水治理项目、进贤温圳污水处理厂及医科园污水管网项目；拓展城镇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以及以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为重点的流域治理项目。

垃圾处理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依托华赣劲旅城乡环卫项目，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成兴国、于都、崇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拓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推进华赣瑞林稀贵项目达产达效，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项目。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推进南康家具园区 VOCs 治理项目、安源区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拓展农村环境整治、土壤治理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整治等项

目。开展环评、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环保咨询、污染源在线监控等环境服务；布局碳资产管理、碳咨询、碳交易、碳金融等业务；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治理综合托管服务等模式。

#### （5）数字板块

数字新型基础设施。推进“赣鄱数据湖”数据中心建设，分步建成总面积 10 万平方米约 6000 个机柜的数据中心；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体系，融入全省“1+11+N”大数据架构体系建设。

数字产业化。开拓全省信创替代市场，建设全省信创综合服务基地。打造互联网数字营销产业链，拓展数据运营、市场策划、营销服务、业务与产品拓展等业务；探索“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布局网络货运、跨境电商、智慧出行等市场。

产业数字化。推进农村农业数字化，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系统、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系统、农村宅基地管理系统等项目；以“平台+数据+服务”为架构，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智慧江投”建设，打造数字能源、数字环保、数字交通、数字医养、数字金融等业务。

数字化治理。参与南昌科创城项目，打造“展、管、服一体化”智慧城市样板；推进公安大数据中心、国资国企“三重一大”在线监管系统、国资云、安防系统等信息化项目建设。

## 八、发行人违法情况说明

### （一）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为目标，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以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全面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全力抓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落实，全力保障特殊时段

的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和“人人都是安全员”活动，狠抓煤矿、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集中整治和城镇燃气、自建房、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等专项整治，持续推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2022 年，发行人下属山西煤矿、尚庄煤矿、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事故单位均因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而停产整顿，山西煤矿停产整顿了 1 个月、尚庄煤矿停产整顿了 6 个月，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整顿了 3 个月。

2023 年 2 月，曲江煤矿 850m 水平西皮大巷 CO 烟雾传感器监控报警失效且仍然进行生产，矿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850m 水平西皮大巷第四部带式输送机输送带与巷道底板积煤长时间摩擦，导致 2022 年 9 月 3 日发生输送带摩擦起火，一氧化碳超限浓度最高达 975ppm\_ 以上，并给予事故责任单位 105 万元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主要受到 11 次行政处罚，具体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事故原因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1	2020 年 8 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尚庄煤矿 701 风巷掘进工作面掘进施工时，捣头顶板突然跨落，造成一名作业人员受伤，经积极抢救无效后死亡。	60.00	1.煤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狠抓制度落实，狠抓现场管理，狠反“三违”，杜绝“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违法违规行为，做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矿井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3.要坚持依法办矿。要树立法治意识，严格依法管矿、依法治安，依法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杜绝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现象。 4.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丰矿分公司、尚庄煤矿要认真吸取“6.13”和以往事故教训，结合

				<p>当前“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经常性安全警示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职工按章操作的自觉性，杜绝“三违”行为。</p> <p>5.严格落实《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号）文件要求，清理现有外包队伍承包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下来整改。</p>	
2	2020年10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矿2319采煤工作面，发生一名工作人员在处理溜子上的一只坏单体时，不慎被单体挤伤的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50.00	<p>1.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依法办矿、管矿意识。</p> <p>2.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一是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要求；二是加强巷道维护维修，采掘作业地点巷道高度、宽度要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三要规范完善采掘工作面物料管理；四是加大“三违”查处力度，坚决做到“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p> <p>3.严格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安全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系统方面存在的问题，事故隐患必须先整改，再生产。</p> <p>4.深入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活动要深入区队、班组，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增强职工按章操作的自觉性及自保、互保能力。</p>
3	2020年7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井南翼三采区轨道上山提升物料时，钢丝绳断裂，运输物料的矿车冲入下部车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45.00	<p>1.强化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做到在其位、谋其事、尽其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p> <p>2.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矿井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提升运输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提升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超载超挂，严格落实“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1。</p> <p>3.加大查处“三违”力度。矿井必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别是排查职工多次违章、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弄虚作假等顽疾，并倒查管理责任。</p> <p>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对安全培训实施严格的计划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考核管理，注重培训效果，切实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消除冒险蛮干思想。</p> <p>5.强化岗位责任制的落实。煤矿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管理人员跟班、带班制度，切实提高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安全管理水平和责任心，确保各项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p> <p>6.加强科技兴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装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安全装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p>

					设, 优先选用性能稳定、安全系数高的设备, 严禁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工艺。
4	2020年6月	中鼎国际矿建分公司	负 328 米分段 65 线向东工作面准备进行喷锚支护作业时, 在撬毛过程中, 顶板大块突然脱落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	25.00	<p>1.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全面压实安全责任,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大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有针对性的制定操作规程, 切实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操作水平。</p> <p>2.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开展外包工程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开展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整治, 要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严格对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62 号令) 要求, 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并将承包单位及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p> <p>3.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及时修订有关操作规程, 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规范安全操作行为, 尤其是新进员工的三级教育培训工作, 重点在车间级和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及可能遭受的伤害和伤亡事故; (2)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事项。</p> <p>4. 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反“三违”工作。安全生产工作永远在路上, 企业要时时刻刻将隐患排查治理放在主要位置, 对隐患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对“三违”行为严惩不贷, 通过对“三违”行为的打击促使从业人员提升安全操作意识, 杜绝不安全的行为从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p>
5	2020年8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尚庄煤矿东 II 采区 701 (下段)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 (以下简称 701 回风巷) 发生一起顶板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202 万元。	45.00	<p>1. 煤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牢固树立“红线”意识,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 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p> <p>2. 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狠抓制度落实, 很抓现场管理, 很反“三违”, 杜绝“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违法违规行, 做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提高矿井安全保障水平, 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p> <p>3. 要坚持依法办矿。要树立法治意识, 严格依法管矿、依法治安, 依法及时如实报告事故, 杜绝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现象。</p> <p>4. 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丰矿分公司、尚庄煤矿要认真吸取“6·13”和以往事故教训, 结合当前“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 开展经常性安全警示教育, 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增强职工按章操作的自觉性, 杜绝“三违”行为。</p> <p>5. 严格落实《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 号) 文件要求, 清理现有外包队伍承包项目, 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下来</p>

					整改。
6	2020 年 10 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矿 2319 采煤工作面发生 1 起其他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9.5 万元。	50.00	<p>1.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依法办矿、管矿意识。</p> <p>2.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一是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要求；二是加强巷道维护维修，采掘作业地点巷道高度、宽度要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三要规范完善采掘工作面物料管理；四是加大“三违”查处力度，坚决做到“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p> <p>3.严格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安全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系统方面存在的问题，事故隐患必须先整改，再生产。</p> <p>4.深入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活动要深入区队、班组，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增强职工按章操作的自觉性及自保、互保能力。</p>
7	2021 年 4 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矿 2319B 回采工作面发生一起爆破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9.8 万元。	50.00	<p>1.坚决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要认真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法制意识，坚持依法办矿、管矿，杜绝安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杜绝生产安全事故。</p> <p>2.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提高矿井安全生产的执行力和落实力。二是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足瓦斯检查员等特种作业人员。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狠反“三违”。</p> <p>3.加强火工品及爆破作业管理。强化对火工品的贮存、领用、运输、清退和爆破作业全过程的管理，杜绝违章爆破作业行为。</p> <p>4.认真抓好安全技术管理。提高安全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抓好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落实。</p> <p>5.务求实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做好自保互保工作。</p>
8	2022 年 4 月	山西煤矿	山西煤矿-300 水平西五采区 236 运输巷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06.84 万元。	100.00	<p>1.立即停产整顿。责令山西煤矿立即停产整顿，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致落实整改内容，并报安源煤业审定执行。开展“三查二反”行动，即“查作风、查制度措施、查隐患问题”和“反违章违制、反事故”专项行动。</p> <p>2.汲取事故教训。安源煤业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提级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从思想上、技术上、管理上、制度上、作风上，深挖细掘事故深层次原因。</p> <p>3.强化安全自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切实</p>

				<p>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p> <p>4.全面排查隐患。各单位要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制定解决的办法和措施。</p> <p>5.强化现场管理。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靠前指挥，紧盯现场安全管理，严把现场安全关口，严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跟班带班制度，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确认，抓好各类安全技术措施、防范措施、操作规程的落实。</p>	
9	2022年4月	尚庄煤矿	尚庄煤矿东I下山采区507措巷上部车场转运料车时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8万元。	100.00	<p>1.作出深刻检查，严格停产整顿。责令尚庄煤矿立即停产整顿，以机电运输为重点整治内容，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安源煤业审定执行。</p> <p>2.深入分析原因，深刻汲取教训。尚庄煤矿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从管理上、制度上、技术上、操作程序上，深入分析人的问题、物的问题、环节的问题，深挖细掘事故背后深层次原因。</p> <p>3.紧盯重点风险，保障煤矿安全。近期连续发生的零打碎敲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各煤矿要以此事故为警示，加强重大灾害治理，严防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p> <p>4.强化隐患治理，开展“清零”行动。各单位要统筹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当前安全工作的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严格按照“五落实”的原则整改闭环销号到位。</p> <p>5.强化现场管理，抓实安全责任。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靠前指挥，紧盯现场安全管理，严把现场安全关口，严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跟班带班制度，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确认，抓好各类安全技术措施、防范措施、操作规程的落实，紧盯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落实。</p>
10	2022年8月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130.00	<p>1.举一反三，组织班组及各岗位开展岗位操作规程和操作技能培训，严格落实考核，确保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2.强化反三违力度，组织各部门安环员加强现场反三违巡查频次，并根据公司《安环奖惩制度》严格落实曝光和考核。</p> <p>3.从技术层面完善破碎机检修安全连锁，在破碎机进料斗平台入口设置安全门连锁，安全门未闭合设备不能启动，人员进入破碎机进料斗平台禁止合门，确保检修状态人员安全。</p> <p>4.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活动，防止任何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p> <p>5.完善应急体系和应急流程，细化应急分工，明确应急职责，进一步提高应急工作的统筹协调性，确</p>

					保应急工作高质高效。 6.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系统梳理安全管控机制体制，增强制度规程的操作性，提高管控效果。
11	2022年8月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干燥车间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65.00	<p>1.作出深刻检查，全面安全生产整顿。责令华赣环境向集团公司作出深刻书面检查，深入剖析事故深层次原因及瑞林稀贵金属安全管理上存在的根本性问题。责令瑞林稀贵金属立即停产进行全面安全生产整顿，以窑炉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管控、机械设备作业安全及员工现场安全操作等为整顿重点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整顿工作方案，并报华赣环境审定执行。</p> <p>2.深入分析原因，严肃事故追责问责。瑞林稀贵金属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立即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从思想、作风、责任、管理、制度、技术、操作程序以及员工安全意识上，分项深入分析人的问题、物的问题、环境的问题，重点剖析制度体系、日常管理、现场管控等方面的问题。</p> <p>3.深刻汲取教训，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近期，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接连发生零打碎敲事故，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各单位务必警钟长鸣，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要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和重大灾害治理，严防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要全面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15条措施，加强工程项目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严格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管理能力，严把安全准入关，严禁违法分包转包，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p> <p>4.抓实安全责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各单位、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靠前指挥，逐级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心系安全薄弱环节，紧盯生产作业现场，重点抓实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教育培训、作业过程安全确认等各项基础性工作，全力抓好各类安全技术措施、防范措施、操作规程的落实，着力改善现场作业环境，规范现场作业流程，强力推行安全操作程序化、标准化。</p> <p>5.强化隐患治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单位要统筹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当前汛期、季节性因素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组织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坚决做到立行立改。</p>
12	2023年2月	曲江公司洗煤厂	2022年9月3日，850m水平西皮大巷CO烟雾传感器监控报警失效且仍然进行生产，矿井隐患排查治理	105.00	<p>1.加强现场地管理，落实岗位责任。</p> <p>2.加强机电设备的巡检，及时处置安全隐患。</p> <p>3.严格落实重大事故灾害征兆紧急撤人制度，发现重大事故灾害征兆立即停产撤人。</p>

			不到位，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落实不到位，850m 水平西皮大巷第四部带 式输送机输送带与巷道 底板积煤长时间摩擦， 导致 2022 年 9 月 3 日 发生输送带摩擦起火， 一氧化碳超限浓度最高 达 975ppm 以上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 113 条等相关规定，构成重大事故要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事故的罚款达到 200 万以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措施均为责令整改及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行政罚款，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一般违法情节，并未发生法律规定的重大安全事故。

## 2. 发行人电力价格方面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情形。

## 九、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大信审字[2021]第 6-00055 号、大信审字[2022]第 6-00023 号及大信审字[2023]第 6-00008 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九项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0 年度及 2020 年末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上期数，2021 年度及 2021 年末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本期数，2022 年度及 2022 年末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本期数。2023 年 6 月末及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0-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 1、2020 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所属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集团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b>负债：</b>			
预收账款	1,746,735,554.61	-170,453,981.52	1,576,281,573.09
合同负债		151,782,047.79	151,782,047.79
其他流动负债	320,740,192.86	18,671,933.73	339,412,126.59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2021 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变更情况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除控股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个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外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除控股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③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

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 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 响	新租赁准则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6,415,186,618.43	-			15,005,186,61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4,851,211.62	-	-	264,851,21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5,562.56	-15,562.56	-	-	-
应收票据	1,038,158,748.84	-181,402,744.19	-	-	856,756,004.65
应收账款	2,645,133,543.56	-41,550,366.65	-3,714,537.99	-	2,599,868,638.92
应收款项融资	478,188,822.47	181,367,744.19	-	-	659,556,566.66
其他应收款	1,745,722,300.98	-40,786,150.55	-	-	1,704,936,150.43
存货	5,433,438,653.94	-	1,035,633,296.77	-	4,397,805,357.17
合同资产	7,339,821.89	-	1,010,801,410.84	-	1,018,141,232.73
其他流动资产	1,252,741,984.74	-240,000,000.00	-	-	1,012,741,984.74
债权投资	-	2,108,694,000.00	-	-	2,108,69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7,581,878.82	2,067,581,878.82	-	-	-
长期应收款	1,383,954,821.55	-	-699,339,021.88	-	684,615,79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8,963,826.27	-	1,697,451,365.06	-	2,506,415,191.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9,400,653.86	-	343,436,356.52	-	762,837,010.38
使用权资产	-	-	-	63,895,093.65	63,895,093.65
长期待摊费用	64,148,498.36	-	-	10,383,601.08	53,764,89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86,608.73	-	2,498,541.98	-	274,685,15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9,722,358.62	-	5,839,021.88	-	3,045,561,380.50
负债：					
短期借款	13,526,667,436.09	2,430,545.33	-	-	13,529,097,981.42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 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 响	新租赁准则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预收款项	1,826,052,232.02	-	-	-	305,896,097.10
合同负债	320,987,784.46	-	1,369,977,433.75	-	1,690,965,218.21
其他应付款	3,216,644,057.61	-284,762,365.85	-	-	2,931,881,69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129,706,687.84	-	-	15,177,376.05	3,144,884,063.89
其他流动负债	1,352,596,830.45	-	415,252,758.11	-	1,767,849,588.56
租赁负债	-	-	-	35,769,900.49	35,769,90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448,150.36	1,448,150.36
未分配利润	-2,103,305,124.81	-	-83,947,640.51	-	-2,187,252,765.32
少数股东权益	16,603,580,567.21	-	-2,762,437.56	-	16,600,818,129.65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 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 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新收 入准 则影 响	新租 赁准 则影 响	会计政策变更 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14,835,649.06	-	-	14,835,649.06
债权投资	-	693,500,000.00	-	-	693,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1,733,554,401.77	-1,733,554,401.77	-	-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	1,379,782,396.19	-	-	1,379,782,396.19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	338,936,356.52	-	-	338,936,356.52
其他非流动资 产	1,939,290,000.00	-693,500,000.00	-	-	1,245,790,000.00
负债：	-	-	-	-	-
其他应付款	141,799,089.27	-130,807,740.86	-	-	10,991,348.4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00	10,942,672.49	-	-	860,942,672.49
其他流动负债	1,402,707,121.91	119,865,068.37	-	-	1,522,572,190.28

##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3、2022 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变更情况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①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2）、（3）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1），自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2）、（3）。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③集团公司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可以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经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由原来早期确定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审定报表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35,001,862.41 元，土地增值税清算，补列土地增值税 42,121,463.42 元。

#### （4）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会计政策影响科目：			
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513,467,405.10	200,174,647.43	713,642,052.53
减：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18,318,273.45	-118,318,273.45	-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395,149,131.65	318,492,920.88	713,642,05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00,011.87	4,132,547.62	303,432,55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686,211.51	17,723,873.30	255,410,084.81
其他综合收益	-304,517,824.10	12,058,466.23	-292,459,357.87
会计差错影响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3,198,647,937.20	-35,001,862.41	3,163,646,074.79
应交税费	1,158,243,965.88	42,121,463.42	1,200,365,429.30
会计政策及前期差错合计影响：			
未分配利润	-2,107,104,296.72	110,200,097.65	-1,996,904,199.07
少数股东权益	17,736,720,254.09	20,146,401.50	17,756,866,655.59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 3、2023 年 1-6 月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 1、2023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表：2023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万元)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水库综合利用，节能项目开发等	97,567.78	37.78	37.78	37,784.97
2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淡水养殖等	10,738.96	100	100	10,738.96
3	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高科技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销售等	2,000.00	60	60	1,200.00
4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咨询、信息服务等	21,000.00	100	100	21,000.00
5	江西省国际广告	二级	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	150.00	100	100	150.00

	公司		作等				
6	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五金交电、化工材料等批发零售等	600.00	100	100	600.00
7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权交易经纪等	40,394.09	100	100	40,394.09
8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经济咨询、财务顾问等	100,000.00	100	100	100,000.00
9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91,776.60	100	100	91,776.60
10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	296,559.14	83.33	83.33	100,000.00
11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等	300,000.00	40	40	120,000.00
12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100,000.00	100	100	103,031.14
13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文学创作服务；其他网络（手机）文化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75,000.00	100	100	75,000.00
14	江西彰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50,100.00	0.2	0.2	100.00
15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二级	项目开发投资；股权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56,000.00	100	100	256,000.00
16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级	煤炭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工程设计等	2,160.00	100	100	2,160.00
17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等	300,235.98	93.91	93.91	300,235.98
18	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二级	水力发电	10,000.00	50	50	5,000.00
19	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75.5	75.5	7,550.00
20	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1,410.00	100	100	31,410.00
21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6,000.00	90	90	14,400.00
22	江西江投电力技术与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三级	专业技术服务业	2,500.00	100	100	2,500.00
23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	100,000.00	90	90	90,000.00
24	江西赣盛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448.00	100.00	100.00	448.00
25	江西省江投路桥	三级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	65,142.86	70	70	45,600.00

	投资有限公司		施项目的投资等				
26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桥梁维护等	27,900.00	51.0	51.0	17,140.00
27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养护等	30,000.00	51.0	51.0	20,200.00
28	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九江长江大桥（公路桥）的经营、管理、维护	6,000.00	50	50	3,000.00
29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三级	江西省天然气入赣主管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76,300.00	54	54	41,202.00
30	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	天然气销售等	37,037.04	54	54	20,000.00
31	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与管理	32,000.00	100	100	32,000.00
32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	2,000.00	50	50	1,000.00
33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页岩气勘察开发等	18,400.00	100	100	18,400.00
34	江西安鑫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等	4,666.00	100	100	4,666.00
34	江西省江投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三级	汽油、柴油、润滑油的批发等	9,350.00	100	100	9,350.00
35	江西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	2,000.00	81	81	1,620.00
36	江西省江投老年医养有限公司	三级	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等	9,700.00	98.56	98.56	9,531.00
37	江西新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	100	100	10,000.00
38	江西云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	100	100	1,000.00
39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投资、管理、经营	15,000.00	42.8	42.8	8,059.97
40	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	100	100	2,000.00
41	江西高景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业	13,500.00	87.43	87.43	12,822.91
42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对高技术产业的投资、管理、经营及咨询服务，综合技术服务	5,000.00	62	62	3,100.00
43	共青城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4,180.00	99.6	99.6	4,163.28
44	共青城方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8,000.00	61.25	61.25	4,900.00
	共青城方鑫二号						

45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2,010.00	98.76	98.76	1,985.08
46	南昌市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100.00	99.60	99.60	1,095.60
47	江西碳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三级	批发和零售业	15,000.00	100	100	15,000.00
48	江西赣江招商有限公司	三级	园区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等	31,000.00	51	51	1,000.00
49	江西省江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2,000.00	51	51	1,020.00
50	江西省投资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中介服务等	100.00	100	100	100.00
5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煤炭生产	98,995.99	39.34	39.34	138,704.23
5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采掘、制造	191,763.00	100	100	355,674.15
53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采掘、电力	47,276.92	100	100	83,715.44
54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煤炭开采	70,220.00	100	100	110,711.96
55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煤炭综合利用	21,850.00	100	100	289,335.77
56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煤炭开采	42,216.38	100	100	45,088.09
57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工程	87,412.88	93.5	93.5	101,236.61
58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三级	工业生产资料	235.00	100	100	12,018.86
59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煤矿企业委托管理	1,000.00	100	100	1,000.00
60	江西省煤炭工业信息中心	三级	计算应用开发	35.70	100	100	63.28
61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煤炭销售	3,427.14	100	100	1,721.39
62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物业管理	200.00	100	100	1,152.49
63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30,866.94	100	100	33,890.29
64	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6,093.00	60	60	3,655.80
65	江西省华赣格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4,900.00	90	90	4,410.00
66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有限公司	三级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1,000.00	60	60	6,600.00
67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废品资源利用开发等	37,500.00	60	60	22,500.00
68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于都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9,700.00	80	80	8,700.00
69	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3,197.15	55	55	8,167.50
70	江西省绿汇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0,000.00	100	100	10,000.00
71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宜春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000.00	51	51	510.00

72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4,750.00	95	100	4,750.00
73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900.00	60	60	1,140.00
74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景德镇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1,400.00	55	55	950.00
75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	10,666.65	51	51	9,644.25
76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吉安有限公司	三级	生态农业开发等	2,200.00	60	60	1,320.00
77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抚州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2,392.00	60	60	1,992.00
78	江西省华赣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200.00	100	100	200.00
79	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等	2,000.00	51	51	1,020.00
80	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	三级	环保项目开发等	2,000.00	60	60	1,200.00
81	上饶华赣城投环境有限公司	三级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0	51	51	510.00
82	九江华赣城发环境有限公司	三级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0	60	60	600.00
83	江西瑞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3,000.00	70	70	2,100.00
84	江西省华赣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0	45	45	450.00
85	江西省华赣中城资源循环利用	三级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00.00	75	75	1,500.00
86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	2,000.00	100	100	2,000.00
87	江西倬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三级	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2,000.00	100	100	2,000.00
88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等	500.00	100	100	500.00
89	江西倬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级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等	2,800.00	70	70	1,960.00
90	江西可控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三级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周边设备等	3,500.00	57.14	57.14	2,000.00
91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3,000.00	51	51	1,530.00
92	江西倬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0	51	51	510.00
93	江西倬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信息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不含经营性演出）等	329.88	56.04	56.04	184.88
94	江西倬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0.00	48.42	48.42	195.55
95	江西倬云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三级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00.00	100	100	700.00
96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700.69	33.39	33.39	3,339.00

97	江西倬云数据有限公司	三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	100	2,000.00
98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0	100	100	500.00
99	江西通友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74	34.99	51	210.00
100	赣江新区城市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300,000.00	100	100	17,030.00
101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	房屋建筑业	300,000.00	33.34	33.34	100,020.00
102	赣江新区儒乐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50	50	50,000.00
103	赣江新区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餐饮服务、后勤管理服务	1,000.00	100	100	1,000.00
104	江西标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10,550.00	100	100	10,550.00
105	赣江新区城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成品油销售	100.00	50	50	50.00
106	江西儒乐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酒店经营管理	100.00	100	100	100.00
107	江西新型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新型建材制品的研发、销售等	20,000.00	100	100	20,000.00
108	江西省水泥公司	三级	建筑材料和散装水泥专用设施及配件的供应等	115.20	100	100	115.20
109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水泥、塑料制品、人造水晶的制造销售等	39,733.50	86.33	86.33	40,278.89
110	江西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新材料的技术开发等	10,980.00	42.41	42.41	3,775.79
111	江西省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三级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气机械及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等	2,000.00	100	100	2,000.00
112	江西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级	建设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5,000.00	100	100	5,000.00

注：子公司情况仅列示二、三级，发行人所属各级次子公司众多，未予全部列示。

## 2、近三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 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31 家，减少子公司 9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江西彰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赣州市南康区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
	新余市江投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彭泽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
	抚州市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航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于都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于都华赣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新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九德成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抚州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吉安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安网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德兴市倬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可控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倬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瑞金市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赣州万年青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于都万年青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景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省鑫盛拍卖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上海百投经贸有限公司	转让
	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	转让
	江西长天武功山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
	江西武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注销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萍乡市百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	注销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 （2）2021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46 家，减少子公司 15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进贤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收购
	进贤温圳华赣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上饶华赣城投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江西赣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华赣瑞林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九江华赣城发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浮梁县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新余市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省华赣劲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瑞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
	江西天然气清山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天然气宜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天然气资溪两山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倬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倬云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共青城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立单位
	苏州辰睿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抚州市东乡区尚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江西省江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划转
	上饶宇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抚州羲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高安建山赣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赣能凌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江投电力技术与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信丰县鼎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新矿英岗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景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花鼓山煤业销运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乐矿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资溪两山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万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万都兴晟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江西德泽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赣州万年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德安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乐平万年青上堡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庐山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瑞昌市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设立单位
减少	海南中能化度假村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
	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
	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江西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定边赣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江西众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萍乡市鼎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销
	萍乡矿业集团安源艺术团有限公司	注销
	江西新卓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织金县大水洞煤矿（有限合伙）	注销

### （3）2022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48 家，减少子公司 11 家，具体如下：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
	江西江投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瑞金市宸诺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溪江投燃气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倬云数据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省绿焱燃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东津电厂水库养殖有限公司	改制
	江西赣盛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改制
	修水县黄泥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
	江西通友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设立
	上饶市万鄱固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瑞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省华赣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省华赣格丰赣康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抚州华赣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设立
	吉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南昌市红谷滩区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设立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江西新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省华赣中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设立
	南昌珑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莲花华玮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江西嘉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萍乡安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
	上栗同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棠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设立
	威宁高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设立
	贵州高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宜丰县赣能智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赣州章贡区赣能智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萍乡市赣能智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万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赣州万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德安万年青环保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南方万年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吉安南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鹰潭市倩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赣江新区优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赣江新区成真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赣江新区南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友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中科建投物资有限公司	设立
	南昌荟通数字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香疗中医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赣江新区鸿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如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减少	萍乡矿业集团(印尼)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致使丧失控制权
	江西煤炭技术经济咨询开发公司	本期注销
	德兴市倬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江西沃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江西天然气九江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江西赣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江西万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江西万都兴晟置业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四川万都兴晟置业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江西德泽置业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江西万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期出售

### (3) 2023 年 6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31 家，减少子公司 3 家，具体如

下：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江西赣江新区赣能智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上高赣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云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南昌市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共青城方鑫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南昌市高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设立
	江西渝能永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中赣物产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赣江新区国天成管业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中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江西丽宝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
	抚州市高临固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抚州市东乡区固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抚州华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江西省华赣恒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景德镇市乐景固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阴县蒙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冈市新泰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远中泰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淦泰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玉峡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钤泰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县益泰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樟泰环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远城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丰泰环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滕泰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樟树市临泰环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赣江新区桑泰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吉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2,204,193.78	2,217,300.02	1,691,571.37	1,500,51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79.82	50,076.01	19,839.85	26,48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3,627.83	316,280.79	73,953.21	85,675.60
应收账款	615,903.15	547,398.47	333,818.78	259,986.86
应收款项融资	42,924.33	53,132.51	97,628.08	65,955.66
预付款项	366,028.22	317,601.40	126,005.84	118,392.68
其他应收款	436,466.77	390,902.59	186,209.66	170,493.62
存货	1,464,181.62	1,300,870.67	452,536.62	439,780.54
合同资产	212,752.26	190,534.61	93,165.33	101,814.12
持有待售资产	18,977.9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559.97	169,691.67	177,464.21	73,508.46
其他流动资产	196,937.39	196,665.61	154,333.48	101,274.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73,233.08</b>	<b>5,750,454.35</b>	<b>3,406,526.42</b>	<b>2,943,885.51</b>
债权投资	350,121.14	314,480.75	177,482.14	210,86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85,375.45	141,708.83	138,734.83	68,461.58
长期股权投资	738,188.88	733,514.22	280,190.86	253,80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124.92	266,852.23	290,337.69	250,64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887.00	302,611.05	66,786.03	76,283.70
投资性房地产	920,985.45	918,362.18	39,514.91	47,853.49
固定资产	4,584,786.46	4,504,588.85	3,454,504.00	3,323,146.81
在建工程	1,068,982.54	972,817.81	1,181,905.22	668,82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30	176.04	120.81	145.21
使用权资产	32,808.79	32,366.63	11,991.24	6,389.51
无形资产	708,689.11	690,053.45	509,807.91	511,628.64
开发支出	2,069.52	1,749.74	5,661.21	246.25
商誉	28,922.90	28,922.90	29,268.18	43,265.96
长期待摊费用	12,239.38	9,408.91	5,087.52	5,37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87.07	52,689.94	29,930.00	27,46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079.13	388,072.32	307,969.65	304,556.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64,049.06</b>	<b>9,358,375.85</b>	<b>6,529,292.20</b>	<b>5,798,959.47</b>
<b>资产总计</b>	<b>15,637,282.14</b>	<b>15,108,830.20</b>	<b>9,935,818.62</b>	<b>8,742,844.98</b>
短期借款	2,374,739.54	2,093,407.70	1,332,191.72	1,352,909.8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票据	322,667.11	280,641.01	262,908.76	219,184.55
应付账款	630,093.58	686,135.16	508,489.65	401,811.30
预收款项	26,218.77	23,586.11	28,519.33	30,589.61
合同负债	313,211.94	238,349.32	156,968.48	169,096.52
应付职工薪酬	64,488.56	85,416.40	69,738.26	67,651.24
应交税费	62,552.67	86,781.59	115,824.40	83,741.65
其他应付款	455,861.17	390,746.09	317,055.29	293,18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620.44	1,098,512.45	275,936.78	314,488.41
其他流动负债	384,002.67	498,993.43	234,647.83	176,784.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84,456.45</b>	<b>5,482,569.25</b>	<b>3,302,280.49</b>	<b>3,109,446.20</b>
长期借款	3,637,652.54	3,084,356.82	1,954,175.15	1,348,403.05
应付债券	987,986.03	1,078,106.46	798,962.45	928,638.49
租赁负债	25,905.18	22,781.52	6,776.63	3,576.99
长期应付款	545,689.54	553,717.69	240,099.41	192,825.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27.15	13,383.42	208.11	296.36
预计负债	29,244.62	28,651.89	14,369.01	5,435.08
递延收益	53,921.53	54,472.96	54,281.10	50,21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78.15	48,678.98	23,768.62	36,20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9.90	59,981.71	40,700.18	144.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61,914.63</b>	<b>4,944,131.44</b>	<b>3,133,340.67</b>	<b>2,565,734.50</b>
<b>负债合计</b>	<b>10,946,371.09</b>	<b>10,426,700.69</b>	<b>6,435,621.16</b>	<b>5,675,180.71</b>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42,712.44	842,712.44	598,575.47	299,000.00
资本公积	1,565,873.21	1,568,774.30	750,719.98	719,102.75
其他综合收益	-61,947.28	-62,174.82	-30,451.78	-9,451.82
专项储备	18,432.32	16,192.27	16,762.95	16,027.56
盈余公积	1,629.24	1,629.24	1,629.24	1,629.24
未分配利润	-257,506.93	-230,677.10	-210,710.43	-218,72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9,193.00	2,736,456.32	1,726,525.43	1,407,582.46
少数股东权益	1,981,718.05	1,945,673.18	1,773,672.03	1,660,081.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90,911.05</b>	<b>4,682,129.50</b>	<b>3,500,197.46</b>	<b>3,067,664.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637,282.14</b>	<b>15,108,830.20</b>	<b>9,935,818.62</b>	<b>8,742,844.98</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353,600.84</b>	<b>4,970,114.03</b>	<b>4,201,977.38</b>	<b>3,509,764.25</b>
其中：营业收入	2,353,600.84	4,970,114.03	4,201,977.38	3,509,764.25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51,463.16</b>	<b>4,987,889.66</b>	<b>3,927,968.61</b>	<b>3,298,322.09</b>
其中：营业成本	2,070,522.64	4,449,589.28	3,455,791.83	2,902,261.65
税金及附加	15,609.68	29,325.51	31,236.74	25,314.98
销售费用	21,589.13	41,304.03	36,344.36	38,594.16
管理费用	103,449.36	240,742.84	208,156.49	175,093.80
研发费用	24,372.33	60,812.00	61,660.32	24,093.01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费用	115,920.03	166,116.00	134,778.87	132,964.49
加：其他收益	39,171.89	75,876.96	39,234.98	41,083.11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388.06	51,434.56	46,480.98	70,00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61.87	19,659.03	18,903.85	21,974.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1.93	11,659.51	-9,088.21	8,081.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4.83	-11,212.01	-16,058.92	-1,28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73	-22,308.78	-33,463.15	-40,03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94	-594.27	3,650.62	7,720.52
<b>三、营业利润</b>	<b>59,977.95</b>	<b>87,080.34</b>	<b>304,765.07</b>	<b>297,014.03</b>
营业外收入	8,860.24	25,764.76	45,274.55	34,342.04
营业外支出	15,030.90	36,175.20	43,217.99	49,334.29
<b>四、利润总额</b>	<b>53,807.29</b>	<b>76,669.90</b>	<b>306,821.63</b>	<b>282,021.78</b>
减：所得税费用	24,539.62	57,363.42	97,559.80	93,177.42
<b>五、净利润</b>	<b>29,267.67</b>	<b>19,306.47</b>	<b>209,261.83</b>	<b>188,844.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5.64	2,590.97	29,620.28	41,897.95
少数股东损益	35,183.31	16,715.50	179,641.54	146,946.42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748.73</b>	<b>-46,735.49</b>	<b>-21,515.90</b>	<b>-21,673.58</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3,643.48	5,059,484.85	4,229,884.24	3,724,53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47.13	69,393.60	10,152.14	8,23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896.09	799,642.79	501,423.38	508,910.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53,086.70</b>	<b>5,928,521.23</b>	<b>4,741,459.75</b>	<b>4,241,682.11</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2,760.60	4,417,131.74	3,247,183.09	2,772,49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942.19	418,445.59	377,954.99	347,24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49.50	254,222.71	256,975.59	228,75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44.28	608,140.33	438,836.85	608,316.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84,696.57</b>	<b>5,697,940.37</b>	<b>4,320,950.52</b>	<b>3,956,801.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390.12</b>	<b>230,580.86</b>	<b>420,509.23</b>	<b>284,880.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95.41	85,697.58	71,558.86	228,023.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18.17	59,608.42	43,807.91	40,04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3.86	21,050.08	8,182.38	10,06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64.72	435.95	79,172.28	20,087.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4.07	842,993.31	126,375.63	41,529.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036.22</b>	<b>1,009,785.34</b>	<b>329,097.05</b>	<b>339,748.2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6,186.19	990,590.13	718,710.60	523,14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67.30	557,932.54	321,290.99	346,998.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4.1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40.01	263,303.45	260,110.88	88,784.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8,593.50</b>	<b>1,811,826.12</b>	<b>1,300,206.58</b>	<b>958,926.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7,557.28</b>	<b>-802,040.78</b>	<b>-971,109.52</b>	<b>-619,178.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22.03	227,062.99	223,296.66	122,931.2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64,740.38	4,043,357.28	3,118,274.31	3,005,607.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10.16	334,697.48	407,567.23	229,880.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44,972.57</b>	<b>4,605,117.75</b>	<b>3,749,138.21</b>	<b>3,358,419.2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20,698.96	2,929,456.68	2,521,583.54	2,352,51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2,654.09	372,800.81	281,629.64	286,56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69.79	349,675.45	315,872.85	141,310.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72,022.84</b>	<b>3,651,932.94</b>	<b>3,119,086.03</b>	<b>2,780,393.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949.73</b>	<b>953,184.81</b>	<b>630,052.17</b>	<b>578,025.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10.07</b>	<b>2,551.67</b>	<b>85.13</b>	<b>-4,258.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392.64</b>	<b>384,276.56</b>	<b>79,537.01</b>	<b>239,469.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249.65	1,571,973.09	1,492,436.08	1,252,966.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80,642.29</b>	<b>1,956,249.65</b>	<b>1,571,973.09</b>	<b>1,492,436.08</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773.53	85,275.29	117,145.77	80,50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0	95.70	768.75	1,483.56
应收票据	-	-	244.00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73.78	32.97	82.81	73.06
其他应收款	223,330.21	221,530.46	230,185.23	220,817.98
其中：应收利息	10,114.77	4,461.07	14,458.63	4,511.27
应收股利	3,654.97	7,490.74	6,380.40	3,65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000.00	63,000.00	126,350.00	19,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3,000.00	583,400.00	524,100.00	472,2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42,273.21</b>	<b>953,334.42</b>	<b>998,876.55</b>	<b>794,578.25</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8,912.00	147,612.00	29,000.00	69,3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44,089.57	2,299,390.57	1,525,148.30	1,503,53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580.31	179,580.31	169,024.09	137,978.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31.53	10,731.53	11,043.26	33,893.64
固定资产	6,210.90	6,387.70	6,840.94	7,252.24
在建工程	789.94	399.18	33.44	5.76
无形资产	308.77	334.49	281.68	325.0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577.00	130,577.00	156,578.00	124,57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62,200.03</b>	<b>2,775,012.78</b>	<b>1,897,949.70</b>	<b>1,876,915.85</b>
<b>资产总计</b>	<b>4,004,473.24</b>	<b>3,728,347.20</b>	<b>2,896,826.26</b>	<b>2,671,494.1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233.72	268,077.50	342,180.46	278,000.00
应付账款	10.83	14.65	164.81	9.76
预收款项	4.00	2.00	14.97	-
应付职工薪酬	60.71	1,267.55	1,176.67	1,081.91
应交税费	396.13	561.83	486.25	464.42
其他应付款	9,127.66	10,233.95	3,874.60	1,09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21.64	137,907.95	105,000.00	86,094.27
其他流动负债	404,665.80	370,123.69	226,250.20	152,257.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3,920.49</b>	<b>788,189.12</b>	<b>679,147.96</b>	<b>519,006.7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	12,500.00	17,500.00	22,500.00
应付债券	456,484.81	304,121.03	330,875.98	530,837.3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3,984.81</b>	<b>316,621.03</b>	<b>348,375.98</b>	<b>553,337.35</b>
<b>负债合计</b>	<b>1,397,905.29</b>	<b>1,104,810.14</b>	<b>1,027,523.95</b>	<b>1,072,344.0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	800,000.00	598,575.47	299,000.00
资本公积	1,301,067.14	1,302,486.94	721,472.10	731,098.67
其他综合收益	-51,261.59	-51,261.59	-25,418.81	-20,065.66
未分配利润	-43,237.60	-27,688.29	-25,326.45	-10,8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6,567.94	2,623,537.06	1,869,302.31	1,599,150.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06,567.94</b>	<b>2,623,537.06</b>	<b>1,869,302.31</b>	<b>1,599,150.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04,473.24</b>	<b>3,728,347.20</b>	<b>2,896,826.26</b>	<b>2,671,494.10</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861.39</b>	<b>32,467.40</b>	<b>28,475.83</b>	<b>25,591.60</b>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382.41</b>	<b>42,788.75</b>	<b>48,537.14</b>	<b>44,483.68</b>
其中：营业成本	-	26,701.51	21,869.22	19,747.22
税金及附加	257.45	476.08	281.20	263.20
管理费用	2,325.12	6,951.33	7,942.91	6,168.05
财务费用	17,799.84	8,659.83	18,443.81	18,305.21
加：其他收益	4.74	35.03	9.17	2.90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866.96	40,480.91	27,213.04	39,63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90	90.6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3.18	-82.6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19.20	1,553.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0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50.68</b>	<b>30,329.87</b>	<b>7,289.71</b>	<b>22,298.05</b>
加：营业外收入	-	7.10	1.16	4,040.6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	195.35	341.7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50.68</b>	<b>30,336.97</b>	<b>7,095.52</b>	<b>25,996.89</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50.68</b>	<b>30,336.97</b>	<b>7,095.52</b>	<b>25,996.89</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	74.26	243.76	16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8.34	63,319.43	81,383.17	29,897.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50.44</b>	<b>63,393.69</b>	<b>81,626.93</b>	<b>30,063.43</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2.99	5,027.09	5,336.12	4,32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44	3,651.30	1,842.41	1,96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7.25	7,078.90	6,202.04	137,107.4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7.68	15,757.29	13,380.56	143,3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2.76	47,636.40	68,246.37	-113,33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396.75	44,994.84	25,74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10.20	41,425.66	26,728.40	29,72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3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98.55	421,069.10	307,234.41	291,32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08.75	484,891.51	378,960.99	346,78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66	528.71	106.98	9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00.00	270,328.70	198,112.00	168,35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00.00	485,412.00	363,600.00	456,95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29.66	756,269.41	561,818.98	625,40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0.91	-271,377.90	-182,858.00	-278,61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399.00	36,399.00	35,82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8,740.00	1,056,997.92	912,512.50	1,117,021.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740.00	1,098,396.92	948,911.50	1,152,85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1,500.00	807,000.00	734,000.00	721,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77.53	98,952.25	62,989.03	61,64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8	573.65	668.72	48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823.62	906,525.90	797,657.75	784,03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16.38	191,871.02	151,253.75	368,81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98.24	-31,870.48	36,642.13	-23,12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75.29	117,145.77	80,503.64	103,63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773.53	85,275.29	117,145.77	80,503.64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5,637,282.14	15,108,830.20	9,935,818.62	8,742,844.98
总负债（万元）	10,946,371.09	10,426,700.69	6,435,621.16	5,675,180.71
全部债务（万元）	8,273,665.66	7,635,024.44	4,624,174.86	4,161,863.5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690,911.05	4,682,129.50	3,500,197.46	3,067,664.28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营业总收入（万元）	2,353,600.84	4,970,114.03	4,201,977.38	3,509,764.25
利润总额（万元）	53,807.29	76,669.90	306,821.63	282,021.78
净利润（万元）	29,267.67	19,306.47	209,261.83	188,84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15.64	2,590.97	29,620.28	41,897.9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390.12	230,580.86	420,509.23	284,880.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7,557.28	-802,040.78	-971,109.52	-619,178.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949.73	953,184.81	630,052.17	578,025.44
流动比率	1.07	1.05	1.03	0.95
速动比率	0.81	0.81	0.89	0.81
资产负债率（%）	70.00	69.01	64.77	64.91
债务资本比率（%）	-	61.99	56.92	57.5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9	0.15	2.24	2.30
净资产收益率（%）	0.62	0.47	6.37	6.56
营业毛利率（%）	12.03	10.47	17.76	17.31
EBITDA（万元）	53,807.29	552,322.63	668,885.01	623,998.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23	14.46	14.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2	3.28	3.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11.28	14.15	13.61
存货周转率（次）	1.50	5.08	7.75	6.20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8、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0-2022 年经审计和 2023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04,193.78	14.10	2,217,300.02	14.68	1,691,571.37	17.02	1,500,518.66	1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79.82	0.30	50,076.01	0.33	19,839.85	0.20	26,485.12	0.30
应收票据	223,627.83	1.43	316,280.79	2.09	73,953.21	0.74	85,675.60	0.98
应收账款	615,903.15	3.94	547,398.47	3.62	333,818.78	3.36	259,986.86	2.97
应收款项融资	42,924.33	0.27	53,132.51	0.35	97,628.08	0.98	65,955.66	0.75
预付款项	366,028.22	2.34	317,601.40	2.10	126,005.84	1.27	118,392.68	1.35
其他应收款	436,466.77	2.79	390,902.59	2.59	186,209.66	1.87	170,493.62	1.95
存货	1,464,181.62	9.36	1,300,870.67	8.61	452,536.62	4.55	439,780.54	5.03
合同资产	212,752.26	1.36	190,534.61	1.26	93,165.33	0.94	101,814.12	1.16
持有待售资产	18,977.94	0.12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559.97	0.92	169,691.67	1.12	177,464.21	1.79	73,508.46	0.84
其他流动资产	196,937.39	1.26	196,665.61	1.30	154,333.48	1.55	101,274.20	1.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73,233.08</b>	<b>38.20</b>	<b>5,750,454.35</b>	<b>38.06</b>	<b>3,406,526.42</b>	<b>34.29</b>	<b>2,943,885.51</b>	<b>33.67</b>
债权投资	350,121.14	2.24	314,480.75	2.08	177,482.14	1.79	210,869.40	2.41
长期应收款	185,375.45	1.19	141,708.83	0.94	138,734.83	1.40	68,461.58	0.78
长期股权投资	738,188.88	4.72	733,514.22	4.85	280,190.86	2.82	253,804.67	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6,124.92	1.70	266,852.23	1.77	290,337.69	2.92	250,641.52	2.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887.00	1.96	302,611.05	2.00	66,786.03	0.67	76,283.70	0.87
投资性房地产	920,985.45	5.89	918,362.18	6.08	39,514.91	0.40	47,853.49	0.55
固定资产	4,584,786.46	29.32	4,504,588.85	29.81	3,454,504.00	34.77	3,323,146.81	38.01
在建工程	1,068,982.54	6.84	972,817.81	6.44	1,181,905.22	11.90	668,821.59	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30	0.00	176.04	0.00	120.81	0.00	145.21	0.00
使用权资产	32,808.79	0.21	32,366.63	0.21	11,991.24	0.12	6,389.51	0.07
无形资产	708,689.11	4.53	690,053.45	4.57	509,807.91	5.13	511,628.64	5.85
开发支出	2,069.52	0.01	1,749.74	0.01	5,661.21	0.06	246.25	0.00
商誉	28,922.90	0.18	28,922.90	0.19	29,268.18	0.29	43,265.96	0.49
长期待摊费用	12,239.38	0.08	9,408.91	0.06	5,087.52	0.05	5,376.49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87.07	0.34	52,689.94	0.35	29,930.00	0.30	27,468.52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079.13	2.58	388,072.32	2.57	307,969.65	3.10	304,556.14	3.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64,049.06</b>	<b>61.80</b>	<b>9,358,375.85</b>	<b>61.94</b>	<b>6,529,292.20</b>	<b>65.71</b>	<b>5,798,959.47</b>	<b>66.33</b>
<b>资产总计</b>	<b>15,637,282.14</b>	<b>100.00</b>	<b>15,108,830.20</b>	<b>100.00</b>	<b>9,935,818.62</b>	<b>100.00</b>	<b>8,742,844.98</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8,742,844.98 万元、9,935,818.62 万元、15,108,830.20 万元及 15,637,282.14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 13.65%、13.65%、52.06%。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173,011.58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28,451.9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围绕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准发力，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发展，投资成立多家子公司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06%和 61.94%，2023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20%和 61.80%，各期财务数据显示，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均低于非流动资产比重，符合发行人以电力、能源、交通等行业为主的特性。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0,518.66 万元、1,691,571.37 万元、2,217,300.02 万元及 2,204,193.7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17.16%、17.02%、14.68%及 14.10%，年增长率分别为 12.73%、31.08%。202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系合并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现金	1,855.46	1,851.69	1,412.63	1,499.99
银行存款	1,983,301.27	1,957,971.29	1,572,751.39	1,368,267.99
其他货币资金	219,037.04	257,477.04	117,407.35	130,750.68
<b>合计</b>	<b>2,204,193.78</b>	<b>2,217,300.02</b>	<b>1,691,571.37</b>	<b>1,500,518.66</b>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457.76
其他保证金	18,690.68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572.76
账户冻结资金	1,043.52
定期存单及利息	67,819.23
资金监管账户	14,149.44

项目	金额
政策性关破改企业专项资金	3,818.09
合计	223,551.48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6,485.12 万元、19,839.85 万元、50,076.01 万元及 47,679.82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 0.30%、0.20%、0.33%及 0.30%，占比较小，年增长率分别为-25.09%、152.40%。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396.19 万元，降幅为 4.79%，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9,986.86 万元、333,818.78 万元、547,398.47 万元及 615,903.1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2.97%、3.36%、3.62% 及 3.94%。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13,579.69 万元，增幅 63.98%；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8,504.68 万元，增幅 12.51%。主要系应收下游客户的款项增加所致。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717,295.8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1,392.67 万元，其中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为 53,016.14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 7.39%，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664,279.68，占当期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 92.6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各业务板块业务经营所产生的下游客户应收款项，合作较为稳定，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资产质量比较有保障。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16.14	7.39	44,813.86	53,024.62	8.19	46,318.24	68,838.62	16.13	47,137.06	62,807.80	17.61	50,793.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279.68	92.61	56,578.81	594,775.60	91.81	54,083.52	358,050.47	83.87	45,933.26	293,772.40	82.39	45,799.94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279.68	92.61	56,578.81	594,775.60	91.81	54,083.52	358,050.47	83.87	45,933.26	293,772.40	82.39	45,799.94
合计	717,295.82	100.00	101,392.67	647,800.23	100.00	100,401.76	426,889.10	100.00	93,070.31	356,580.20	100.00	96,593.3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按账龄分布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8,746.70	61.17	5,658.84	471,062.47	79.2	9,018.88	280,196.43	78.26	6,603.00	207,601.16	70.67	-
1-2 年	169,639.87	23.65	9,457.59	71,782.65	12.07	5,918.16	28,875.18	8.06	2,764.00	29,180.91	9.93	937.72
2-3 年	15,588.15	2.17	4,337.82	13,357.21	2.25	3,553.48	10,211.64	2.85	2,529.49	17,041.37	5.80	1,372.17
3 年以上	93,321.10	13.01	81,938.42	38,573.27	6.48	35,593.01	38,767.22	10.83	34,036.76	39,948.97	13.60	27,110.99
合计	717,295.82	100.00	101,392.67	594,775.60	100.00	54,083.52	358,050.47	100.00	45,933.26	293,772.40	100.00	29,420.8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23 年 6 月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6,011.05	13.39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	39,457.49	5.50
	南昌易维贸易有限公司	22,322.67	3.11
	江西新旅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24.95	2.37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84.39	1.81
	合计	187,800.55	26.18
2022 年末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67,447.93	10.41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	32,105.87	4.96
	南昌易维贸易有限公司	22,322.67	3.45
	江西新旅供应链有限公司	17,124.95	2.64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82.31	2.00
	合计	151,983.73	23.46
2021 年末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1,389.59	5.01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82.31	3.04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7,967.60	1.87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服务分公司	7,887.12	1.85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763.56	1.82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57,990.19	13.58
2020 年末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5,289.28	9.8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491.00	4.34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005.31	3.6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53.56	2.82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7,967.60	2.23
	合计	81,806.75	22.92

#### （4）预付款项

2020 年-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392.68 万元、126,005.84 万元、317,601.40 万元及 366,028.22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35%、1.27%、2.10%及 2.34%，占比较小。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91,595.56 万元，增幅 152.05%，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8,426.82 万元，增幅 15.25%，主要系公司预付购气款和预付材料款增加及公司合并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预付款规模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337.79	77.96	283,954.19	89.41	116,639.60	92.57	108,252.31	91.44
1-2 年（含 2 年）	53,630.20	14.65	27,617.54	8.70	3,928.71	3.12	5,079.10	4.29
2-3 年（含 3 年）	21,738.01	5.94	1,369.44	0.43	1,858.13	1.47	1,719.16	1.45
3 年以上	5,322.21	1.45	4,660.23	1.47	3,579.39	2.84	3,342.10	2.82
合计	366,028.22	100.00	317,601.40	100.00	126,005.84	100.00	118,392.68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账面余额。

从账龄分析上看，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多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3 年 6 月末，1 年以内账龄的预付账款占当期预付账款余额的 77.96%，整体来看，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风险较小。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五名预付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总额比例
2023 年 6 月	赣江新区自然资源局	57,412.12	15.69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3,730.17	11.95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9,202.29	10.71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7,751.94	4.85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35.95	4.41
	<b>合计</b>	<b>174,232.45</b>	<b>47.6</b>
2022 年末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8,927.89	12.26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431.33	9.58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7,588.54	8.69
	江西中电建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	7.24
	江西赣江新区绿地申赣置业有限公司	18,497.03	5.82
	<b>合计</b>	<b>138,444.79</b>	<b>43.59</b>
2021 年末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60.50	10.05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029.64	7.17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6,514.73	5.1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6,277.88	4.98
	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295.42	4.20
	<b>合计</b>	<b>39,778.17</b>	<b>31.57</b>
2020 年末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344.71	12.96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3,082.70	11.05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019.81	3.40
	深圳飞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52.06	3.25
	石城县城镇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815.36	3.22
	<b>合计</b>	<b>40,114.64</b>	<b>33.88</b>

####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0,493.62 万元、186,209.66 万元、390,902.59 万元及 436,466.7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1.95%、1.87%、2.59%及 2.79%，各期末增长率为 9.22%、109.93%及 11.66%。2023 年 6 月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687,109.2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9,158.15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天然气集团往来款和拍卖土地款增加及公司合并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其他应收款规模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利息	7,940.52	4,022.77	2,496.94	3,410.32
应收股利	575.13	4,760.21	256.99	3,952.20
其他应收款项	427,951.12	382,119.61	183,455.73	163,131.10
<b>合计</b>	<b>436,466.77</b>	<b>390,902.59</b>	<b>186,209.66</b>	<b>170,493.62</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项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757.63	33.44	204,263.69	240,248.04	37.70	204,356.13	336,852.44	68.17	271,639.35	327,520.03	66.95	281,819.68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457,351.64	66.56	54,894.46	396,984.51	62.30	50,756.82	157,284.68	31.83	39,042.04	161,692.44	33.05	44,261.69
其中：按账龄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457,351.64	66.56	54,894.46	396,984.51	62.30	50,756.82	157,284.68	31.83	39,042.04	161,692.44	33.05	44,261.69
<b>合计</b>	<b>687,109.27</b>	<b>100.00</b>	<b>259,158.15</b>	<b>637,232.55</b>	<b>100.00</b>	<b>255,112.95</b>	<b>494,137.12</b>	<b>100.00</b>	<b>310,681.39</b>	<b>489,212.47</b>	<b>100.00</b>	<b>326,081.37</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567.07	39.26	991.91	158,348.84	39.89	794.59	79,331.66	50.44	860.62	69,681.32	43.09	714.36
1 至 2 年	70,758.25	15.47	1,240.11	62,938.10	15.86	1,137.99	25,535.31	16.24	1,300.05	40,261.77	24.9	2,023.76
2 至 3 年	87,253.35	19.08	2,299.93	100,055.17	25.22	2,540.42	15,185.91	9.66	2,792.68	6,317.39	3.91	1,207.00
3 至 4 年	73,205.78	16.01	7,076.25	34,971.59	8.81	7,008.48	3,552.05	2.26	1,691.14	7,806.35	4.83	3,599.82
4 至 5 年	6,220.51	1.36	3,579.87	2,691.93	0.68	1,655.13	2,499.84	1.59	2,019.43	6,194.33	3.83	5,524.39
5 年以上	40,346.68	8.82	39,706.40	37,978.87	9.57	37,620.21	31,179.92	19.82	30,378.12	31,431.27	19.44	31,192.35
<b>合计</b>	<b>457,351.64</b>	<b>100.00</b>	<b>54,894.47</b>	<b>396,984.51</b>	<b>100.00</b>	<b>50,756.82</b>	<b>157,284.68</b>	<b>100.00</b>	<b>39,042.04</b>	<b>161,692.44</b>	<b>100.00</b>	<b>44,261.69</b>

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是否直接或间接相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账面金额合计 2,196.8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经营性/非经营性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786.09	131,786.09	19.18	往来款	1 至 2 年 6,672,696.45 元、 2 至 3 年 751,157.16 元、 3 至 4 年 248,978,226.29 元、 4 至 5 年 61,974,986.02 元、 5 年以上 999,483,853.88 元	经营性
赣江新区万益金赣实业有限公司	123,342.99	-	17.95	往来款	1 年以内	经营性
江西赣江新区绿地申赣置业有限公司	31,260.00	-	4.55	往来款	1 年以内	经营性
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	20,261.82	-	2.95	往来款	1 年以内	经营性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17,202.82	-	2.50	往来款	1 年以内 35,607,422.09 元、 2 至 3 年 5,928,204.82 元、 3 至 4 年 5,661,941.06 元、 4 至 5 年 5,423,065.42 元、 5 年以上 119,407,577.25 元	经营性
<b>合计</b>	<b>323,853.72</b>	<b>131,786.09</b>	<b>47.13</b>	—	—	

注：上表账面余额指截至当期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非净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由垫付费用等原因产生，相关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完成了决策程序，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为 439,780.54 万元、452,536.62 万元、1,300,870.67 万元及 1,464,181.6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5.03%、4.55%、8.61%及 9.36%，年增长率为 2.90%、187.46%，波动较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等构成。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3,310.95 万元，增幅为 12.55%，主要系合并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开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5,091.41	9.23	143,040.95	11.00	125,561.04	27.75	88,409.35	20.10
周转材料	1,919.49	0.13	2,791.03	0.21	1,957.23	0.43	2,422.67	0.55
委托加工物资	1,157.02	0.08	983.30	0.08	2,112.37	0.47	1,803.94	0.41
库存商品	114,061.51	7.79	110,768.29	8.51	88,121.15	19.47	62,991.54	14.32
发出商品	484.90	0.03	627.41	0.05	1,244.47	0.27	2,200.19	0.50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66.49	0.13	1,866.94	0.14	456.59	0.10	1,494.03	0.34
开发成本	802,287.07	54.79	678,617.83	52.17	127,766.48	28.23	222,921.93	50.69
开发产品	17,535.35	1.20	70,030.18	5.38	43,333.32	9.58	23,848.07	5.42
合同履约成本	182,543.97	12.47	162,357.33	12.48	60,037.54	13.27	30,812.58	7.01
生产成本及自制半成品	164,889.78	11.26	105,184.44	8.09	1,946.42	0.43	2,876.23	0.65
在途物资	42,244.63	2.89	24,602.96	1.89	-	-	-	-
<b>合计</b>	<b>1,464,181.62</b>	<b>100.00</b>	<b>1,300,870.67</b>	<b>100.00</b>	<b>452,536.62</b>	<b>100.00</b>	<b>439,780.54</b>	<b>100.00</b>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减值准备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817.91	3,726.51	135,091.41	148,213.81	5,172.86	143,040.95
周转材料	1,938.78	19.29	1,919.49	2,810.32	19.29	2,791.03
委托加工物资	1,157.02	-	1,157.02	983.30	-	983.30
库存商品	117,312.40	3,250.89	114,061.51	114,754.18	3,985.88	110,768.29
发出商品	953.13	468.23	484.90	1,146.62	519.21	627.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66.49	-	1,966.49	1,866.94	-	1,866.94
开发成本	815,429.09	13,142.02	802,287.07	691,759.85	13,142.02	678,617.83
开发产品	17,535.35	-	17,535.35	70,030.18	-	70,030.18
合同履约成本	182,543.97	-	182,543.97	162,357.33	-	162,357.33
生产成本及自制半成品	168,156.55	3,266.78	164,889.78	106,451.22	1,266.78	105,184.44
在途物资	42,244.63	-	42,244.63	24,602.96	-	24,602.96
<b>合计</b>	<b>1,488,055.33</b>	<b>23,873.71</b>	<b>1,464,181.62</b>	<b>1,324,976.71</b>	<b>24,106.04</b>	<b>1,300,870.67</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1	中医药科创城会议服务中心（展示交易中心）	108,973.71
2	仲景雅苑一期	54,158.21
3	江西万科都会滨江项目	50,557.20
4	中医药科创城创新示范基地	46,754.26
5	中医药科创城 154 亩人才公寓项目	46,600.89
6	中医药科创城公共研发中心及公共服务中心	43,627.85
7	中医药科创城生物医药产业园	40,773.60
8	赣江新区临空组团嘉和四路以东、嘉和五路以西、黄堂东街以北（LKQ102-E03）地块	36,447.23
9	赣江新区中医药人才公寓项目	24,250.57
10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研发孵化中心项目	21,073.42
11	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提升一期工程——车览环线城市形象提升	20,103.99
12	DXKJ2021002(不动产权第 0043929)	17,102.99
13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会议服务中心 3#楼星级酒店精装修、机电及园区配套工程	12,000.73
14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95215 号	10,875.93
<b>合计</b>		<b>533,300.58</b>

### （7）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53,804.67 万元、280,190.86 万元、733,514.22 万元及 738,188.88 万元，占各期末总额的 2.90%、2.82%、19.67%及 0.64%，呈逐年增长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53,323.36 万元，增幅 161.79%；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674.7 万元，增幅 0.64%，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进行追加投资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33,169.07	30,279.47	29,356.12	26,557.57
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742,212.48	740,427.42	290,551.20	266,963.5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192.67	37,192.67	39,716.45	39,716.45
<b>合计</b>	<b>738,188.88</b>	<b>733,514.22</b>	<b>280,190.86</b>	<b>253,804.67</b>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6 月末
<b>一、合营企业</b>	<b>33,169.07</b>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30,300.83
江西九新燃气有限公司	220.97
江西德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9.98
眉山市宏都市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744.15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15
<b>二、联营企业</b>	<b>742,212.48</b>
江西省江投尽调咨询有限公司	197.75
共青城申宏汇创二期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38
江西赣江新区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4,95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青城民投成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8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6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832.44
江西华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62.15
江西省银海棉麻樟树有限公司	604.24
江西华赣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614.37
深圳市洛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09
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39.54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6,651.23
江西景德镇天然气有限公司	338.10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513.67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2,076.52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73.51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1,364.96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388.55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12.89
吉安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36.12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950.21
上饶市广丰区赣能燃气有限公司	3.27
江西昌九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631.21
修水县燕子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22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1,527.87
江西信惠链科技有限公司	83.98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3,294.42
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578.88
江西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1,264.95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23,413.36
丰城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4,079.95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177.00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772.14
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	3,972.09
萍乡矿业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9.47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6 月末
江西吉能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76.40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255.92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8,055.88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4,571.45
萍乡市高坑工业煤气有限公司	1,010.91
景德镇景飞物流有限公司	-
萍乡市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1,680.00
萍乡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2,940.00
江西省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34.15
九江市城发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99.52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469.83
江西森荣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2.47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30,350.79
赣江新区澳博颗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435.9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921.05
赣江新区赣领医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40,132.67
赣江新区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208.94
赣江新区元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73.96
江西赣江新区永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24.80
江西新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5.25
江西赣江新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20.22
赣江新区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052.50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382.22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006.09
赣江新区万益金赣实业有限公司	168.76
江西金赣混凝土有限公司	552.85
江西赣江新区红谷智汇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275.17
江西中赣物产有限公司	0.00
赣江新区科茂置业有限公司	19,189.43
江西赣江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7.08
江西赣江新区中科建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848.13
江西省澳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88.84
江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722.29
江西省武冠化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6 月末
江西贝融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有限公司	24.50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1
深圳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2.65
定南顺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1,761.62
江西省华赣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80
江西省人文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28.45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	737.60
南昌县水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7.00
抚州市东乡区城投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34.00
赣州稀土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1,553.14
赣州虔森水环境有限公司	452.11
<b>合计</b>	<b>775,381.55</b>

发行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公司因经营不善造成亏损，对该部分投资提取了长投减值，占比较小，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61.87	19,659.03	18,903.85	21,974.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4.18	-4.91	-8,208.09	4,614.90
<b>合计</b>	<b>11,516.05</b>	<b>19,654.12</b>	<b>10,695.76</b>	<b>26,589.71</b>

#### （8）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323,146.81 万元、3,454,504.00 万元、4,504,588.85 万元及 4,584,786.46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38.01%、34.77%、29.81%及 29.24%，年增长率为 3.95%、30.40%。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0,197.62 万元，增幅 1.78%，主要系 2023 年新增主要系天

然气管网工程完工预转固所致。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土地资产、公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369,509.09</b>	<b>6,182,494.48</b>	<b>5,112,845.90</b>	<b>4,907,441.63</b>
其中：土地资产	2,550.65	2,550.65	3,144.60	3,144.60
公路	1,359,036.56	1,359,036.56	1,375,952.45	1,379,589.36
房屋及建筑物	1,954,302.22	1,943,056.98	1,644,168.51	1,560,035.10
机器设备	2,741,771.44	2,570,587.29	1,787,503.48	1,667,153.24
运输工具	91,001.61	91,738.56	87,480.49	83,908.22
其他	220,846.62	215,524.43	214,596.37	213,611.1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96,648.36</b>	<b>1,687,101.98</b>	<b>1,632,111.85</b>	<b>1,546,228.77</b>
其中：土地资产	-	-	-	-
公路	238,841.47	222,445.26	188,495.29	160,093.65
房屋及建筑物	438,103.64	420,492.08	421,524.50	407,680.89
机器设备	940,473.46	872,530.06	855,126.97	816,281.90
运输工具	57,795.90	56,670.55	54,404.82	55,613.26
其他	121,433.89	114,964.04	112,560.27	106,559.0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572,860.72</b>	<b>4,495,392.50</b>	<b>3,480,734.05</b>	<b>3,361,212.86</b>
其中：土地资产	2,550.65	2,550.65	3,144.60	3,144.60
公路	1,120,195.09	1,136,591.31	1,187,457.16	1,219,495.71
房屋及建筑物	1,516,198.58	1,522,564.90	1,222,644.00	1,152,354.21
机器设备	1,801,297.97	1,698,057.23	932,376.51	850,871.34
运输工具	33,205.71	35,068.01	33,075.67	28,294.96
其他	99,412.72	100,560.40	102,036.11	107,052.0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36,135.58</b>	<b>37,161.87</b>	<b>27,633.88</b>	<b>38,308.69</b>
其中：土地资产	-	-	-	-
公路	-	-	-	-
房屋及建筑物	9,828.71	9,828.65	4,854.26	16,938.47
机器设备	21,597.41	22,623.75	18,164.59	16,079.49
运输工具	265.56	265.56	219.96	226.20
其他	4,443.90	4,443.90	4,395.06	5,064.53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4,536,725.14</b>	<b>4,458,230.63</b>	<b>3,453,100.17</b>	<b>3,322,904.17</b>
其中：土地资产	2,550.65	2,550.65	3,144.60	3,144.60
公路	1,120,195.09	1,136,591.31	1,187,457.16	1,219,495.71
房屋及建筑物	1,506,369.87	1,512,736.26	1,217,789.75	1,135,415.74
机器设备	1,779,700.56	1,675,433.48	914,211.91	834,791.85
运输工具	32,940.15	34,802.45	32,855.71	28,068.77
其他	94,968.82	96,116.49	97,641.05	101,987.50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公路资产主要包括：九江一桥（赣鄂皖）、九江二桥、瑞寻高速、康大高速和资溪高速，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公路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一、九江二桥</b>				
账面原值	378,326.42	378,326.42	378,326.42	378,326.42
累计折旧	71,183.19	67,116.6	58,901.46	51,456.2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07,143.23	311,209.82	319,424.96	326,870.2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07,143.23	311,209.82	319,424.96	326,870.22
<b>二、瑞寻高速</b>				
账面原值	518,375.20	518,375.2	517,020.83	517,017.25
累计折旧	92,402.43	86,169.83	75,222.59	64,888.2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25,972.77	432,144.5	441,798.24	452,129.0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25,972.77	432,205.37	441,798.24	452,129.01
<b>三、康大高速</b>				
账面原值	163,839.52	163,839.52	163,542.75	154,809.54
累计折旧	45,883.61	42,898.64	36,277.42	31,403.2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7,955.92	120,940.88	127,265.33	123,406.3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17,955.92	120,940.88	127,265.33	123,406.34
<b>四、资溪高速</b>				
账面原值	216,108.58	216,108.58	228,182.07	240,611.19
累计折旧	14,148.77	12,796.95	10,950.19	8,090.3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1,959.82	203,311.63	217,231.88	232,520.8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01,959.82	203,311.63	217,231.88	232,520.84
<b>五、九江一桥（赣鄂皖）</b>				
账面原值	82,386.84	82,386.84	88,911.67	88,911.67
累计折旧	10,713.44	8,953.19	6,868.82	4,255.66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1,673.40	73,433.65	82,042.85	84,656.0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1,673.40	73,433.65	82,042.85	84,656.00

发行人公路资产折旧政策：发行人公路桥的折旧根据运输部有关规定及公路特点按总工作量（即车流量法）计算。其具体计算方法为：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公路桥资产原值（或余值）÷预测总车流量（或剩余收费经营期限的预测总车流量）；月折旧额=月实际车流量×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当实际车流量小于预测车流量时，发行人按照预测车流量计算月折旧额（即预计车流量与实际车流量孰高原则）。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赣能股份建筑物	112,568.90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52,211.06	房产证在办理中
江投颐养·北园	40,419.70	产权证办理中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6,856.73	房产证在办理中
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骨料分公司	5,414.81	房产证在办理中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	4,459.21	房产证在办理中
德安万年青电力有限公司	3,578.66	房产证在办理中
德安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85.62	房产证在办理中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2,556.71	房产证在办理中
乐平上堡矿业有限公司	2,246.97	房产证在办理中
生产厂房	2,020.08	产权证办理中
宁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1,346.23	房产证在办理中
瑞金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16.76	房产证在办理中
南昌三经路 320 支 28 号丹桂园综合楼	1,108.03	历史遗留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078.76	房产证在办理中
南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836.29	房产证在办理中
江西黄金埠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56.00	房产证在办理中
九江广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29.62	房产证在办理中
南昌省府大院办公楼	285.61	历史遗留
景德镇东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53.28	房产证在办理中
九江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187.56	房产证在办理中
进贤县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116.98	房产证在办理中
南昌贤士二路 3 号 2 栋 3 单元 702 室	89.55	历史遗留
南昌南京西路 376 号店面	86.64	历史遗留
景德镇市城竟混凝土有限公司	67.22	房产证在办理中
<b>合计</b>	<b>252,476.98</b>	

### （9）在建工程

近年来，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天然气管网建设上不断投资，在建工程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68,821.59 万元、1,181,905.22 万元、972,817.81 万元及 1,068,982.54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7.65%、11.90%、6.44%及 6.84%，年增长率为 76.71%和-17.6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09,087.41 万元，降幅 17.69%，主要系发行人在天然气管网、发

电厂、水泥生产线和矿井建设项目投资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6,164.73 万元，增幅 9.89%。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赣州南支线（信丰）管网工程	13,336.50	1.25
赣江新区医院项目	112,953.12	10.57
赣兴 60 万吨/年矿井建设	102,667.40	9.60
管网一期支线工程	76,759.14	7.18
国家级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主园区	58,541.76	5.48
樟树管网工程	32,433.47	3.03
鸿信大厦项目	40,131.92	3.75
鑫阳高安小区二期	34,637.48	3.24
中医药科创城医学转化项目	46,176.31	4.32
赣江新区中学项目	36,053.66	3.37
于都管网工程	18,986.75	1.78
国家级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安置房项目	33,590.94	3.14
神农岭本草科技园项目	21,228.22	1.99
科创人才公寓项目	22,800.23	2.13
靖安支线、湘东支线、赣州南支线（大余）管网工程	4,331.57	0.41
国家级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一期-技工学校西区	15,586.16	1.65
国家级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一期	17,379.32	1.63
国家级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公共配套一期工程-路网工程	16,434.83	1.54
万载支线	14,392.05	1.35
生物合成高价值天然产物项目	11,233.54	1.05
井冈山支线、井开区支线管网工程	1,469.28	0.14
煤场全封闭改造工程	-	-
万载-铜鼓支线	8,801.32	0.93
赣江新区儒乐湖新城集中供能	8,248.16	0.77
广丰-玉山	7,447.19	0.79
红星垦殖场农光互补项目	8,829.17	0.83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	16,470.16	1.54
矿井扩能技改工程	8,507.45	0.80
上栗支线	6,096.60	0.57
新余生态环境产业综合处置利用项目	7,178.78	0.67
国家级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蔡伦路等五条道路建设项目	9,681.01	0.91
赣鄱数据湖	5,577.74	0.52

高安赣能 50MW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6,860.31	0.64
于都-兴国	3,600.75	0.38
遂川支线	3,538.89	0.33
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项目	3,291.56	0.31
遂川县城区天然气利用项目	3,472.29	0.32
管网一期主体工程	3,218.92	0.30
井冈山管网燃气工程	3,504.94	0.33
一线技术更新改造	2,495.46	0.23
瑞博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化利用项目	2,986.27	0.28
曲江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2,337.66	0.22
信丰县大阿镇赣能 20MW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5,605.63	0.52
鸣翠湖生态园	2,211.79	0.21
中、低压干管	2,649.84	0.25
办公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362.97	0.03
高安罗斯福陶瓷 40WVP 分布式光伏项目	2,485.19	0.23
永新管网燃气工程	2,194.94	0.21
国家级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三期技工学校西区	1,834.86	0.19
培国家级数字技能人才训基地二期技工学校西区	1,834.86	0.19
儒乐湖新城公共文体中心项目	2,291.95	0.21
新建年产 300 台施工升降机生产线项目厂房及办公楼 EPC	1,821.80	0.17
赣江新区直管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及配套项目--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1,478.33	0.16
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萍乡有限公司 5.2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7	-
江西赣能上高 2×1000MW 清洁煤电项目	47,526.57	4.45
上升管余热技术改造	-	-
新鸣煤业井下巷道	1,407.61	0.13
高安市燃气管网工程	1,145.36	0.11
宜春 CNG 母站	1,064.48	0.10
涂装搬迁项目	1,521.95	0.14
国家级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二期	100.28	0.01
其他在建工程	39,518.08	3.70
<b>合计:</b>	<b>1,068,982.54</b>	<b>100.00</b>

#### （10）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及探矿权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11,628.64 万元、509,807.91 万元、690,053.45 万元及 708,689.1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5.85%、5.13%、4.57% 及 4.53%，年增长率为-0.36%和 35.36%。2022 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2.46 万元，增加 35.36%，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8,635.66 万元，增幅为 2.70%，

主要系森泰环保特许权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一、原价合计</b>	<b>868,688.86</b>	<b>837,745.93</b>	<b>637,817.59</b>	<b>623,881.73</b>
其中：软件	25,436.30	25,971.05	14,761.15	10,113.39
土地使用权	537,758.65	550,163.32	366,484.27	362,709.09
专利权	11,660.06	12,680.76	8,033.27	8,041.02
采矿及探矿权	221,517.63	220,526.18	223,819.80	238,633.96
商标权	34.00	34.00	34.00	1,014.59
特许权	70,413.05	27,429.21	24,051.49	2,765.13
其他	1,869.17	941.39	633.62	604.54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55,665.72</b>	<b>142,292.91</b>	<b>123,025.21</b>	<b>110,917.57</b>
其中：软件	8,414.10	7,718.07	5,837.17	3,811.89
土地使用权	68,999.78	63,932.68	52,809.43	46,726.23
专利权	3,482.15	2,950.65	2,412.66	2,074.04
采矿及探矿权	69,318.03	64,459.92	60,174.51	56,865.24
商标权	34.00	34.00	34.00	1,014.59
特许权	4,590.15	2,818.71	1,532.91	259.13
其他	827.51	378.89	224.53	166.45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4,334.04</b>	<b>5,399.56</b>	<b>4,984.48</b>	<b>1,335.52</b>
其中：软件	291.15	1,356.67	1,356.67	1,335.52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4,042.89	4,042.89	2,000.00	-
采矿及探矿权	-	-	1,627.80	-
商标权	-	-	-	-
特许权	-	-	-	-
其他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08,689.11</b>	<b>690,053.45</b>	<b>509,807.91</b>	<b>511,628.64</b>
其中：软件	16,731.05	16,896.31	7,567.31	4,965.97
土地使用权	468,758.88	486,230.64	313,674.84	315,982.86
专利权	4,135.02	5,687.23	3,620.61	5,966.99
采矿及探矿权	152,199.60	156,066.26	162,017.49	181,768.72
商标权	-	-	-	-
特许权	65,822.90	24,610.50	22,518.57	2,506.00
其他	1,041.66	562.51	409.08	438.09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4,556.14 万元、307,969.65 万元、388,072.32 万元及 404,079.1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3.48%、3.10%、2.57%及 2.58%，年增长率为 1.12%和 26.01%。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6,006.81 万元，增幅为 4.12%，主要系预

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预付土地款	671.55	959.61	9,972.89	8,320.74
预付设备款	3,316.68	12,578.37	106,226.91	197,866.42
预付工程款	149,104.98	122,424.27	7,689.37	25,624.94
一年以上合同资产	45,412.64	46,327.56	-	-
待退剩余储量采矿权价款	-	-	-	395.00
留抵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	-	1,836.58	786.19
定向投资	77.00	77.00	78.00	79.00
融资租赁资产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60.91	260.91	713.91	1,059.04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	-	490.90	490.90
预付股权转让款（注1）	74,000.00	82,032.50	74,000.00	-
石城中学新校区 PPP 项目（注2）	94,044.78	93,787.62	95,504.81	69,933.90
信丰县城综合改造项目（注3）	37,190.58	29,624.49	11,456.27	0.00
<b>合计</b>	<b>404,079.13</b>	<b>388,072.32</b>	<b>307,969.65</b>	<b>304,556.14</b>

注 1：预付股权转让款 7.4 亿元，系根据增资扩股协议预付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款，被投资单位尚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控制权。

注 2：石城中学新校区项目系子公司石城县鼎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石城县教育局石城中学新校区（含西城体育中学）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建设成本，根据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此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自项目运营期开始由石城县教育局补贴项目建设成本。

注 3：信丰县城综合改造项目系子公司信丰县鼎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信丰县城综合改造（一期）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建设成本，根据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此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自项目运营期开始由信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贴项目建设成本。

##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74,739.54	21.69	2,093,407.70	20.08	1,332,191.72	20.70	1,352,909.80	23.84
应付票据	322,667.11	2.95	280,641.01	2.69	262,908.76	4.09	219,184.55	3.86
应付账款	630,093.58	5.76	686,135.16	6.58	508,489.65	7.90	401,811.30	7.08
预收款项	26,218.77	0.24	23,586.11	0.23	28,519.33	0.44	30,589.61	0.54
合同负债	313,211.94	2.86	238,349.32	2.29	156,968.48	2.44	169,096.52	2.98
应付职工薪酬	64,488.56	0.59	85,416.40	0.82	69,738.26	1.08	67,651.24	1.19
应交税费	62,552.67	0.57	86,781.59	0.83	115,824.40	1.80	83,741.65	1.48

负债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455,861.17	4.16	390,746.09	3.75	317,055.29	4.93	293,188.17	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620.44	8.68	1,098,512.45	10.54	275,936.78	4.29	314,488.41	5.54
其他流动负债	384,002.67	3.51	498,993.43	4.79	234,647.83	3.65	176,784.96	3.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84,456.45</b>	<b>51.02</b>	<b>5,482,569.25</b>	<b>52.58</b>	<b>3,302,280.49</b>	<b>51.31</b>	<b>3,109,446.20</b>	<b>54.79</b>
长期借款	3,637,652.54	33.23	3,084,356.82	29.58	1,954,175.15	30.36	1,348,403.05	23.76
应付债券	987,986.03	9.03	1,078,106.46	10.34	798,962.45	12.41	928,638.49	16.36
租赁负债	25,905.18	0.24	22,781.52	0.22	6,776.63	0.11	3,576.99	0.06
长期应付款	545,689.54	4.99	553,717.69	5.31	240,099.41	3.73	192,825.15	3.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27.15	0.11	13,383.42	0.13	208.11	0.00	296.36	0.01
预计负债	29,244.62	0.27	28,651.89	0.27	14,369.01	0.22	5,435.08	0.10
递延收益	53,921.53	0.49	54,472.96	0.52	54,281.10	0.84	50,213.79	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78.15	0.45	48,678.98	0.47	23,768.62	0.37	36,200.78	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9.90	0.18	59,981.71	0.58	40,700.18	0.63	144.82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61,914.63</b>	<b>48.98</b>	<b>4,944,131.44</b>	<b>47.42</b>	<b>3,133,340.67</b>	<b>48.69</b>	<b>2,565,734.50</b>	<b>45.21</b>
<b>负债总计</b>	<b>10,946,371.09</b>	<b>100.00</b>	<b>10,426,700.69</b>	<b>100.00</b>	<b>6,435,621.16</b>	<b>100.00</b>	<b>5,675,180.71</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5,675,180.71 万元、6,435,621.16 万元、10,426,700.69 万元及 10,946,371.09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 13.40%及 62.02%。2021 年以来，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增幅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109,446.20 万元、3,302,280.49 万元、5,482,569.25 万元及 5,584,456.45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54.79%、51.31%、52.58%及 51.02%；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65,734.50 万元、3,133,340.67 万元、4,944,131.44 万元及 5,361,914.63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45.21%、48.69%、47.42%及 48.98%。

####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52,909.80 万元、1,332,191.72 万元、2,093,407.70 万元及 2,374,739.5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23.84%、20.70%、20.08%及 21.69%，年增长率为-1.53%和 57.14%。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81,331.84 万元，增幅 13.44%，主要系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15,901.34	9,700.00	54,643.06
抵押借款	39,800.00	46,431.01	77,363.51
保证借款	836,113.72	534,712.88	593,554.25
信用借款	1,039,078.43	740,865.53	627,078.5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2.82	482.31	270.46
已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61,951.39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	-
<b>合计</b>	<b>2,093,407.70</b>	<b>1,332,191.72</b>	<b>1,352,909.80</b>

###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219,184.55 万元、262,908.76 万元、280,641.01 万元及 322,667.11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3.86%、4.09%、2.69%及 2.95%，占比较小。2021 年起有较大增幅，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安源煤业等企业增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37,332.39	203,376.77	209,208.76	153,584.55
商业承兑汇票	85,334.73	67,264.24	500.00	24,600.00
国内信用证	-	10,000.00	53,200.00	41,000.00
<b>合计</b>	<b>322,667.11</b>	<b>280,641.01</b>	<b>262,908.76</b>	<b>219,184.55</b>

###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结算账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01,811.30 万元、508,489.65 万元、686,135.16 万元和 630,093.5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7.08%、7.90%、6.58%和 5.76%。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6,041.58 万元，降幅为 8.17%，主要系 1 年以内应付结算账款增加所致。

从账龄分布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主。2020-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771.84	76.30	549,918.25	80.15	365,808.61	71.94	322,166.97	80.18
1-2 年（含 2 年）	131,692.24	20.90	119,537.23	17.42	102,059.11	20.07	37,392.50	9.31
2-3 年（含 3 年）	8,404.89	1.33	7,337.37	1.07	16,276.25	3.20	20,262.49	5.04
3 年以上	9,224.61	1.46	9,342.31	1.36	24,345.69	4.79	21,989.34	5.47
合计	<b>630,093.58</b>	<b>100.00</b>	<b>686,135.16</b>	<b>100.00</b>	<b>508,489.65</b>	<b>100.00</b>	<b>401,811.30</b>	<b>100.00</b>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23 年 6 月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九仙温泉度假村项目经理部	207,862,844.69	未到结算期	3.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5,571,790.34	未到结算期	3.26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49,386,924.33	未到结算期	2.3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26,567,891.53	未到结算期	2.0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21,832.70	未到结算期	0.61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09,658.23	未到结算期	0.40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22,039,384.88	未到结算期	0.35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9,825,132.12	未到结算期	0.31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9,646,017.70	未到结算期	0.31
	格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8,553,629.87	未到结算期	0.29
	庐山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217,900.00	未到结算期	0.2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86,571.80	未到结算期	0.28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415,600.00	未到结算期	0.28
	南昌市金土地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16,839,479.22	未到结算期	0.27
	江苏泽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6,263,032.91	未到结算期	0.26
	江西六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68,333.01	未到结算期	0.25
	萍乡市兴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510,647.53	未到结算期	0.25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02,120.31	未到结算期	0.24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1,310,233.05	未到结算期	0.18
	江西省晟安工贸有限公司	11,180,907.07	未到结算期	0.18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1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0.17
	赣州市南康区重点工程财务管理办公室	7,723,000.00	未到结算期	0.12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46,968.33	未到结算期	0.1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175,140.00	未到结算期	0.11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693,641.20	未到结算期	0.11	
江西南华赣新医药有限公司	5,798,000.00	未到结算期	0.09	
江西华恒医药有限公司	5,198,000.00	未到结算期	0.08	
江西迅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93,994.12	未到结算期	0.08	

年份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b>合计</b>	<b>1,044,708,674.94</b>		<b>16.58</b>
2022 年末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九仙温泉度假村项目经理部	20,786.28	未到结算期	3.0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283.91	未到结算期	2.23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94.91	未到结算期	1.38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723.41	未到结算期	0.9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418.16	未到结算期	0.79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946.90	未到结算期	0.4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83.63	未到结算期	0.39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0.97	未到结算期	0.37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2,203.94	未到结算期	0.32
	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980.87	未到结算期	0.29
	庐山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21.79	未到结算期	0.27
	南昌市金土地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1,783.95	未到结算期	0.26
	格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745.03	未到结算期	0.25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1,682.49	未到结算期	0.25
	江苏泽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626.30	未到结算期	0.24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1,498.46	未到结算期	0.22
	江西六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41.08	未到结算期	0.2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78.75	未到结算期	0.20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100.71	未到结算期	0.16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4.63	未到结算期	0.12
	赣州市南康区重点工程财务管理办公室	772.30	未到结算期	0.11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5.43	未到结算期	0.10
	江西展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30.67	未到结算期	0.09
怀仁县新潮流建材经销部	554.67	未到结算期	0.08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3.96	未到结算期	0.07	
	<b>合计</b>	<b>88,093.19</b>	<b>-</b>	<b>12.84</b>
2021 年末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2,205.93	尚未结算	0.43
	江苏泽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635.55	尚未结算	0.32
	山西浩宙商贸有限公司	727.26	尚未结算	0.14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16	尚未结算	0.14
	怀仁煜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78.97	尚未结算	0.13
	大同市昌济德物资有限公司	411.94	尚未结算	0.08
	咸阳鑫曜邑商贸有限公司	367.98	尚未结算	0.07
	萍乡中鼎公司	350.54	尚未结算	0.07
	三河市正坤泰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5.33	尚未结算	0.07
	西安天盛华宇工贸有限公司鄱陵分公司	328.48	尚未结算	0.06
	廖勤	326.66	尚未结算	0.06
	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	311.17	尚未结算	0.06

年份	债权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671.99	尚未结算	1.31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776.74	尚未结算	1.14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633.66	尚未结算	0.71
	衡阳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3,630.30	尚未结算	0.71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626.65	尚未结算	0.5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78.75	尚未结算	0.27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9.25	尚未结算	0.36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5.43	尚未结算	0.13
	<b>合计</b>	<b>34,592.73</b>	<b>-</b>	<b>6.80</b>
2020 年末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27.44	尚未结算	0.60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2,207.18	尚未结算	0.55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93.81	尚未结算	0.52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1,973.70	尚未结算	0.49
	江苏泽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690.78	尚未结算	0.42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1.66	尚未结算	0.29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1,167.79	尚未结算	0.29
	南京天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0.60	尚未结算	0.28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1,128.70	尚未结算	0.28
<b>合计</b>	<b>15,001.66</b>	<b>-</b>	<b>3.72</b>	

####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0,589.61 万元、28,519.33 万元、23,586.11 万元及 26,218.7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44%、0.23%及 0.24%。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26,218.7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632.66 万元，增幅为 11.16%，主要系预收建材产品销售款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9.50	12.13	210.03	0.89	3,751.50	13.15	3,331.60	10.89
1 年以上	23,039.27	87.87	23,376.07	99.11	24,767.82	86.85	27,258.01	89.11
<b>合计</b>	<b>26,218.77</b>	<b>100.00</b>	<b>23,586.11</b>	<b>100.00</b>	<b>28,519.33</b>	<b>100.00</b>	<b>30,589.61</b>	<b>100.00</b>

表：2023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19,312.50	预收租金，业务持续中
合计	19,312.50	——

####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2020-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3,188.17 万元、317,055.29 万元、390,746.09 万元及 455,861.1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17%、4.93%、3.75%及 4.1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3,690.80 万元，增幅为 23.24%，主要系工程设备款及其他款项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5,115.08 万元，增幅为 16.66%，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利息	20,709.09	20,929.11	15,266.14	19,262.05
应付股利	1,023.75	1,268.75	518.38	437.79
其他应付款项	434,128.33	368,548.23	301,270.77	273,488.33
合计	455,861.17	390,746.09	317,055.29	293,188.17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易高煤矿资源开发（丰城）有限公司	30,635.41	尚未结算	7.0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6,826.50	尚未结算	3.88
萍乡市东升科技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27.25	尚未结算	1.04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4,314.64	尚未结算	0.99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3,340.00	尚未结算	0.77
江西华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1.26	尚未结算	0.65
眉山宏都市政投资项目有限公司	2,666.41	尚未结算	0.61
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尚未结算	0.58
医保补助资金	1,724.11	尚未结算	0.40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4.00	尚未结算	0.39
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尚未结算	0.37
公安厅	1,451.59	尚未结算	0.33
赛维 LDK 光伏科技（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1,420.01	尚未结算	0.33
瑞金市汇信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79.24	尚未结算	0.29
合计	76,820.41	-	17.70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4,488.41 万元、275,936.78 万元、1,098,512.45 万元及 950,620.44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47,892.01 万元，降幅为 13.4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2,938.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698.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59.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8,501.68
合计	950,620.44

### （7）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348,403.05 万元、1,954,175.15 万元、3,084,356.82 万元及 3,637,652.54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23.76%、30.36%、29.58%及 33.23%，年增长率为 44.93%和 57.83%，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在天然气管网、发电厂、水泥生产线和矿井建设项目不断投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1,308,581.96	759,069.50	1,075,058.31	873,411.72
抵押借款	535,097.21	457,613.40	263,181.63	96,952.80
保证借款	1,206,716.53	993,648.74	275,674.76	210,988.83
信用借款	587,256.83	874,025.18	340,260.45	167,049.71
合计	3,637,652.54	3,084,356.82	1,954,175.15	1,348,403.05

### （8）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28,638.49 万元、798,962.45 万元、1,078,106.46 万元及 987,986.0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16.36%、12.41%、10.34%及 9.03%。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融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上年末增幅为 34.94%，主要系新发行 22 江泥 01、22 江能 01、22 江能 03 等，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00,000.00	12.79	600,000.00	12.81	600,000.00	17.14	600,000.00	19.56
其他权益工具	842,712.44	17.96	842,712.44	18.00	598,575.47	17.10	299,000.00	9.75
资本公积	1,565,873.21	33.38	1,568,774.30	33.51	750,719.98	21.45	719,102.75	23.44
其他综合收益	-61,947.28	-1.32	-62,174.82	-1.33	-30,451.78	-0.87	-9,451.82	-0.31
专项储备	18,432.32	0.39	16,192.27	0.35	16,762.95	0.48	16,027.56	0.52
盈余公积	1,629.24	0.03	1,629.24	0.03	1,629.24	0.05	1,629.24	0.05
未分配利润	-257,506.93	-5.49	-230,677.10	-4.93	-210,710.43	-6.02	-218,725.28	-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09,193.00	57.75	2,736,456.32	58.44	1,726,525.43	49.33	1,407,582.46	45.88
少数股东权益	1,981,718.05	42.25	1,945,673.18	41.56	1,773,672.03	50.67	1,660,081.81	54.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90,911.05</b>	<b>100.00</b>	<b>4,682,129.50</b>	<b>100.00</b>	<b>3,500,197.46</b>	<b>100.00</b>	<b>3,067,664.28</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3,067,664.28 万元、3,500,197.46 万元、4,682,129.50 万元及 4,690,911.05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181,932.04 万元，增幅 33.77%，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781.55 万元，增幅 0.19%，主要系新合并赣江控股所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 （1）实收资本

2020-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均为 600,00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719,102.75 万元、750,719.98 万元、1,568,774.30 万元及 1,565,873.21 万元，年增长率 4.40%和 108.97%。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901.09 万元，降幅 0.18%，主要系赣江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划拨至发行人所致。

### （3）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629.24 万元、1,629.24 万元、1,629.24 万元及 1,629.24 万元，未发生变化。

###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18,725.28 万元、-210,710.43 万元、-230,677.10 万元及 -257,506.93 万元。2020-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完成战略重组后划入的江西能源因计提关停煤矿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受煤炭行业影响，未分配利润为负。

##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b>	168,390.12	230,580.86	420,509.23	284,880.66
其中：现金流入量	3,153,086.70	5,928,521.23	4,741,459.75	4,241,682.11
现金流出量	2,984,696.57	5,697,940.37	4,320,950.52	3,956,801.45
<b>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417,557.28	-802,040.78	-971,109.52	-619,178.21
其中：现金流入量	191,036.22	1,009,785.34	329,097.05	339,748.28
现金流出量	608,593.50	1,811,826.12	1,300,206.58	958,926.49
<b>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272,949.73	953,184.81	630,052.17	578,025.44
其中：现金流入量	3,444,972.57	4,605,117.75	3,749,138.21	3,358,419.24
现金流出量	3,172,022.83	3,651,932.94	3,119,086.03	2,780,393.8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392.64</b>	<b>384,276.56</b>	<b>79,537.01</b>	<b>239,469.80</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880.66万元、420,509.23万元、230,580.86万元及168,390.12万元，公司各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能力，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22年较2021年减少189,928.37万元，降幅为45.17%，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178.21

万元、-971,109.52万元、-802,040.78万元及-417,557.28万元，发行人在天然气管网、路桥建设方面投入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近年来公司以“大能源、大环保、大数据”等产业为基础，围绕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投资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025.44万元、630,052.17万元、953,184.81万元及272,949.73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经营活动现金需求持续增加。围绕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投资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为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求，融资规模不断扩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持续流入。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39,469.80万元、79,537.01万元、384,276.56万元及 24,392.64万元。其中，2022年较2021年增加304,739.55万元，增幅383.14%，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增加所致。

## 5、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00	69.01	64.77	64.91
流动比率	1.07	1.05	1.03	0.95
速动比率	0.81	0.81	0.89	0.81
EBITDA	5.38	55.23	66.89	62.4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82	3.28	3.27

### （1）流动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1.03、1.05 及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9、0.81 及 0.81。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逐年上升，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

## （2）长期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天然气主干网项目等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1%、64.77%、69.01% 及 70.00%，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天然气主干网项目、矿井项目等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前期资金需求较高所致。

##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7、3.28、和 1.82，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传统能源行业价格不断攀升，特别是煤炭、天然气和石油价格的攀升导致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所下降。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和天然气管网项目等项目逐步竣工并产生收益，各板块业务稳定发展，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预计将有所回升。

##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5	11.28	14.15	13.61
存货周转率	1.50	5.08	7.75	6.20

注：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61、14.15、11.28 及 4.05，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0、7.75、5.08 及 1.50，2022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7、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53,600.84	4,970,114.03	4,201,977.38	3,509,764.25
营业成本	2,070,522.64	4,449,589.28	3,455,791.83	2,902,261.65
税金及附加	15,609.68	29,325.51	31,236.74	25,314.9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	21,589.13	41,304.03	36,344.36	38,594.16
管理费用	103,449.36	240,742.84	208,156.49	175,093.80
研发费用	24,372.33	60,812.00	61,660.32	24,093.01
财务费用	115,920.03	166,116.00	134,778.87	132,964.49
投资收益	15,388.06	51,434.56	46,480.98	70,007.64
其他收益	39,171.89	75,876.96	39,234.98	41,083.11
资产减值损失	-320.73	-22,308.78	-33,463.15	-40,035.00
信用减值损失	-624.83	-11,212.01	-16,058.92	-1,285.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981.93	11,659.51	-9,088.21	8,081.13
资产处置收益	243.94	-594.27	3,650.62	7,720.52
营业外收入	8,860.24	25,764.76	45,274.55	34,342.04
营业外支出	15,030.90	36,175.20	43,217.99	49,334.29
利润总额	53,807.29	76,669.90	306,821.63	282,021.78
净利润	29,267.67	19,306.47	209,261.83	188,844.36
营业毛利率（%）	12.03	10.47	17.76	17.31
净资产收益率（%）	0.62	0.47	6.37	6.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9	0.15	2.24	2.3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09,764.25 万元、4,201,977.38 万元、4,970,114.03 万元及 2,353,600.84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768,136.65 万元，增幅 18.28%，主要系发行人建材板块和天然气板块收入稳步增长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902,261.64 万元、3,455,791.83 万元、4,449,589.28 万元及 2,070,522.64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007.64 万元、46,480.98 万元、51,434.56 万元及 15,388.0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61.87	19,659.03	18,903.85	21,974.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4.18	-4.91	-8,208.09	4,614.9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0,335.6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8,439.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2.76	-128.84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36.88	1,144.19	53.0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84.69	754.3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5.78	12,502.33	22,777.48	4,313.39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21.75	16,418.45	12,222.85	2,925.00
债务重组利得	25.51	851.97	-47.19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2.10	291.57	153.53	964.94
其他	-	-	-	6,439.52
合计	15,388.06	51,434.56	46,480.98	70,007.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035.00 万元、-33,463.15 万元、-22,308.78 万元及 -320.73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 8,081.13 万元、-9,088.21 万元、11,659.51 万元及 3,981.9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建材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4,342.04 万元、45,274.55 万元、25,764.76 万元及 8,860.24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9,334.29 万元、43,217.99 万元、36,175.20 万元及 15,030.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支出及停工损失较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 188,844.36 万元、209,261.83 万元、19,306.47 万元及 29,267.67 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因为传统能源行业价格不断攀升，特别是煤炭、天然气和石油价格的攀升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大幅提升所致。

2020-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0%、2.24%、0.15%及 0.1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6%、6.37%、0.47%及 0.6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受传统能源行业价格不断攀升，特别是煤炭、天然气和石油价格的攀升影响，利润水平下降较大所致。

## （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政府相关政策、公司自身特点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经济形势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性依然存在。公司贸易板块和天然气板块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房地产行业

的景气度、投资意愿紧密相关，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如经济出现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07.76 亿元、467.42 亿元、781.33 亿元及 828.9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85%、72.63%、74.94%及 75.7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30.3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0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801.4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6.69%。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28.91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6.09%，主要系新将赣江控股纳入合并范围内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282.50	78.95%	630.39	76.05%	578.82	74.08%	332.35	71.10%	285.97	70.13%
其中担保贷款	100.83	28.18%	333.74	40.26%	322.45	41.27%	220.48	47.17%	211.55	51.88%
其中：政策性银行	17.99	5.03%	130.97	15.80%	127.12	16.27%	72.61	15.53%	58.16	14.26%
国有六大行	117.98	32.97%	261.46	31.54%	217.04	27.78%	149.28	31.94%	131.67	32.29%
股份制银行	43.62	12.19%	81.45	9.83%	84.12	10.77%	60.70	12.99%	61.64	15.12%
地方城商行	91.02	25.43%	122.33	14.76%	113.33	14.50%	34.21	7.32%	28.68	7.03%
地方农商行	8.01	2.24%	16.68	2.01%	19.50	2.50%	2.73	0.58%	0.72	0.18%
其他银行	3.88	1.09%	17.50	2.11%	17.72	2.27%	12.84	2.75%	5.10	1.25%
<b>债券融资</b>	<b>69.13</b>	<b>19.32%</b>	<b>171.09</b>	<b>20.64%</b>	<b>173.24</b>	<b>22.17%</b>	<b>110.52</b>	<b>23.64%</b>	<b>110.86</b>	<b>27.19%</b>
其中：公司债券	39.13	10.93%	98.72	11.91%	99.80	12.77%	59.30	12.69%	64.66	15.86%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30.00	8.38%	72.38	8.73%	73.44	9.40%	51.22	10.96%	46.20	11.33%
<b>非标融资</b>	<b>6.17</b>	<b>1.72%</b>	<b>18.15</b>	<b>2.19%</b>	<b>20.83</b>	<b>2.67%</b>	<b>16.26</b>	<b>3.48%</b>	<b>5.13</b>	<b>1.26%</b>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6.17	1.72%	18.15	2.19%	16.83	2.15%	12.26	2.62%	5.13	1.2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4.00	0.51%	4.00	0.86%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0.05</b>	<b>0.01%</b>	<b>9.27</b>	<b>1.12%</b>	<b>8.44</b>	<b>1.08%</b>	<b>8.29</b>	<b>1.77%</b>	<b>5.80</b>	<b>1.42%</b>
股东借款	0.05	0.01%	4.27	0.52%	3.44	0.44%	3.29	0.70%	0.80	0.2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5.00	0.60%	5.00	0.64%	5.00	1.07%	5.00	1.23%
<b>合计</b>	<b>357.84</b>	<b>100.00%</b>	<b>828.91</b>	<b>100.00%</b>	<b>781.33</b>	<b>100.00%</b>	<b>467.42</b>	<b>100.00%</b>	<b>407.76</b>	<b>100.00%</b>

##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昌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90.00	90.00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
江西九新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
江西德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
眉山市宏都市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
江西省江投尽调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
共青城申宏汇创二期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
江西赣江新区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青城民投成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
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华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省银海棉麻樟树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华赣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
深圳市洛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景德镇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联营
万年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
吉安华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上饶市广丰区赣能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昌九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
修水县燕子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信惠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
丰城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
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	联营
萍乡矿业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吉能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联营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
萍乡市高坑工业煤气有限公司	联营
景德镇景飞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
萍乡市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
萍乡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省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九江市城发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江西森荣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赣江新区澳博颗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赣江新区赣领医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联营
赣江新区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
赣江新区元海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赣江新区永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新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赣江新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赣江新区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赣江新区万益金赣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金赣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赣江新区红谷智汇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
江西中赣物产有限公司	联营
赣江新区科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赣江铜锣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赣江新区中科建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省澳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省武冠化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江西贝融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
深圳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
定南顺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省华赣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省人文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
南昌县水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
抚州市东乡区城投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
赣州稀金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赣州虔森水环境有限公司	联营

####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110000697668878M
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731058816336U
九江湖口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40055351524XW
江西国发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4816697842228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300693738584D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600683472049M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3600007055116528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1000736381627E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9150010230517587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母公司	91110000710926094P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91360500158308443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360000158263599J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3060000625912173B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40100740874635H
贵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6007897262466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20205758981762E
江西尚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11003091402638
格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30059651065X6
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1247758644028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420100565550894N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1310007216361722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00049100446XA
玉山县锦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11230516108455
新余市抱弘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360500576121892W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91360681596518985K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913604296937329830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913600007485469000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5001598600539
江西汇洋实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360124746089232Y
易高环保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	91150600695944576W
易高煤矿资源开发(丰城)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其他关联方	-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	其他关联方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认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规则。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系人回避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并制定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对于占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提交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2、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2023 年 1-6 月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燃煤	115,126.27	市场定价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22,284.51	市场定价
赣江新区新祺周管理处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963.82	市场定价
赣江新区儒乐湖管理处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1,684.20	市场定价
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7,447.42	市场定价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39.62	市场定价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部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3,110.61	市场定价
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0.18	市场定价
赣江新区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0.07	市场定价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7,803.22	市场定价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2,153.27	市场定价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商品	3,459.40	市场定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江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质检收入	15.90	市场定价
合计	-	-	164,088.49	-

## (3) 2023 年 1-6 月关联托管情况

表：2023 年 1-6 月关联托管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名称	受托/承包方名称	被托管单位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受托/承包收益	受托/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	2023/1/1	2023/12/31	-	托管协议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10/27	2023/10/27	-	托管协议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	2022/10/27	2023/10/27	-	托管协议

注 1：赣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受托管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东津发电）100%股权。托管内容为：除托管协议限制条件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履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股权的股东义务。托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托管期内，公司收取东津发电相当股权可分配利润的 10.00%作为受托管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报酬，并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托管期限结束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鉴于托管期暂未结束，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股权托管费收入。

注 2：赣能股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受托管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称“峰山抽蓄”）50.00%股权。托管内容为：除托管协议限制条件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股权的股东权利（除被委托单位收益权及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履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股权的股东义务。托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在托管期内，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收取峰山抽蓄相当股权可分配利润的 10.00%作为受托管理股权的报酬，并于委托方取得当年分红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鉴于托管期暂未结束，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股权托管费收入。

注 3：赣能股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受托管理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所持的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信丰电厂”）51.00%股权。托管内容为：除托管协议限制条件外，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该项股权的股东权利（除被委托单位收益权及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履行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该项股权的股东义务。托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在托管期内，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收取信丰电厂相当股权可分配利润的 10.00%或固定金额 50.00 万元，孰高原则确认受托管理股权的报酬，并于托管期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鉴于托管期暂未结束，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股权托管费收入。

#### （4）2023 年 1-6 月关联租赁情况

表：2023 年 6 月末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类型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江西高景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办公场所	2023.1.1	2023.12.31	66.48	合同	66.48

#### （5）2023 年 1-6 月关联担保情况

表：2023 年 6 月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0,000.00	2022-12-9	2023-12-9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1	2023-12-31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0,000.00	2023-2-16	2023-8-16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0,000.00	2023-3-10	2024-3-4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5-18	2024-5-17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	2016-8-1	2026-6-16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江投医养有限公司	29,700.00	2021-1-12	2046-1-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5-26	2024-7-2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8-16	2023-8-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023-3-23	2024-3-22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374.00	2021-12-16	2024-11-21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石城县鼎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560.00	2020-6-19	2034-10-19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城市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3-24	2028-3-24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2,260.00	2023-2-1	2035-11-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74,000.00	2021-9-9	2031-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373.00	2022-12-12	2025-7-14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022-9-29	2025-9-2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1,600.00	2021-4-8	2040-4-7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3-2-10	2032-5-2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6-29	2024-6-2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城市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10-25	2027-10-2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0,054.00	2019-11-29	2039-11-29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投资集团资溪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7,702.00	2021-6-10	2043-12-21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3,400.00	2022-3-22	2024-3-21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启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国工匠技能中心有限公司	11,226.00	2021-3-24	2024-3-23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22-12-21	2047-12-20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启晟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3-28	2024-3-27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	2022-6-30	2024-6-29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国工匠技能中心有限公司	15,399.00	2021-12-20	2026-12-20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绿色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16,000.00	2019-11-18	2024-11-18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1-1	2024-11-2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启晟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3-28	2025-3-27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084.00	2020-8-18	2029-12-31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5-6	2025-5-3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	2022-11-30	2024-11-25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023-6-16	2024-6-14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023-6-15	2024-6-14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鼎全贸易有限公司	27,630.00	2020-12-25	2023-12-25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绿色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5-31	2030-5-31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标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6-30	2024-6-27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城市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5-24	2025-5-23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启晟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3-27	2025-3-27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中赣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5-30	2047-5-29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鸿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2-11-21	2047-11-20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绿色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80,500.00	2019-11-6	2024-11-5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500.00	2022-11-22	2036-12-20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城市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42,000.00	2020-8-18	2027-8-25	否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金力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3-23	2024-3-22	否
赣江新区城市建设实业有 限公司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30	2025-11-15	否
赣江新区城市建设实业有 限公司	大国工匠技能中心有限公 司	36,511.00	2022-4-27	2036-3-10	否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鸿发城市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7-5	2023-9-26	否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赣江新区神农岭本草科技 有限公司	12,150.00	2022-05-23	2024-04-25	否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06-16	2024-06-14	否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2022-04-14	2024-04-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赣江新区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50.00	2020-03-20	2033-12-21	否
赣江新区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50.00	2020-03-20	2033-12-21	否
赣江新区金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6-21	2030-12-21	否
赣江新区儒乐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启晟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06-29	2026-06-29	否
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32,024.00	2021-09-30	2046-05-22	否
江西赣江健康事业有限公司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2-08	2024-12-08	否
江西赣江健康事业有限公司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04-19	2024-04-18	否
江西赣江健康事业有限公司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022-12-22	2024-12-21	否
江西赣江健康事业有限公司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023-05-31	2025-05-29	否
江西赣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2-08	2025-02-07	否
江西赣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09-02	2023-09-01	否
江西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05-25	2025-09-22	否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金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8-23	2046-08-22	否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荟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1-18	2024-01-18	否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荟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3-21	2024-03-21	否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金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2021-09-29	2026-09-29	否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荟城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09-28	2025-09-27	否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儒乐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022-12-14	2047-12-20	否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启杰置业有限公司	25,447.00	2022-11-25	2047-11-10	否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50.00	2021-12-30	2023-12-30	否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金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2,971.00	2022-08-22	2035-06-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金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5,000.00	2022-05-27	2032-04-23	否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城市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大国工匠技能中心有限公司	14,650.00	2022-09-16	2041-09-12	否
江西赣江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城市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大国工匠技能中心有限公司	17,564.00	2022-09-16	2041-09-12	否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10,720.00	2022-01-01	2036-11-11	否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源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	2021-07-08	2036-07-07	否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83.00	2023-06-14	2026-03-29	否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728.00	2022-10-21	2025-09-28	否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378.00	2021-12-09	2024-11-25	否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49.00	2023-02-21	2026-02-20	否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2022-12-28	2025-12-21	否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3,000.00	2020-08-14	2038-08-13	否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5,115.00	2020-05-09	2030-04-3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9-16	2023-09-15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05-10	2024-05-09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12-24	2027-08-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23-03-30	2024-03-29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建安分公司	12,000.00	2023-06-16	2024-06-15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2022-08-10	2023-08-09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03-30	2025-03-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3-04-18	2024-04-19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023-01-13	2024-01-12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34.00	2019-12-30	2025-01-08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10-14	2023-10-26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23-04-17	2024-04-16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4,229.00	2022-08-03	2023-08-03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2022-08-30	2023-08-29	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22,300.00	2022-12-09	2023-12-08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22,719.00	2023-05-19	2024-05-15	否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2-09	2024-02-08	否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1-13	2024-01-12	否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2-16	2024-02-15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城县鼎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660.00	2020-04-20	2034-10-19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022-10-12	2023-10-11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信丰县鼎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149.00	2021-03-31	2034-10-19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100.00	2023-03-21	2023-11-16	否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05-06	2024-03-09	否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05-11	2024-03-09	否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07-13	2023-07-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	2022-10-31	2023-10-30	否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06-09	2025-06-08	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4-19	2024-04-19	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0-08	2023-10-08	否

## (6) 2023 年 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2023 年 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九江市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21/03/26	2024/03/25	九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借入
拆出：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10,445.48	2022/05/31	2024/05/31	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出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17,202.82	2012/7 至 2013/12	-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出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2,450.00	2020/01/13	-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借出

## (7) 2023 年 6 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表：2023 年 6 月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	39,457.49	-
应收账款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832.47	-
应收账款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56	-
应收账款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945.38	-
应收利息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1,400.21	-
应收利息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384.89	-
应收股利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70.69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	20,261.82	-
其他应收款	江西桑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52.1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7,153.11	-
其他应收款	南昌赣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5.56	-
其他应收款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147.00	-
其他应收款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2,450.00	-
其他应收款	萍乡市高坑工业煤气有限公司	200.01	-
其他应收款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17,202.82	-
其他应收款	华润健康（江西）有限公司	15.65	-
其他应收款	江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0.40	-
其他应收款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3	-
其他应收款	江西贝融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有限公司	8.01	8.01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天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00	-
其他应收款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75.00	3.75
合同资产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成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431.83	-
合同资产	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3.07	-
预付款项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54.49	-
预付账款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9,202.29	-
<b>合计</b>		<b>150,319.68</b>	<b>11.76</b>

## 2) 应付项目

表：2023 年 6 月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
应付利息	易高煤矿资源开发（丰城）有限公司	15,545.93
其他应付款	易高煤矿资源开发（丰城）有限公司	30,635.41
其他应付款	江西今美实业有限公司	1,603.39
其他应付款	江西汇洋实业有限公司	596.06
其他应付款	赣江新区新祺周管理处	1,714.80
其他应付款	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26.62
其他应付款	玉山县锦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
合同负债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成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3,250.12
合同负债	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2,564.71
合同负债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3,526.82
合同负债	赣江新区新祺周管理处	136.55
合同负债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	84.89
<b>合计</b>		<b>59,896.60</b>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所示：

1、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宁陵凯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国际”）该项目合作人谢玉峰私刻中鼎国际公章与发包方凯达公司达成土地抵扣工程款协议但并未就工程款结算问题达成一致，同时谢玉峰私自将土地过户至其本人与他人合作新成立的宁陵县鑫鼎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导致中鼎国际工程款未得到偿付，且未履行协议条款造成违约。发包方凯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人民法院对中鼎和鑫鼎提起了诉讼，判决中鼎国际及鑫鼎公司连带支付原告凯达公司 1872.41 万元及利息元，导致中鼎国际 3613.46 万元资金被法院划转。该案件后期经二审、再审，依然维持了一审判决。

2019 年 10 月中鼎国际向商丘市中院起诉鑫鼎公司，要求鑫鼎公司将宁陵凯达公司抵工程款土地过户至中鼎国际名下，如不能返还土地使用权按 4050 万元价款支付；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查封了鑫鼎公司的 32 间商铺、8 套洋房别墅，2020 年 6 月 19 日法院一审判决鑫鼎公司支付中鼎国际土地款 4050 万元，一审中鼎国际胜诉，但重一审驳回了中鼎国际的诉讼请求，重审二审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河南省高院开庭审理。2023 年 1 月 1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重一审判决，中鼎国际败诉。2023 年 2 月 3 日，中鼎国际在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宁县鑫鼎置业追偿案，并在诉前保全了宁陵县鑫鼎置业名下房产等折合人民币 4050 余万元。本案待开庭审理。

2、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萍乡荣昌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国际”）与发包方萍乡荣昌房地产公司（下称“荣昌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鼎承建萍乡公园壹号二期工程，合同金额约 3 亿元。2016 年 1 月 16 日，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签订公园壹号二期 15#、16#、17#、18#及三层商业楼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约 11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25 日，双方签订公园壹号三

期 19#、20#、21#、22#楼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约 11000 万元。该项目二期工程已竣工验收备案，三期工程基本完成，但尚未验收。该项目累计结算金额约 30034.49 万元，荣昌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21353.64 万元，尚余 8680.85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鼎向萍乡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荣昌公司支付工程款 9320 万元（按送审金额减回笼计算）及利息，中鼎对施工的 15#—22#八栋 32 层高层楼、1 栋 3 层商业楼、地下室按开盘价 60%折价抵偿工程款，并对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中鼎已申请法院查封冻结了荣昌公司 5808 余万元财产（其中包括含保证金在内的 3070.85 万元现金和价值 2693 万元的房产）

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荣昌公司向中鼎支付 6899 万元工程款。经法院强制执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5950.13 万元未执行到位，相关执行工作仍在推进中。由于荣昌公司未按调解协议执行，中鼎国际可能将重启诉讼程序。

3、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四川仁德建材有限公司、蒋世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国际”）与发包方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岷东开发公司”）就岷东大道南段项目签订了《BT 融资招商合同》，按照约定，中鼎国际与四川仁德建材有限公司各出资 50%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了眉山市宏都市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岷东大道南段项目。该工程在 2015 年 9 月 1 日竣工验收，2018 年 9 月 26 日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在施工期间，四川仁德公司因资金困难，向岷东开发公司等相关单位借款 9000 多万元，最终岷东开发公司等债权人直接扣划了项目工程款，严重侵害了中鼎国际的权益。

2020 年 10 月，中鼎国际向法院起诉，要求四川仁德公司和蒋世伟返还工程款及投资回报 5368 万元及其利息。经审理，法院二审判决四川仁德公司向中鼎国际返还工程款等 5332 万元及其利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案仍在强制执行中。

## （二）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无对外担保。

### （三）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大事项

#### 1、年金计划

2018年2月1日起，公司发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适用于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试用期届满；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职工。按月提取公司缴纳的企业年金基金，职工个人缴纳的企业年金基金由公司在发放工资时按月代扣代缴。本期公司缴纳的企业年金基金按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00%提取，职工个人缴纳的企业年金基金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2.00%提取。

#### 2、关于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资不抵债的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江西省国际广告公司、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水泥公司长期无业务收入，未来经营是否持续需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筹规划。

#### 3、子公司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新余浩翔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2,150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萍乡市亿鑫工贸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一审判决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胜诉。担保人新余抱弘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上诉，2017 年 4 月 12 日作出二审判决，新余市抱弘贸易有限公司在其持有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7 年 8 月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8 月 20 日向南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2020 年通过法院处置被执行人新余市抱弘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回款 27.6885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账款余额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7 月收到南昌中院执行款 24.64 万元，已收到货款 52.3285 万元，剩余货款 2097.6715 万元未收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天津世联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货款 1,894.38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

事诉讼，2021 年 5 月 24 日，南昌中院受理了本案。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昌中院一审作出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天津市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货款合计 10,728 万元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庭，江西省高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达（2015）赣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2017 年 5 月 26 日，案件三方达成和解，最高院作了民事调解书（2017）最高法民终 348 号，天津缘申归还本金 10,727.7 万元，资金占用费 1,800 万元，包头海顺公司承担给付的连带责任。2017 年 7 月向江西省高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7 年 9 月已查知并冻结账号（合计存款 1.68 亿元）。2018 年 4 月底萍乡中院前往广州冻结广州敏捷公司银行存款 1.3 亿元（轮侯包头海顺公司诉广州敏捷公司案广州市中院冻结）。广州敏捷诉包头海顺案二审判决后，广州敏捷公司向最高院提出申请再审，2018 年 12 月最高院已裁定提审该案，并终止原判决的执行。2019 年 4 月萍乡市中院对广州敏捷账户进行了续封。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萍乡中院转来的执行款 504.34 万元。2021 年收到萍乡中院执行款 1,303.96 万元。2023 年 6 月收到萍乡中院执行款 1,298.68 万元，已收到货款 3106.98 万元，剩余货款 7621.02 万元未收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就应收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 1,985 万元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4 月 25 日南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2018 年 8 月 15 日，南昌中院对担保房产进行拍卖处理，收回款项 228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剩余款项 1,744.51 万元，执行困难，故不转回坏账准备。2022 年通过以酒抵债收回 16.81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6 月，剩余款项 1727.7 万元，执行困难，剩余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3,043 万元，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806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2 月 24 日双方已达成和解，并约定了还款计划，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未执行还款，民事调解协议无法兑现，并告知法院对所列资产进行强制执行，但可执行财产很少。2017 年收回 30 万元、2018 年收回 180 万元。2018 年底，两债

务人欠款余额合计 4,638 万元。2019 年 6 月完成以酒抵债工作，通过抵债偿还欠款 123.54 万元。2019 年 11 月萍乡市价格监测认证中心出具第二批抵债酒的价格认定书。2019 年 12 月收到抵债酒 4400 件，单价 269.8 元/瓶，合计价值 686.27 万元（扣除公司垫付包装费 26 万元）。2020 年以酒抵债收回欠款 648.65 万元。报告期内，案件情况无新进展，公司对此款项的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23 年 6 月，已收到货款 1668.46 万元，剩余货款 3180.54 万元未收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4,767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11 月 2 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已生效。2018 年 2 月 27 日，向南昌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调查得知，崔明亮拥有一套房产，已申请法院对其查封，该房产已抵押给银行，剩余价值很少。2018 年 12 月，法院已划扣到曾卫国银行存款 6 万余元，2019 年 2 月该执行款 62,969.09 元已转入公司账户。2019 年 9 月委托江西司达律师所全风险代理。2022 年收到法院执行款 0.24 万元。根据相关当事人现状，公司对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截止 2023 年 6 月，已收到货款 6.54 万元，未收到货款 4760.46 万元。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诉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偿付江煤销售公司 373.04 万元。2019 年 1 月 22 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7 月 8 日，第二次开庭。2019 年 11 月 8 日第三次开庭。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驳回销售公司的诉讼请求。2020 年 2 月 25 日销售公司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17 日，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江煤销售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就应收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1,537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 年 1 月 23 日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7 年 8 月新余中院裁定受理新余铁鑫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2 年 5 月 20 日新余中院裁定认可破产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其中江煤销售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清偿金额 1.54 万元。2022 年 6 月，江煤销售公司收到破产财产分配款 1.54 万元。根据当事人现状，该案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截止 2023 年 6 月，已收到货款 3.08 万元，未收到货款 1533.92

万元。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就应收九江鑫乐预付货款 312.93 万元，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250.35 万元，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移送至青山湖区法院审理。2017 年 12 月 26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九江鑫乐返还原告预付款项并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8 年 3 月 22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被告九江鑫乐返欠款 304.9 万元并支付利息至还清欠款日为止。该案再审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省高院开庭。2019 年 5 月 13 日省高院作出判决，陈箭对九江鑫宏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2019 年 8 月向青山湖区法院申请执行。2019 年 12 月 8 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就应收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67.63 万元前往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手续，但由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涉诉的案件多，金额大，执行难度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67.63 万元。2017 年 9 月，该公司债务总额达 450 亿元以上，现在银行的监控下运行，所有债务等待重组。2019 年 8 月 13 委托当地四川常城律师事务所负责执行代理事务。截止至 2023 年 6 月累计收到还款 98 万元，剩余货款 269.63 万元未收到。

江储中心就应收大连恒达货款 13079.31 万元，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463.44 万元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4 月 24 日，江西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对方不服上诉至最高院，10 月底与该案的有关被告进行协商，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有关被告已向最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申请。2017 年 12 月 7 日，最高院作出裁定，准许撤诉，判决生效。2017 年 12 月 28 日，省高院将已查封担保人景禹能源公司账户的 4000 万元划入省高院账户。2018 年 6 月 26 日省高院作出判决：确认已查封景禹新能源公司帐户 4000 万元为中海长运渤海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所有。该案二审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两次开庭审理。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江储中心诉讼请求，维持原判。大连恒达案代理律师对大连恒达及其担保人中南公司等冻结资产情况进行调查，并已向江西省高院报告。

2019 年 1 月拟定了中南御花园房地产项目销售款项分配清偿协议，2 月 21 日大部分债权人在清偿协议上已签字确认，仍有 2 家单位未签字。2019 年 5 月 7 日债权人施均进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10 套房屋所有权。5 月 27-28 日江储中心

对中南御花园项目一期相关土地和房产再次查封。8 月 12 日，省高院执行法官赴景德镇对大连恒达债务担保方龙鑫土石方公司浮国用（2010）第 187 号地块，53460.8 m<sup>2</sup>的土地及张黎祖、景德镇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六家公司的股权进行了续封。2020 年 1 月省高院对河北新兴矿业股权以及土地进行了续封。2020 年 1 月收到担保人浮梁县土石方开发公司支付欠款 74 万元。2021 年大连恒达公司还款 23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6 月，收到货款 97 万元，剩余款项 12,982.31 万元。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诉平潭华荣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偿付煤炭货款 724.10 万元。2019 年 4 月 19 日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8 月 12 日一审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被告平潭华荣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退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 724.10 万元及利息，被告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对该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煤销售公司诉胡仕东、李年根、龚英铜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偿付原告货款及税款损失 178.62 万元。2019 年 8 月 16 日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12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17 日一审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被告龚英铜向原告江煤销售公司返还购煤款 730,484 元，支付税款损失 910,135.09 元；被告胡仕东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龚英铜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西省南昌市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 31 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 2023 年 6 月，已收到货款 73.05 万元，未收到货款 105.57 万元。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2）赣 0502 民初 3932 号。原告江西一秀工贸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被告（一）新钢（海南洋浦）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能物贸以及第三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广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要求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以及占用货款利息、借款利息等各项费用合计约 999.18 万元。2022 年 7 月 27 日新余市渝水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23 年 4 月 12 日一审判决认定江能物贸不是江西一秀公司与新钢（海南洋浦）公司垫资合同及钢铁买卖合同的一方，且江能物贸与江西一秀公司钢材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判决驳回江西一

秀公司对江能物贸公司的诉讼请求。2023 年 7 月 31 日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约定，新钢（海南洋浦）贸易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向江西一秀工贸有限公司返还货款等各项款项共计 8917216.34 元；江西一秀工贸有限公司同意撤回对江能物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广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已完结。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煤电力）诉丰城市上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上塘镇政府）供用电合同纠纷案，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拖欠电费 125.55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23 年 1 月 30 日、2 月 24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3 月 24 日一审判决江煤电力胜诉，被告上塘镇政府偿还江煤电力电费 125.54 万元，并承担滞纳金 21.51 万元。第三人姜毅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本金人民币 3,294.17 万元及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为 1,433.46 元，2019 年 3 月 29 日后的违约金按逾期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2023 年 5 月 23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法院（2022）湘 0104 民初 20697 号民事裁定；本案移送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江煤销售公司诉江西宜禾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返还款项 4,331.5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7 月 1 日，南昌市中院受理了本案。2022 年 2 月 18 日，南昌中院一审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就与创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目前，南昌市中院已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在被判决应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964.2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17 年末已对该款项进行全额计提。2018 年 3 月已向南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与执行法院调查，被告无可执行财产，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2019 年 7 月开始在《新法制报》刊登悬赏公告，连续八期，但至今未收到线索。

## （五）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以及仲裁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一）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结构如下：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3,551.48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60,056.46	长、短期借款抵押及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票据	12,482.57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2,158.98	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15,436.94	银行借款抵押
存货	70,814.2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7,379.3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5,662.44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135.05	借款抵押
合计	819,677.48	-

### （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受评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正面

良好的外部环境。江西省地区经济稳步增长，具备优越的交通和资源优势，在新型工业化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下，多行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为公司发展带来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战略地位突出，持续获得有力支持。公司作为江西省重点打造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在省内具有突出的战略地位；公司继续获得江西省政府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方面的重要支持。

业务结构多元化，区域竞争力较强。公司旗下拥有电力、天然气、交通、建材、煤炭等业务板块，电力、天然气、交通板块具有一定区域垄断性，建材板块在江西省内竞争力很强，同时 2023 年 6 月并表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控股”），新增赣江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带动公司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2、关注

部分业务板块业绩易受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煤炭板块近年净利润呈波动状态，且安全生产压力较大，煤炭板块整体债

务负担较重、经营压力较大；水泥行业景气度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利润空间亦受高煤价挤压，建材板块作为公司最重要收入来源，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电力板块盈利情况亦受燃煤电价改革及煤炭保供等相关政策影响较大。

面临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合并口径及本部口径短期债务规模均呈增长态势，且短债占比仍偏高，货币资金不能对短期债务形成足额覆盖，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需关注到期债务偿还安排及未来债务结构调整情况。

治理与管控能力仍面临考验。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涉及业务板块众多，后续公司在业务整合、人员管理和战略调整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治理及管控能力的提升仍面临考验。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

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682.0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24.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057.49 亿元，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获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工商银行	1,813,154.69	668,314.29	1,144,840.40
2	农业银行	506,428.00	264,901.13	241,526.87
3	中国银行	1,158,046.14	658,213.60	499,832.54
4	建设银行	1,866,000.00	513,990.78	1,352,009.22
5	交通银行	717,185.00	358,127.35	359,057.65
6	邮储银行	700,000.00	226,525.99	473,474.01
7	国家开发银行	1,754,476.00	649,572.01	1,104,903.99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555,000.00	458,430.28	96,569.72
9	农业发展银行	410,900.00	239,434.43	171,465.57
10	中信银行	1,884,500.00	298,357.68	1,586,142.32
11	招商银行	255,100.00	64,780.00	190,320.00
12	光大银行	532,800.00	67,950.00	464,850.00
13	浦发银行	176,700.00	63,750.00	112,950.00
14	兴业银行	356,113.91	45,010.48	311,103.43
15	民生银行	343,000.00	69,144.15	273,855.85
16	汇丰银行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17	华夏银行	501,000.00	17,950.00	483,050.00
18	广发银行	105,600.00	48,000.00	57,600.00
19	浙商银行	245,000.00	49,100.00	195,900.00
20	北京银行	619,200.00	204,400.00	414,800.00
21	江西银行	1,045,600.00	777,411.34	268,188.66
22	九江银行	297,930.00	194,238.65	103,691.35
23	渤海银行	219,400.00	24,000.00	195,400.00
24	上饶银行	123,000.00	61,250.00	61,750.00

25	赣州银行	24,500.00	16,335.00	8,165.00
26	农商银行	200,000.00	171,638.00	28,362.00
27	平安银行	365,000.00	-	365,000.00
28	汉口银行	5,000.00	4,920.00	80.00
	合计	16,820,633.74	6,245,745.16	10,574,888.58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43.74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赣投 03	2019-10-24	-	2024-10-28	5	10.00	4.00	10.00
2	21 赣投 Y2	2021-7-16	-	2024-7-20	3+N	10.00	3.70	10.00
3	22 赣投 Y1	2022-4-20	-	2025-4-22	3+N	20.00	3.40	20.00
4	22 江能 03	2022-4-21	-	2024-4-22	2	13.24	3.95	13.24
5	22 江泥 01	2022-4-13	2025-4-15	2027-4-15	3+2	6.00	3.20	6.00
6	23 赣投 Y2	2023-3-2	-	2026-3-6	3+N	8.00	3.80	8.00
7	23 赣投 Y1	2023-3-2	-	2025-3-6	2+N	22.00	3.53	22.00
8	赣投 YK01	2023-9-7	-	2026-9-11	3+N	10.00	3.50	10.00
9	赣投 YK02	2023-11-24	-	2026-11-28	3+N	20.00	3.29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b>119.24</b>	-	<b>119.24</b>
10	19 赣投 MTN001	2019-9-20	-	2024-9-23	5	10.00	4.08	10.00
11	20 赣投 MTN001	2020-4-17	-	2025-4-21	5	10.00	3.38	10.00
12	21 赣投 MTN001	2021-8-19	-	2024-8-23	3+N	10.00	3.60	10.00
13	21 赣投 MTN002	2021-11-25	-	2024-11-26	3+N	10.00	3.75	10.00
14	22 赣能源 PPN001	2022-6-28	-	2024-6-29	2	10.00	3.86	10.00
15	23 赣投 MTN001	2023-6-19	-	2026-6-20	3	15.00	3.30	15.00
16	23 赣投 MTN002	2023-7-19	-	2026-7-21	3	15.00	3.07	15.00
17	23 赣天然气 MTN001	2023-7-19	-	2026-7-21	3	8.00	3.30	8.00
18	23 江西建材 SCP002	2023-8-7	-	2024-5-5	1	7.00	2.60	7.00
19	23 赣投 MTN003	2023-11-2	-	2026-11-6	3+N	10.00	3.5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b>105.00</b>	-	<b>105.00</b>
20	万青转债	2020-6-3	-	2026-6-3	6	10.00	-	10.00
可转债小计			-	-	-	<b>10.00</b>	-	<b>10.00</b>

21	21 鄱租次	2021-12-16	-	2024-11-21	3	0.50	-	0.50
22	21 鄱租 A3	2021-12-16	-	2024-8-21	3	2.66	4.15	0.43
23	G 鄱阳 1 次	2022-12-12	-	2025-7-14	3	0.40	-	0.40
24	G 鄱阳 1A3	2022-12-12	-	2025-4-14	2	1.12	4.20	1.12
25	G 鄱阳 1A2	2022-12-12	-	2024-11-14	2	3.55	4.00	2.27
26	23 鄱租次	2023-12-19	-	2026-9-23	3	0.20	-	0.20
27	23 鄱租 A3	2023-12-19	-	2026-6-23	3	0.61	3.50	0.61
28	23 鄱租 A2	2023-12-19	-	2025-9-23	2	1.02	3.08	1.02
29	23 鄱租 A1	2023-12-19	-	2024-12-23	1	2.95	2.99	2.95
ABS 小计			-	-	-	13.01	-	9.50
合计	-	-	-	-	-	247.25	-	243.74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来看，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 7.68%。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4-27	50.00	0.00	50.00
2	发行人	永续中票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4-27	30.00	10.00	20.00
3	发行人	DFI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8-29	-	-	-
4	发行人	公司债	证监会	2023-4-23	120.00	30.00	90.00
5	发行人	企业债	证监会	2023-10-19	40.50	-	40.50
6	天然气集团	中票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1-5	20.00	8.00	12.00
7	建材集团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2-17	15.00	7.00	8.00
合计		-	-	-	275.50	55.00	220.50

####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以上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登记为准。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必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全体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5、监事会需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安排具体事务的办理。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对外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5、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根据相关规定须于发行前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法律意见书、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等由财务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编制、审查，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须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由财务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审查，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非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由财务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审查，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及时向集团报告应予披露的信息，确保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一）偿债资金来源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即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能力良好，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 1、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09,764.25 万元、4,201,977.38 万元、4,970,114.03 万元及 2,353,600.84 万元。发行人以营业收入作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债券偿付能力较强，偿付基础较为坚实。

#### 2、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0,518.66 万元、1,691,571.37 万元、2,217,300.02 万元及 2,204,193.78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在主要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1,682.06亿元，已使用额度为624.5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057.49亿元。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广泛，且外部融资渠道十分顺畅，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外部融资能力强，预计在未来经营稳定，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时，发行人丰富的融资渠道、充裕的可变现资产，

对偿债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公司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应急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发行人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 （四）加强日常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投资项目注重回报，对于财务测算可行、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风险规避措施到位、投资安全有保障的项目进行重点考虑。同时，发行人也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 （五）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赣江新区管委会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八）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总则

1.1 为规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

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对于非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对于非可续期公司债券）或 7.1 条第（5）项（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八、附则

8.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如《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受托管理协议》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联系电话：010-60836991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李干、胡佐凡、曾诚、徐舒雯、陈贺、章园、刘从文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年青（000789.SZ）5,817,895 股；持有安源煤业（600397.SH）1,600,639 股，持有赣能股份（000899.SZ）3,654,543 股。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利害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三、《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债券项下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5）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6）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7）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8）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 1）到 26）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8)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9)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30)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 3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32)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34) 出现导致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35) 发生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36)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的；
- 3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

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4）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

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 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 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 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

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0）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一旦发生上述第（4）条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2）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4）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5）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

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0）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11)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9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

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

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7、《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责任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3）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上述第（2）条第 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邮编：330096

联系电话：19970082693

传真：0791-88861697

联系人：邓文娟

####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联系电话：010-60836991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李干、胡佐凡、曾诚、徐舒雯、陈贺、章园、刘从文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杨冬、魏熠琿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林亿平、钟志光、斯于航

联系电话：0755-81981942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46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9

签字律师：张凌霄、薛梦溪

邮编：100025

###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B 座 20 层

邮政编码：330095

电话：0791-86692062、0791-86692034

传真：010-82337668

联系人：冯丽娟、贾士林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戴文桂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年青（000789.SZ）5,817,895 股；持有安源煤业（600397.SH）1,600,639 股，持有赣能股份（000899.SZ）3,654,543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账户持有赣能股份 A 股（000899.SZ）共 83,361 股，持有安源煤业 A 股（600397.SH）共 1,303,200 股，持有万年青 A 股（000789.SZ）共 224,561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安源煤业（600397.SH）共 512,600 股；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FinancialTradingLimited 持有万年青(000789.SZ)共 5,206 股，赣能股份（000899.SZ）共 300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持有万年青(000789.SZ)共 39,20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万年青（000789.SZ）融券持仓共 33,962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金事业部管理账户持有持有万年青 A 股（000789.SZ）共 41,800 股、赣能股份 A 股（000899.SZ）共 80,300 股；证券投资总部管理账户持有万年青 A 股（000789.SZ）共 2,200 股、安源煤业（600397.SH）共 116,508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揭小健  
揭小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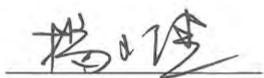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揭小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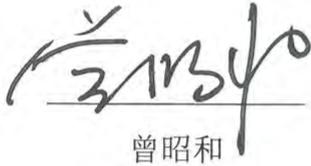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昭和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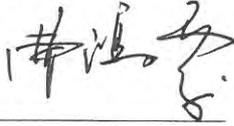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曹鸿霞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顾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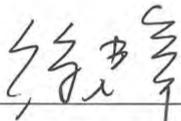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建章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唐其练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余运俊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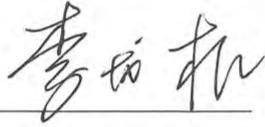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龙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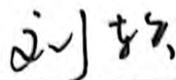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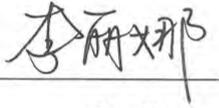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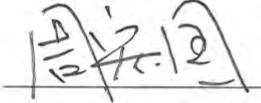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宏国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若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阙泳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干  
李干

陈贺  
陈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尧  
马尧



证授字[HT26-202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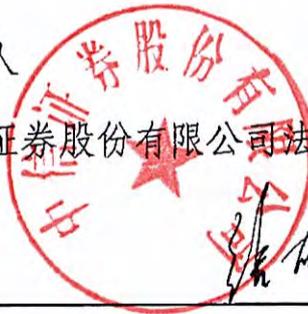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江西商报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 年 04 月 08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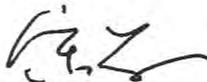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宋黎



2024 年 4 月 18 日

编号：20231101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吴波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吴波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2023110124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吴波

吴波

总裁（首席执行官）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202305022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亿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谌传立



#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4 字第 724 号

兹授权 谏传立，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4.4.10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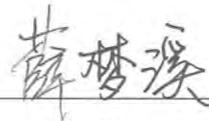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凌霄



薛梦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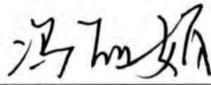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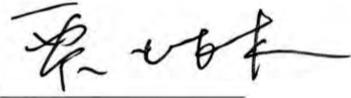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6-00008 号、大信审字【2022】第 6-00023 号、大信审字【2021】第 6-0005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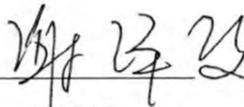


冯丽娟



贾士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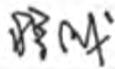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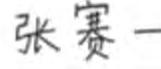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信评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信评人员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信评人员：



程成



张赛一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8日



## 第十六 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邮编：330096

联系电话：19970082693

传真：0791-88861697

联系人：邓文娟

**(二)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人：李干、胡佐凡、曾诚、徐舒雯、陈贺、章园、刘从文

联系电话：010-60833579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